

JUN 15 1941

549 V

中華郵政登記證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一日創刊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一日

第十一期

# 軍事月刊

齊雙元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建軍主義

軍屬於國

總訓

忠愛國家

條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br>二<br>十<br>九 | 第<br>十<br>八      | 第<br>十<br>七      | 第<br>十<br>六      | 第<br>十<br>五      | 第<br>十<br>四      | 第<br>十<br>三      | 第<br>十<br>二      | 第<br>十<br>一      | 第<br>十           | 第<br>九           | 第<br>八           | 第<br>七           | 第<br>六           | 第<br>五           | 第<br>四           | 第<br>三           | 第<br>二           | 第<br>一           |                  |
| 特<br>重<br>實<br>行 | 愛<br>護<br>兵<br>器 | 精<br>勤<br>學<br>術 | 忍<br>苦<br>耐<br>勞 | 強<br>健<br>身<br>體 | 決<br>心<br>堅<br>敏 | 誠<br>實<br>儉<br>廉 | 修<br>養<br>五<br>德 | 尊<br>重<br>名<br>譽 | 重<br>有<br>氣<br>節 | 並<br>重<br>仁<br>義 | 崇<br>尚<br>道<br>德 | 親<br>仁<br>善<br>鄰 | 合<br>羣<br>禁<br>黨 | 義<br>勇<br>奉<br>公 | 整<br>飭<br>禮<br>節 | 確<br>盡<br>職<br>守 | 尊<br>敬<br>長<br>官 | 服<br>從<br>命<br>令 | 嚴<br>守<br>軍<br>紀 |



55702

*[Handwritten signature]*

# 軍事月刊第十一期目錄

## 一、攝影

1. 軍官學校教務長以次餞別中隊長孫鴻志等五員赴日留學攝影
2. 治安軍處長肖像

## 二、專著

- 關於青年求學上之所見

## 三、學術

### 甲、理論譯著

1. 步隊協同之管見
2. 機械化向上之普及策
3. 連長之幹部教育(續)
4. 目標搜索之真諦
5. 列強高射火器之趨勢(續)
6. 鐵筋洋灰對於炸彈之抵抗力
7. 軍衣
8. 某軍步兵戰鬥法之概說
9. 射擊教範之研究(續)
10. 新軍隊符號之研究(續)

### 乙、作戰實例

1. 治安軍戰例(續)

2. 小戰例(續)

3. 古戰史(續)

- 四、命令

- 五、法規

- 六、公牘

- 七、世界軍事新聞(續)

- 八、本國軍事新聞

- 九、專載

1. 軍歌

2. 孫子集註選要(續)

3. 曾文正胡文忠之將略集錄(續)

- 十、雜俎

1. 詩

2. 閒話西郊(續)

3. 戈林(續)

4. 德國哈巴博士(續)

5. 治安軍新兵之一封信

- 十一、日語講座

- 謝新書廣告

軍官學校教務長以次餞別隊中隊長孫鴻志等五員赴日留學攝影





治安軍處長肖像



第一集團軍第一師團副官處長田光璧



第一集團軍第一師團參謀處長李鴻漢



第一集團軍第一師團軍需處長邢節菴



第一集團軍第一師團軍械處長張毓森

像肖長處軍安治



儕英邊長處法軍團集一第



廉世張長處務醫團集一第



敵克楊長處官副團集三第



凡超王長處械軍團集二第



治安軍處長肖像



第四集參謀處長曹鳳崗



第三集軍需處長孫桐樹



第四集醫務處長沙藻林



第四集副官處長曹辰虎



治安軍處長肖像



第五集團參謀處長魏榮庭



第四集團軍法處長劉漢



第五集團軍需處長戚百齡



第五集團副官處長劉繼昌

# 專著

## 關於青年求學上之所見

五月六日在漢縣召集省立師範縣立  
師範縣立中學瀘文中學等校學生訓話



(一) 人生之意義 鳥獸背天腹地、得天地之氣也偏、人則頂天立地、得天地之氣也全、介於兩大之間、出乎萬物之上、故字而寄之曰人、必求其有以副人之所以爲人之實、而後可以不愧、上焉者、可以參天地、贊化育、縱或不能、亦須順天之道、分地之利

、謹身節用、以養父母、倘不然者、則無以爲人矣、

(二)立志之必要 人而無志、如航無指針、盲人瞎馬、半夜深池、其危險也明矣、立志之途、亦多端矣、或政或軍、或學或工、或商或農、無論何端、熟計於前、迨經決定、則力行於後、不猶疑、不變動、困苦艱難、不爲所阻、流離顛沛、不爲所搖、語云、有志者事竟成、苦心人天不負、必有達其所志之一日、蓋志之爲物、固開山之斧、斷流之鞭也、

(三)學字之本源 非能讀書即爲有學、古人重行、無所讀書、先

覺覺後覺、覺其行也、後覺效先覺、亦效其行也、後人將其行之所得筆之於文字、於是乎始有書、蓋所以詔後人之省其心而節其力也、乃不察者、誤以能讀書卽是有學、不重行而重書、或能讀書而不能行、與不學者等、其必學行一致爲要、

(四)求學之秘訣 一曝而十寒、前勇而後怯、此求學之弊也、必也在休憩之時、心思經濟、研求之際、精神集中、庶能不疾不徐有條有理矣

(五)功名之標準 求學志在功名、此應有之事也、惟是功名兩字



、功在前、名在後、可見必先功而後名、所謂實至名歸也、倘不求有功、而僥倖求名、此不可得之事也、縱或得之、亦曇花之一現、且有危險之在其後、所謂名過其實、事屬不祥者也、然功名亦有標準、從前所謂功者、或立功於一人、或立功於黨派、此屬於狹義者也、吾人之所謂功者、其標準在真正爲國家爲民族、

# 學 術

## 步砲協同之管見

治安軍礮兵隊隊長王汝珍

軍隊指揮官採取戰法、無論為攻擊、防禦、遭遇戰、當以步兵與砲兵協同連絡是否緊密為判定勝負之一部關鍵、而步砲協同最關緊要者如戰鬪綱要第四十條、自當融會貫通奉為圭臬、其以外各條、亦多一般所應嚴守者、茲檢列如下、

戰鬪綱要「綱領七（第四頁）」

戰鬪綱要「戰鬪指揮之原則第十六條第四項（第一八頁）」

戰鬪綱要「諸兵種之運用及協同第二六條（第二三頁）」

戰鬪綱要「諸兵種之運用及協同第二八條第一項（第二四頁）」

戰鬪綱要「諸兵種之運用及協同第二九條第五項（第二七頁）」

戰鬪綱要「諸兵種之運用及協同第四〇條（第三四、三五、三六頁）」

就上列各條研究之、蓋砲兵指揮官、在戰鬪間應獨斷指揮、不失射擊良機、以發揚砲火之威力為主旨、此時軍隊指揮官（支隊長）、宜從寬示以範圍、以無違戰鬪本旨、而許其自由指揮、當兩軍決戰方

酣之際、砲兵須以有效射擊、支援步兵、因之以一部接近第一線、排除萬難、以期適時充足步兵之期望、而發揚砲火之威力、此爲砲兵指揮官所應極力講求者、至於夜間危疑震撼之時、或戰術上不許砲兵開始射擊之時、雖步兵第一線、局部之戰況緊張、屢屢來要求射擊、意在使前線一聞砲聲、卽足助我軍威、甚或步兵指揮官不明此理、不知危害足以

影響戰鬪全局、竟以指令強制實行、而砲兵指揮官宜本獨斷之精神、講求適應之策、緣砲兵夜間射擊、容易被敵發現陣地之所在、且其效果極微、又晝間射擊之時機失檢、俱爲招害之道、況戰鬪危急之間、適所以表現各級指揮官之性格能力、軍隊之精神素質、決不許虛糜砲彈、作興奮士氣之用也、惟是言之匪艱、行之維艱、是在將校平日之素養、

(完)

## 機 甲 部 隊

(轉載實報)

所謂機甲部隊者、卽機械化部隊及裝甲部隊也、這種部隊的戰鬪力超過一切兵種、爲今日最強的部隊、由戰車和裝甲汽車、乘車步兵與砲兵等編成、這是創始於蘇聯的、現在據傳蘇聯約有四十五個常設機甲部隊、普通師團均隸屬於這種部隊之下、

# 機械化向上之普及策

(日本軍事  
與技術報)

高橋千代三郎原著  
軍官學校教官郭純中譯

本篇係機械化兵器協會徵文中之二等當選作品、承該會之厚意、特轉載於本誌(軍事與技術報篇首原文)

## 目次

緒言

- 一、機械化普及發達之阻碍
  - 二、機械化普及之目標
  - 三、機械化普及之對象
  - 四、機械化普及之具體方策
- A. 關於社會設施者  
B. 關於學校教育者  
C. 關於家庭生活者

結論

## 緒言

我國機械文明之發達、較諸歐美、果達於毫無遜色之境地歟、此誠有未許樂觀者、然則大和民族、對於機械之素質、其先天上即缺乏歟、抑技術之拙劣

、亦由命中注定歟、此又無須悲觀焉、

如彼神代所用之織布機、徵諸現代所用之織布機、業已進於精巧而工業化者、即可證明矣、

機械化之需要日迫、果能施行適切之設施、自可將其潛伏之機械天才、發揮於最高度、然回想我民族、何以猶未獲此縱橫發揮天才之機會哉、是以於次研究之、

### 一、機械化普及發達之阻碍

寬文十三年之閉國令、確使日本物質文化之發達、遲誤數十年、迄至吉宗將軍、始弛洋書之禁、復命荷蘭人鑄造大砲等、於是常久閉鎖之東洋八大洲島、始放一線之光明、

因此鍋島島津諸藩、遂由荷蘭書籍、研求製鐵之法



、設置反射爐、以鑄造大砲等、此雖見於前例、然就實際觀之、我國機械文化建設之雄飛發展、實肇於明治初年、其歷史雖淺、而其所以能有今日者、此正世界之所以齊聲驚嘆者也、自其發展甚遲、而其後相差甚微、且某部分甚或凌駕其他之事實上言之、可知我大和民族之對於機械決非生來低能矣、然於反面就歷史淺近之點觀之、則不能不認爲科學技能基礎之脆弱、此恰與以不充分之時間、劇築基礎者同、按我國國民之模仿力、雖不免於慢工出巧匠之拙速主義、然尙能追踪其他、惟於自由應用、創作創造之點、稍感不足、蓋我國國民之「偉人」觀念、從來錯誤、對於案頭從事紙筆者、則尊重之、對於持錘握機、從事於筋肉勞作者、則大有不值一顧之勢、因此學校教育、一時亦奉法文科爲萬能、而趨於此等之人材、如洪水之奔流、其父兄亦令子弟入該校求學、竟視爲無條件之有利投資事業焉

、由於此等錯誤觀念、以致生產過剩、如大正末期、即已形成多數之高等遊民矣、設當時之爲政者能洞察十年二十年後之今日、則必黜文科斷行設立多數之理工科學校、而能強化技能者之養成機關無疑焉、果如此也當不至有今日缺乏技能者之恐慌、即不假力於速成亦必從容而自得、舉凡產業陣均可依此等人材而堅強之、較今日維多之優秀技士、胥爲我國機械工業而在活躍中矣、我國國民、除乎必要之外、率皆有尊重文字之傾向、雖有實事實物之具體姿態呈於目前、亦不與一瞥、惟有書籍上、追求字義、泥於注解、殊有等於遊戲之感、夫鍛練思慮、究明純粹之理論、乃至於精神方面之思索、此等精神上有價值之讀書、吾亦未敢謂當予以排擊、即如自然科學之部門、欲認識所發明之素材、而又無實物可資參證、自非專賴乎字義以外無別策也、

然過信書面、徒拘於死誦暗記、必於實事實物之活用、反致忘却、卽如處理日常生活、對於科學知識之應用方面、如不懷有疑感、則其改良之慾念不起、只不過墨守成法而已、此書籍與實物之間、所以有大隔膜耳、

我國國民、就任何方面言、乃感情的而非理論的、乃全體的而非分析的、我國古來、曾產出許多偉大之藝術作品、不過科學之創造、劃期之大發明較少、若夫近代歐美建築之極度合理化、機能化者、則我國尙未臻此、然此不過洋服之與和服、皮鞋之與木屐、皮包之與包袱之差異、前者無論如何、鮮有奇且的處、卽尺寸上亦極嚴密正確、以其爲科學的也、他如日本美術之與西洋美術、日本音樂之與西洋音樂、亦莫不類是、此緣我國乃閑情逸致之國民性也、

夫機械之發明、固非僅依分析的、計算的、而產生

者、亦須以銳敏之直覺力、全體之感覺力爲助、而其較爲合理而細密之機械設計與製作、則亟待平穩確科學知能之訓練、

我國國民、向未深感勞力之不足、故無須再依機械力、以補救勞力之不足、且因勞力過剩故、所謂合理化、機械化、反受阻止、過剩之勞力、盡使用於其他方面、而以爲「總勝於閒遊」、故剩餘之勞力、遂集向於無益之副業、

然如今日、勞力不足、將成永久化、此種深刻之現象當前、則對於勞力補給之策、自應苦心考慮、關於此點、在我國一向之農業經營、固不待論、卽工業經營、其手工時代、亦會經過相當之長時間而無碍、所以然者、皆由無勞力補給之必要相逼迫也、

## 二、機械化普及之目標

此可大別爲二、其一、應與以親近機械之機會、其次、則爲研究製造、前者爲實驗機械、同時對機械

常使懷感謝之念、此所謂修習方面、後者則本此而發明之、并考究改良、乃創作方面也、

我國國民、「機械乃危險之物」之概念、已深深侵入、禁與機械接近之說、屢屢有之、甚有敬而遠之者、如斯現象、存在一日、即一日不能修得機械之構造、即對此先賢所發明之一番努力苦心、欲想追而體驗之、亦不可能、欲矯此弊、應由幼年時代、就簡單機構、凡名之爲機械者、均使與之接近而實際使用之、並與以愛好之機會、凡破損故障、亦勿煩專門家、而使自行修理之、俾其儼然有積極之慾念、以求技術爲宜、至於創作方面、亦復如是、技能之基礎、在乎從前之經驗、所謂發明發現者、俱非憑空所產生、亦非想像可捏造、要知具體的經驗、實爲其導因、爲其基礎、是則不可或忘者、

### 三、機械化普及之對象

國民大眾、無論男女老幼、苟爲我國之民、應以全

般爲對象、加以設施、進而言之、凡可爲我國機械知能之向上者、全員均應參與之、若爲國百年大計、對於恆被忽視之青年幼年等、亦應輸與以相當以上之力量、於其最有陶冶性之時代、最富有可造性之時代、使修得對於機械知識與技能之創作、最爲有效、如前所述、我國物質文明之歷史甚淺、而以拙速主義以至今日者、不僅爲時間之關係、其概以成年者爲機械化普及之對象、而將青年幼年等閑視之、亦屬普及策上之一誤謬也、

諺云「三歲之魂、百年不泯」又「三歲之習、至於八十」（見日本耳談續纂）又法諺云「搖籃中所記憶者、可至死不忘」等、蓋皆謂幼年知識慾之旺盛、其一旦經驗所得之知識、不至輕易忘却之意也、故於斯時、應培養其機械之知識與技能、乃爲理之當然、即於技能方面、由少年時代、使之爲基本練習、較之由成年期開始者、其發達進步、亦必遠甚

、故僅以成年人爲對象之普及策、既非永遠之方法、尤非賢明之方針、

#### 四、機械化普及之具體方策

##### A 關於社會設施者

##### 1. 科學博物館之擴充

於各府縣、至少須設置一以機械爲中心之科學博物館、此非單爲陳列品而任觀覽者、蓋擬以此爲所有民衆對機械化思想普及之中心據點也、於此應陳列機械之繪畫、寫真、模型、實物等、固勿庸論、更應與以簡單之解說、使其不僅爲觀覽之博物館、更於實際上作爲實驗運轉操縱之博物館、所謂「百聞不如一見」者、今更進一步而爲「百見不如一試」、當較僅通書面字義者、確有效果、

因此則凡兵器、交通機關、工作機、農耕機器、以至於一般家庭用品、均當網羅蒐集之、若農業地域之府縣、則置農耕機器、工業地域、則置工作機、

務使各具特色以經營之爲要、而於首都、則以各地方蒐集困難之物爲主、以建設一名符其實之中央大科學博物館、

##### 2. 附設兒童科學博物館

此爲前項科學博物館所必應附設者、其以成年人爲對象之複雜機械、於此則與以程度低淺之解說、更蒐集多數具有兒童興味之科學玩具、及富有理科之機械模型等、而其構造、則以皆能活動把玩者爲最佳、其有於府縣單位之科學博物館附設之外、在可能範圍內、單獨設立者、則與以獎勵、

##### 3. 設立簡單之機械試驗所（共同工作室）

此爲試驗簡單之機械並修理而設之工作室、在理想中、須具備木工室、鐵工室、機械室、塗裝室、製圖室、材料室、工具室等、此亦須附設於前述之科學博物館內、如爲農業地方、則應與以場所、以使農民能於實際上自行製作修理、並改良簡易之農業



用具及機械爲宜、

我國近來一切事業、均已分業化、而簡單之修理、如不煩專門家之手、亦多不能自行處理、殊不知某部分必如此改正、始更便利、且有效而堅固、此惟實際使用者、始能知其一切也、

於該工作室中、若能有一適當之技術者、與以指導、應乎必要、整備材料、貸與工具、如此組織、乃所欣望、至於使用此種工作室之對象、固不僅限於成人、并希兒童亦能利用之、使成爲一有「工業指導所」意義之設施、此種社會的設施、就時代上觀之、對於兒童、最爲得當、此類小規模者、希於各村亦設置之、而對此所欲伸述者、則爲與學校工作室合併研究之問題、

我國爲成人的社會設施、已堪稱進於相當之程度、惟對於兒童者、尙未能如何之充分、兒童閑暇時之善導機關、誠感甚少、此蓋由專賴學校教育、而社

會對其過於冷淡之所致也、

如在星期六之下午、以及星期日之午前、兒童皆跳躍於此工作室內、其心神之所向、均浸潤於創作之表現、玩味乎機械、而設計、而製作、此直是兒童之快樂天國也、故有絕對設備之必要、蓋兒童之於以工具製作動的玩物之工作、較其每日三餐、尤爲愛好、而於今時代、使之安閑渡過、實爲國家之一大損失、故爲政者、爲興亞兒童計、對於工作社會之設施、實有注目之必要、

#### 4. 發明展覽會之民衆化

關於發明協會之事業、例年舉行、而觀者比較甚少、此一般民衆、對於發明不甚關心之一點也、其次宣傳陳列、推銷出品、表彰方法、此亦須用心之一方面也、既有獎勵發明之意、便應講求對於專門技術者、以及民間發明家、於其精神物質上、與以較優之待遇、而發明展覽會希、亦應於大的望下舉辦

之、至少亦應與「文藝展覽會」相似、俾使發明家、得以顯耀登龍焉、

#### 5. 中小工業之生產充斥與其輸出之振興

欲使機械化、成爲大衆化、民衆化、則其目標、不可僅集中於大工業、蓋大工業能自恃其力、而試行各種之設施、而中小工業之於今日、如無積極使其事業成爲高度機械化之慾望、則其實現、終將困難、一方面因其未深感勞力之不足、而同時又無欲其製品較今更高數倍之野心、即使有此野心、對於製品之賣出、亦未必能有如是之自信、故爲政者、應一方獎勵增產、同時更應振興輸出、以盡其斡旋之勞、

此次事變以來、中小工業者、已漸行轉向於重工業與軍需工業矣、此誠借機械之力、以補填勞力不足之秋也、政府對此等中小工業之機械設備、如付與助成金、設立共同作業場等、均須施行適切之措置

、因將中小工業成爲機械化、復可使民衆便於見聞、實一舉兩得之策也、

#### 6. 農業經營之機械化

我國農業經營之須合理化、機械化、誠有與美國農業及蘇聯農業相提並論之必要、又最近政府、對於勞動者動員計劃之進行、亦屬不可不認真攷慮之重要問題也、聞其動員總數爲百數十萬、其中由農村所出之數目、當爲相當以上之數目、農村部明年度豫算、農村勞力調整設施費、計爲百九十七萬八千元、已達於機械化之獎勵助成矣、若能使各種資材之收集容易、或因重工業一部之轉變、使優良之農業機器、得流入於農村、則前項所言中小工業者之機械化、與夫國民大衆實際見聞機械之普遍化、當能實現、

#### 7. 講演會 講習會 電影會之舉行

此以社會館、科學博物館爲根據、可常設或臨時舉

行之、但講演之類、僅及於耳、莫如多行實際製作之傳習會、電影一事、向以娛樂機關之意義為主、今後作為培育機關、亟應利用機械文化之電影、如機械之發達史、機械與生產、以及機械之操縱法、機械與實生活等類之電影、應由國營并多製作而配給之、

#### 8. 技術競技會與技術檢定

前次厚生部之技能者錄用令、實為近來之快事、凡有能力之職工、一經考試檢定、即以准技師任用、此途一開、所謂實力本位、便可打破學閥矣、此實極為允當也、夫懷抱利器、而依然埋沒於社會之下之技術者、其數正不可數計、此舉無異彼輩明朗之凱歌、如將此制度、擴而充之、不獨對於工業、舉凡產業、均應有技術競技會之舉行、并施行技能試驗、而與其優秀者以一定之技術等級章之必要也、

#### B. 關於學校教育者

#### 1. 科學教育之振興

對於教育、向有「偏重知育」之謗論、而其實並非真箇偏重知育、乃使知育之無生氣也、此乃忘却活用之死之教育、所謂教者儘以灌輸為旨、學者僅以耳目受之、故有黑板粉筆教育之譏、

夫科學教育、其範圍極為廣汎、而於此所欲論述者、厥為學校教育極關重要地位之自然科學方面也、目下此部分、在小學校為理科、在中學則為物理化學礦物等、而向來對於學校教育認為不滿之主要點、即為在入社會後之不能實用、至其原因、首在教材過剩、次則輾轉而至於死讀強記、流為表面教育之所致耳、

今後科學教育之目標、無論如何、應以實事實物為根本、而求機能之研究、務必由工場見學及工場實習等之機會、應盡力利用科學博物館、或多拍此類之電影等為要、再收集多數之實物標本及模型等、

亦屬切要也、

## 2. 技術教育之澈底

### 甲、工作之技術方面

所謂「製作物品」之機會、非實業專門學校、不能知之、因普通教育中鮮有故也、在女子尚有所謂裁縫、手藝、家事之學、在男子則幾付缺如、而僅以木材、金屬、竹材、粘土等為材料、以製作立體之物品、其餘小學為手工、中學為工作、似此訴諸筋肉、而以工具為媒介之工作、在學校教育中、猶且視同虛設、而以修身、國語、算術等、稱為主要學科、竟居首座、因此中學之入學考試、遂無此課目、然至於大學預科、更無論矣、

我國學校教育、遂漸而有入學準備教育之感、言及偉人、便聯想到事務家、此種謬見、風靡一時、故於學校中類同木匠鐵匠之事、均視為不屑矣、幼年學生、對於具體的製作物品之工作、本極喜悅

、而今竟不問其興趣之有無、只以教科書為金科玉律、而強其背誦、噫、

因此狀態、其強烈之創造力、頓形冰結、技術亦將枯竭、向來積弊相承之教育、於此實不得不精細攷慮也、如以事變為契機、而欲國民之創造力、研究力、以及基礎技術之十分進展、則於該工作教育、不可不加以重視、

於小學中學、建設相當面積之工作室、手工工具不待言矣、即木工機械、鐵工機械等、亦須設備、再科學教育用之器材、如機械、器具、模型之製作、備品之修理、科學玩具之製作等、凡在教科書以外之時間、須取其相當長時間而應用之、此不獨勞動筋肉、亦可磨練腦筋也、

### 乙、運轉操縱之技術方面

此事專賴學校教育、不能達成、宜與學生兒童等以駕駛自行車、摩托車、滑走機、小型汽車之機會、



並指導之、在學校情況許可範圍內、設置風琴、鋼琴、以及類是之物品、自不待論、即步槍操作之指導、亦為必要、於此應行注意者、為養成其自行修理故障之能力、此等對於學校工作室之活用、有厚望焉、

### C. 關於家庭生活方面

#### 1. 廚房之合理化

此乃以一家主婦為對象之普及策、從來女子富於模仿性、缺乏創作性、而易於因循、尤其於積極努力與研究、使自已之生活能率成為合理化之點、頗多遺憾、如廚房用具之配置、利用空間、構成架板、又如磨刀、均極小之工作、稍一努力、即能作到便利能率化、而向未作到、現在我國之廚房、決不能稱為已至機能化、應益努力、使簡單之機械、得以實現、而依其機械化、以增進能率、

#### 2. 家庭用品之自製與修理

家庭須能自行修理、因而究得其破損之原因、又對於傢具之處置、應於易被破損之部分、特加注意、因此各家庭、對於鉋鋸錘錐鑿螺絲釘拔釘鎚等工具、亦要準備、且不僅能修理而已也、即簡單之家具類、亦宜由家庭製作之、又兒童玩具、買到者實不如兒童自作者或與其母共同製作者為佳、家庭因工作活動之旺盛、一家老幼、自可理解工作之技能、進而研究與創造力、亦至增高、

### 結 論

要之機械化之普及、其目標已如前述、凡阻碍普及之條件者均須排除之、而與以接近機械之機會並獎勵機械之創作、且矯正其僅以成年為對象之劣策、而由社會設施以至學校教育家庭生活以資機械化之助長、又不僅大工業、舉凡中小工業農業經營、以及其他一切之產業陣均須依其創作的積極的機械化之組織以使國防益形堅固、則大陸發展自易事耳、

(完)

## 連長之幹部教育(續)

日本陸軍騎兵學校著  
治安軍第九團日文書記杜建極譯

### 五、將校教育

附屬連內諸將校、爲連長之分身者、因其負有指導監督部下、並替代連長指導教育之責、故須與連長處於一心同體之境地、由是而觀、可知將校教育之重點、爲修養武德、體會指揮統御、熟達教育法數點、欲使體會得指揮官教育者之道、並完全遂行其任務時、除連長用純正之心、對待連內諸將校外、別無其他良善方法、現因預備役後備役將校之增加、更感其重要、追憶既往之實蹟、遺憾之餘、不得不嘆此種教育之不徹底矣、對於共生死之部下、嚴禁客氣、職責所在、不可不極力從事於忠實之道也、至對於無經驗少學業之連附將校、如過於信賴而放任之、不得謂非危險萬千者、

#### 1. 武德之涵養

將校不辱其重責、不負其重托、

不可不積休養而具大自信力、爲指揮官者、往來於危險之地、對於部下、能以維繫其部下尊信之德、須休養之、爲教育者率先躬行、識見卓越、用以薰化部下、克孚衆望之德、須休養之、此種休養、雖多系於各人之潛心、而年高之連長、依自己之率先垂範始得而教化之自信心亦不可無、

#### 2. 實兵指揮

實兵指揮、僅只熟練形式的指揮法、不得謂之滿足、須不失好機以休養武德、又不可墮於演習式之指揮法、須有戰場之心理、戰場之真象之實戰的指揮法、尤其須發揮積極的進取、活潑的企圖心、熟練戰機之看破與輕快機敏之指揮、發揮我之特徵、消除我之弱點、封敵之長

處而乘其弱點、戰力之統合發揮、提高搜索勤務之能力、隨編制改正而生之戰鬥法、對空、對戰車、對瓦斯之諸動作、均熟習而練達之、是爲必要、而當計劃指導時於以上各點均當注意者也、

3. 實兵指揮時所現之戰況 爲戰術教育之良好材料、在此戰況之下、應如何實施其攻擊、諸兵種之協同、協定應如何、當以如何命令而下達、雖僅一教練一演習、而在戰術上可利用之點、殊屬不盡也、利用此機會、互相研究批評、使戰術之能力提高、非連長所應行之實際的戰術教育耶、其一般施行之命題由想定而求決心、理由等之戰術教育、通常以之見諸實行、多感困難、如上述之徹底實施戰術教練、非即連長所應行之戰術教育、講求別途之方法之一種耶、至於爲使豫備役、後備役將校之常識提高、而行之戰術、則爲例外、

#### 4 教育法

對於將校指導教育之方法、以就教練演習之現場、觀察箇中狀況、即時指導之爲上策、且獲效最多、緣爲研究教育法而配置多數之間、在現今實爲難事、又以數回之教育法、而即認爲滿足者、亦屬非是、須知現時之軍隊、過於複雜多歧耶、

現場指導時、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A 是否在精神之鍛練與陶冶上留意、而以軍人精神、軍紀涵養爲主眼、從事夫教育耶、

B 當教官者、將應教育之事項及重點、豫先研究決定之、並爲徹底實施起見、將應用之方法手段、加以深刻研究之等等、均於事前研究準備而無遺憾耶、

C 是否深刻研究典範令、雖當實施教育之時、對課目之輕重本末亦不稍有錯誤、教育之重點、徹底明瞭之、教育之準備、資材之整備等、均

於事前周到準備之、而常以實戰的在訓練耶、  
D 於教育上是否運用創意之工夫、而使新機軸旺盛、不踏襲過去之形式方法、而順應時勢之進運、

E 如何向有利方面以利用此教練以外之時間、而收教育之成果、尤其如何使此機會、以作班長（助教助手）之教育耶、

F 前週前日之教育結果及訓示講評等、如何以具體化之而見諸實施、

## 六、准尉下士官之教育

准尉與下士官之伎倆良否、直接影響於軍隊之素質、且對軍教育之成果、亦有若干影響、又實戰之際、有時代替將校指揮一排、若遇戰鬥慘烈、更有不得不指揮全連之事、是爲此次事變所証實之者、故連長須盡全力以實施此教育也、  
然依課目而選一適任之將校、示知意圖、使其實施

、並可使將校之能力增進、此爲一舉兩得之事、當實施教育時、應注意之事項如次、

A. 養成能負指揮官重責之信念事

B. 俾其備有能感化薰育部下之精神威力事

C. 俾其具有作教官助教之修持事

D. 使其實用之戰術及指揮能力提高事

E. 振起其獨斷能力及企圖心事

F. 徹底使各人之技能提高事

在參加實戰機會較多之今日、不僅平時須教育、戰場教育亦頗重要、且戰且教爲吾人之信條、宜於實戰中、亦尋覓好機而教育之、

本教育之重點、亦須以精神教育、實兵指揮、爲教育法、

1. 精神教育 依准尉下士官精神要素之優秀、可

使連之團結特色、益形發揮、所謂精銳軍隊之根底益形鞏固、尤其振興連之志氣之先決條件、爲

准尉下士官有無活潑之精神、

返而觀察軍隊內精神教育之實施要領、實際上不無遺憾者、即其內容、與對兵之實施、無何差異、是則今後特須改善之要點也、准尉、下士官應休養者爲必勝之信念、責任觀念、犧牲精神、鞏固之意志、廉恥名譽心、率先躬行、服從心、公德心、公正實直等、極爲繁雜、故須特定時間、按一定之方針、諄諄訓育、且須使之實踐、是所至要、又遇有特須訓誡之必要、或發現適於話題之材料、或爲教育兵而有指示方針之必要時、須不失時機、雖將所要之時間充用、亦不當惜、連長對兵之訓話、最少一週內亦宜配置一時間、在此時期、對於幹部之教育、亦宜大加活用、蓋連長對兵所講之內容、不能不謂爲下士官修養之指針、關於連長訓話之趣旨、如何使兵徹底了解、如何使兵實踐而陶冶之、需要下士官活動之處甚

大、雖細末爲教練演習之構成、內務實施之計畫、如不適當組成有益之課目、而內含陶冶意義、則幹部之責任、難以謂爲盡到、訓話後能否得好結果、一視下士官之努力如何、而連長爲使自已之訓話、能以徹底、宜於訓話之後、將訓話之內容、及爾後當如何實踐與陶冶上所要之適確方針、給與幹部、必如此、斯下士官知所自慎、作適當之休養矣、

2. 實兵指揮及戰術 實兵指揮、不可不配置多數之時間、爲補助起見、利用沙盤亦爲一法、尤其利用一般教育之前後時間、就簡單之狀況下、演習小部隊之指揮、亦有效果、至於戰術教育時、亦如前所述之將校教育、利用對抗演習、或春秋演習等之戰況、若將騎兵聯隊、關於連行動之利害、得失、着眼等教示之、不僅饒有興趣、而所給與之印象亦深、



3. 教育法 爲使教育法之向上、要在努力不稍間

斷、如前所述之將校教育、在教練演習時、連長必須出場、躬任指導之責、此際之着眼如左、

A. 對精神要素之實踐陶冶、是否努力、

B. 是否流行空談、抑在徹底施行鍛鍊主義、

C. 目標、假設敵之設置、是否適於實戰、事前之準備、有無遺憾、

D. 助教、助手、是否依自己之所作模範、而矯正指導兵之缺點、

E. 有無增進兵自身之研究心、使其感覺興趣、以行啓發式之指導法、

F. 是否不趨於末節、而確握主眼點（重點）、使其顯見於實施之上、

G. 其指導是否能使優秀者有發揮之特徵、

H. 是否以漫然之態度、僅於預定時間內、實施教

練、而缺乏活潑之精神、

I. 是否就平日調查所得各兵之經歷、個癖、性質等、而適應其個性、講求指導訓化法、

J. 是否於教練實施中、研究空時間之活用法、實施有效之教練、

## 七、結言

必勝信念、爲我軍之傳統精神、欲求必勝、須使幹部之素質、具備必勝之能力、故爲誘發幹部之進取心、須講各種之手段及方法、同時連長以務使幹部能力提高之氣魄與努力、克服萬難、勇往邁進、蓋今日之時局、所要求於幹部之資質提高者、詢至切也、

詎能尙許一時之儉安耶、

（完）

要地之防空計畫因稿件

擁擠下期續登

### 世界唯一之防空壕

(轉載實報)

羅馬教皇廳、近日舉行最高會議、決定為教皇建築專用之防空壕、由葛拉齊技術部長指導、在教廳院中地下、建設絕對安全世界惟一之防空壕、壕內有房一間、約與中國房屋一間等大、內分三室、房之上部及牆壁、均蓋以瓦納糾姆鋼鐵板、堅固自異乎尋常、三室中之一室、為教皇寢室、一室為書房、一室為廚房、並由現在教皇廳、依升降梯直通壕內、一切建設無不集現代科學精粹而為之、大可為防空壕建築界劃一新時期也、

# 目標搜索之真諦 (借行社記事)

日本陸軍野戰砲兵學校  
李新民譯

## 目次

緒言

- 其一 搜索能力之基礎要件
- 其二 對於搜索目標之部署與要領
- 其三 發見目標徵候之要領
- 其四 關於實施搜索之特須注意事項
- 其五 各種目標之徵候及搜索要領
- 其六 教育搜索目標之注意

## 緒言

上海戰時、總攻擊開始之前一日、以搜索敵情爲目的、遣飛機偵察敵陣地、未見敵影、並任何物亦未發見、偵察將校、欲作並無敵兵之報告、但以敵之若大部隊、盡一夜而完全退淨、料不可能、乃又視察陣地之後方、亦無所見、於是此偵察將校、只得  
以未見敵兵相報告矣、

又準備攻擊敵陣之我砲兵、由觀測所之地帶、偵察敵情、既未見類似之敵陣地、更未見類似之敵兵、其他更不待言、當私忖之曰、「此非敵陣地耶、抑敵軍已退却耶、一正言論間、我步兵第一線、已在開始前進、突自各方、敵之機關鎗聲、一齊而起、在此慌忙之際、而後查知敵陣地之所在、此種事例、屢屢有之、蓋敵之砲兵、極盡活動之能事、又有掩蔽而爲之障、不能發見其陣地之事實、自來多有、所以戰場上之搜索目標、實甚困難、亦以敵以幕的意義而以工事掩蔽之也、若夫平日演習、揚白而且大之煙幕於高地頂上、以示砲兵之位置、又或擺動旗幟、以表機關鎗之射擊、戰場之敵、固不如此以與我也、

所以目標搜索、不可不就實戰上加以研究、積十分之工夫、從基礎的事件而與周密之教育訓練、實爲必要、

標題雖是目標搜索之真諦、而一言以蔽之、並無若何之奧妙秘密、唯典範令盡之矣、以下係就目標搜索上主要事件項目、及特須著意之點、敘述之者、

### 其一 搜索能力之基礎要件

#### 一 戰術能力與敵情、地形之判斷力

可作目標搜索之基礎者、厥爲當時之狀況、即敵情地形之判斷是也、但若漫然向敵眺望、而謂容易發見、斷無此理、

所謂基礎者、乃以戰術之眼光、就當時之狀況、即基於所判斷之敵情地形、以捕捉微細之徵候也、不如此決不能得敵情、（砲兵操典三之四九）所以多數兵搜索之所得、不如一戰術能力優秀之將校、向

敵一瞥、所收效果之大、其原因即在於此也、又搜索也者、在有戰術能力之將校、以其適切於敵情地形之判斷爲基本、即時應乎狀況、對於各種之搜索機關以指導之、部署之、始可收得效果、此更不待言矣、（砲兵操典、輓二之二五九、三九〇、三九二）、

所以任目標搜索者、應各就其職務而養成相當之戰術能力、研究敵軍之編制、裝備、戰法、尤其敵軍慣用之戰法、並常作適切敵情地形之判斷爲要、

#### 二 責任觀念之旺盛、連續不斷之努力

目標搜索、其意極深、且須常將彼我之狀況、詳知而置之、嚴密之監察、連續施行之、雖微細之徵候、亦不令其輕易放過、（作要一之八一）

欲達搜索之目的、若用某一種手段而不獲發見目標時、即應採取其他手段、不懼危險、不避艱難、以有極盡各種手段之熱心爲要、同自一個觀測所以視

察敵情、若漫然從事、到底不易搜得目標、須以全副精神貫入之、並為捕獲微細之變化徵候、而作無間斷之視察、實為必要、（砲兵操典二之二六〇）

### 三 精密之研究心與不懼危險之大膽

戰場之目標、無甚顯明之徵候暴露於外者、徵候誠極細微、而消滅之時間又如一瞬、恰為他人所難以說明之者、亦非少數、然其特點、亦因戰場而異其趣、即如敵軍之素質、裝備、又戰場之地形地質地物之景況、或天氣節氣等俱因之而有不同、支那戰場與諾門汗戰場、目標搜索之著眼、當亦有其決不同者、故將所經驗過之各種戰場、十分研究之、逐次領略其特徵、即其地形之特殊性、敵之慣用戰法、而用工夫、誠至要也、新到戰場者、不能謂其係古戰場則無敵人、新來者、必向先在戰場者、領受其機微之秘傳、再加以自己研究工夫、實為必要、目標搜索也者、無論如何言之、應以所見到目標之

處、即為我所出進之處、我所見到之處為止、即為我接近敵人之處為大原則、蓋搜索目標、亦如所謂不入虎穴、焉得虎子之困難狀況、為最多也、至於其他方面、當似學究之周密、以為任務之達成、而不懼危險之剛膽、乃必要也、

### 其二 對於搜索目標之部署與要領

#### 一 搜索部署、要在主動

對敵射擊、藉大騷擾以知敵情、此為或有之事、自不待言、在此時機、通常之部署為消極的、從而失去時機之事為多、組織的之部署、果於何等情勢下而需要之者、（作要一之七〇、二之四一）以及（砲兵操典三之四九）均經詳示之矣、宜於未被敵人射擊以前、在一定方針之下、豫察狀況之推移、而先講求其處置、（砲兵操典三之四六）對於狀況、尤其對於敵情地形所判斷之者、（砲兵操典三之四

九)「欲得如何之情報、在某種狀況之時機、大概出現於何處」、似此以主動的先事準備而推定目標存在之地點及其狀態、(砲兵操典輕二之二六〇、三之四九)實爲必要、蓋如此雖微細之徵候、當亦能有所得也、

二 配置搜索用之眼目、務宜多且廣、下士

以下搜索之區域、務宜於狹小

現今之目標、胥利用地形地物、施以偽裝以求遮蔽之良好、所以搜索之條目、應就搜索機關之能力、廣爲配置、由敵之側背搜索之、更能出敵不意、從事配置、(作要一之八二)實爲必要、蓋我若對於普通之項目、著手搜索、敵亦以十分努力而遮蔽之、此固事之當然也、

目標之所見情形、與視察之距離、太陽光線之方向、顏色、光澤、陰影、背景等有關、搜索之位置、稍有移動、斯所見大異其趣、故須自數方向搜索之

爲必要、又目標所發見之端緒、與此關聯之者、因其移動而異之事、亦多有之、

而且此種好機、係轉瞬即逝者、雖由同一地點視察時、以有多數之眼目搜索之爲希望、畀一人以某之區域、令其搜索徵候、而謂其皆能捕捉之者、斷無此理、必於其主要之點、將校亦觀測之、觀測下士亦觀測之、觀測手亦觀測之、重復視察、爲應取之手段也、

下士以下、使用眼鏡、得監視一個方向之面寬、爲五〇密以下、卽就其能力而多配給之、亦在三方向以下爲要、

因此、下士以下可搜索之區域、務宜狹小、而且揣想目標所在之地域、務由指揮小隊長加以判斷而指示之、使其搜索之、是爲要事、(砲兵操典輕二之二六〇)

據眼鏡之搜索、可以察及區域內狹小之馬車及馬、



精密則有之、倍率則加大矣、故須常以目力、搜索稍廣之地域、相輔而行、方免貽誤、是宜於部署時、合併置重之爲必要也、

尤其爲欲搜索活動之砲兵、必先就音響判定其方向、然後依眼鏡施行細部之搜索爲必要、故不可忘却目力之監視、

### 三 進出於近敵之處、其搜索之價值特大

前進之觀測所、搜索目標則易、視察全般之狀況則多不利、以其視察之距離小也、故於拂曉及薄暮而搜索敵情、要在派遣觀測斥候、接近敵線、自不待言、(砲兵操典軌二之二六一、三之三三)

爲敵步兵陣地之骨幹者、厥爲側防之機能、欲搜索之、實際上須進出於可受敵人射擊之處、始得發見、似此敵之利用地形、地物、對於我在遮蔽中之一事、與不接近敵機槍射距離之四五百米前、不能發見之一事、而欲從事搜索、非令觀測者前進至敵之

陣地附近不可、

又、步兵攻擊開始之前、對於敵陣地之狀況、完全不明之際、我斥候、接近於敵、俾敵暴露其狀態企圖、始得搜索敵陣地之狀況者有之、(作要一之七一) 而此項搜索、由各種之見解證之、殊有甚大之價值也、

### 其三 發見目標徵候之要領

#### 一 視察要凝視

目標之發見困難者、若漫然視之、雖幾經反復、亦不易得、必先澄清思想、而以虛心凝視一點、不只視查敵人、雖一草一物、皆視察之、以搜求其徵候也、從而視線屢屢移動者、則不能凝視、尤其使用眼鏡之際、必凝視之、眼力始能透達、而微細之視察、始能做到也、

#### 二 依徵候之自然變異並移動之發見

目標附近地形、地物、自然色之變化、或現出自然線之不一致、又或道路及地類界等之破壞種種、均可因之以得徵候之端緒、而偽裝用之草類、其色無光澤、其竝立之方向、與附近之草不一致、由此種微細之異點、可以發見而有得之事甚多、又依工事所堆之土等、若將其外形之線、與附近之地形對照之、則有不調和之點發見矣、故對於自然、常行搜索疑問、是爲必要、

觀察之際、見有人之移動、自不待言、即物之移動、光線反射之移動、微細之一點移動、亦須特別注意、其移動之處、究有何物、譬如人之移動、應自其發見、跟踪追視至不見處爲止、如係觀測所之聯絡者、此通信手一有移動、其頭部最易點點暴露於稜線之上、依此可以發見之、又觀測所等所用之金屬品、以及測量鏡上玻璃光之反射、遇有移動、往往因而發見者有之、

### 三 乘好機以發見徵候

乘行雲之流動、日光下射之狀態而有變化之時、或日出、日沒之時、皆爲目標附近之稜線、特別顯現明瞭之時期、天候氣象上之好機會也、又或因砲煙作背景、致使目標明瞭者、亦復如是、又或日沒之時、敵以自己之前方、不能明視、遂於遮蔽之觀念懈弛、以致多有暴露者、亦即發見目標之好機會也、

砲彈落於敵之附近、復因友軍之攻擊而敵現搖動者、亦發見徵候之好機會也、乘機搜索、是不可忽、

#### 四 轉瞬間偶現之目標、宜就其附近有關連之地物、默誌之

轉瞬間發見疑似目標之徵候、即宜速將其附近有關連之地物確認以置之、此種情狀、在探求中隨後復發見困難之目標時、往往可藉以認定前者之確爲目標也、

#### 其四 關於實施搜索之特須注意

##### 事項

一 地上視察須與地圖或照像仔細比較當搜索目標之際、須將現地與地圖或照像等、仔細對照之、就現地所判斷者、移於地圖或照像之上、更就地圖照像等、詳為研究判斷、而對照之以視察現地為必要（作要一之七二、砲兵操典三之五四）、尤其照像、乃表示現地相貌與地物之形狀、如詳細檢討之、以與現地比較觀察、自可得搜索目標之端緒、

二 目標之搜索方法、基於戰術的判斷者、易陷於先入為主、或無確據之空想像（作要一之七三）

搜集情報之要領、在砲兵操典三之四九所示之推定法、固一般之方法也、不加注意、則陷於固執一判

斷而有先入為主之弊、故敵情地形之判斷、須考慮各種情形、又依據此推想行判定之目標、往往陷於空想像、是宜改換觀察之眼光、為反對的觀察、或向無關係之人、試問以應作如何之判斷是為必要、

##### 三 不受敵騙

對欺騙之注意、已詳作要七三及八二、茲不再贅、搜索宜常加戰術的判斷、竭力以求各種情報、而得確實之憑據、尤宜豫先詳究敵之慣用手段、前此諾門汗戰場、欺騙類之目標甚多、將來戰時、非特別注意不可、

##### 四 活用觀測器材

裝設精巧之觀測器材、轉有不能活用之弊、使用倍率大而且明之眼鏡、實為搜索目標之要件、當天方微明時、使用眼鏡、亦非常有價值、又當昏暗之時、用目觀察則不明、使用眼鏡、則格外明晰、且當此之時、敵亦於遮蔽之觀念薄弱而往往暴露、

若使用明亮之眼鏡、特有價值、又陽光強烈之時、能使用倍率較大之眼鏡、多至六倍者更佳、尤有言者、如北滿之春季、陽光強烈、時現蜃樓、勢須加強眼鏡之高度、

又、測遠機等、如能活用之、亦可明瞭目標之前後差與地物之關係、而為搜索目標上、有力之補助手段、

#### 五 搜索之結果、特要常加整理

搜索之結果、驟觀之似為微細之事、然能綜合之、或與其他情報比較研究之、亦有非常之價值、故須隨時加以整理、不整理之、日後將成無從着手之者、(作要一之七二、七三、典三之五四、五五)  
又、搜索之結果、宜迅速移交於部隊利用、始有價值、整理之不完善者、傳達或不可能、再、整理完善者、亦於以次之目標搜索上、至關重要之件、

### 其五、各種目標之徵候及搜索要領

#### 一 移動目標

甲、因部隊移動而生之塵砂飛揚、大抵徒步部隊者低、乘馬部隊者高、有車輛之砲兵部隊、則高而濃淡相斷續、

乙、對於運動中之敵砲兵、須先明瞭其輓馬之匹數、大抵野戰砲兵之觀測車、通信車、37密砲等為一駢、「他其央卡」則為四馬併列者、

野砲為三駢、其輓曳之方法、與日本異、各駢之間隔、尤以中與後相隔較大、而中口徑之野戰砲及高射砲、有為四駢者、

丙、移動式之大口徑砲、及分載於數輛無限軌道之搬運車上以行軍者、如發見此項目標 宜速記各車之形狀於圖上、極為必要、

丁、發見大部隊時、須將其自動車、戰車等之數目

、部隊之行軍長徑、或通過之時間等、計算而置之爲要、又通過路徑、特須仔細觀察、而就地圖推定其進路筆記之、實爲必要、蓋敵之後方、必於地圖以外、多闢新路、而自動車路、實爲其主要道路也、此於日後之搜索上、最爲貴重之資料、

## 二 觀測所、指揮所等

甲、指揮所又觀測所等之發見、頗爲難事、必須就狀況、尤其敵情地形與敵之陣地布置等、詳加判斷後、不爲漫然之偵察、而決定其可疑之點、再對此配以觀測者、使之繼續偵察、指揮所觀測所、多於其占領之時、得發見之、故於敵情地形之判斷、尤其於狀況之推移、能順應之以豫察判斷、乃爲切要、

蓋依戰術上之判斷、豫想敵觀測所出現之處、常監視之、追敵於占領之初、由其行動之不備、而

得以發見之也、

乙、試舉發見指揮所又觀測所之徵候如左、

1. 於一定之處所、見有人之頭部隱顯、
2. 因架設或修理電線、見有兵之移動、連絡兵之往還、

3. 發見有展望孔或出入口（是由偽裝之不完全）

4. 交通壕之蹤跡及交通壕、

5. 眼鏡等玻璃或金屬類地圖等之反射、

6. 炊煙、或向休宿地往復中遺棄物（破紙）、

丙、敵於高地上之觀測所、不位置於分水界之最高稜線、却位置於前方斜面砲兵稜線、（某國教範之名稱）、不於積土、建築物等、選定主觀測所、而用爲補助觀測所者、此事甚多、切須注意、

丁、就已發見之觀測所、再精視其行動之時、往往其屬於何部隊、亦得而判斷之、

欲知敵觀測所對於爆煙、或因煙而防害其觀測之

狀況如何、須依敵之砲兵射擊、因我友軍砲兵之制壓射擊、所生之影響而推察之、

### 三 步兵陣地

偵察敵之步兵陣地、不力求接近、殆不可能、遠在三四千米之敵後、欲明瞭其地物、土質、尤其敵之工事、若非我觀測所占良好之瞰制地點、尙不可得、遑言敵之狀況、

蓋依良好之觀測所、復用精良之眼鏡、以搜索敵情、更須速向敵之陣地近處、派遣斥候、或前近觀測所等、從事偵察、而自數個方向派遣之、尤爲緊要、

偵察敵之步兵陣地、特須注意之點如左、

1. 欲判斷敵之陣地附近地形、須先使偵察者豫測敵陣之布置、與現地現物相對照、然步兵陣地之構成、亦有一定之形式、故有預先詳究敵陣編制與設備要領之必要、

2. 須速發見障礙物、尤其鐵條網、然此種發見、如僅係一點、即須判斷地形、就其左右、擴張連結之、而從事偵察、

3. 工事之有小火點者、若注意其是否偽裝之時、往往就其草木之變色、比較其四周之高低、或叢草之蕪亂狀態、可得發見之端緒、

4. 敵之監視兵、出於陣地前方之時、須常常監視之、並此兵回歸後方時之狀況、亦仔細觀察之爲必要、

5. 水冷式機關槍之火光、以由側面觀察之爲宜、然有時依淡白煙之脈動、可得而發見之、且火光亦以由側面發見之爲易、由正面發見之爲難也、

無論如何、須接近其距離約四五百米爲要、又機關槍之射擊、在演習用之紙製子彈、雖易見到其火光、在實彈射擊時、則不易發見之也、



6. 敵機關槍之位置、當其射擊之時、最宜誤認爲  
散布射擊地面、

但依此際所生之線狀土煙、可得概定某方向之  
事爲多、此以對於第一線之狀況、常常視察、  
是爲重要、

7. 敵我之機關槍、如詳知其屬於某種式樣時、斯  
依其發射之聲音、可識別其爲敵爲我、

8. 如能識別機關槍之發射聲音、與子彈飛行中之  
聲音、再加以注意其間隔等事、即可判定機關槍  
位置之遠近、方向之概略、

#### 四 砲兵之放列陣地

甲、砲兵陣地、依左列各徵候、可發見之、

1. 工程及除土、積土之顏色與其變化、
2. 人馬、車輛之行動往來及蹤跡、
3. 因火砲之風靡力、砲口當前草類之變化、
4. 砲煙、火光及砂塵、

5. 砲音、

6. 拙劣之偽裝、

7. 陣地上之行動、與夫懸有白布、及枯薪之焚燒  
等、

乙、敵砲兵對於射擊閃光之遮蔽高度、概如左述、  
依此可知其遮蔽之深、

七六耗加農 五米

一〇七耗加農 六米

一二二耗榴彈砲 七米

一五二耗榴彈砲 八米

丙、晝間射擊中之敵砲兵、依左列之徵候、可得而  
發見之、

1. 發射之火光（在暴露陣地者）

野山砲之火光、在視察之始、幾不能辨識之、  
至十五榴十加級之火光、雖於三千米附近、亦  
可以目力、辨識清楚、然依天候及背景等、雖

中距離、已不能以目力辨識之矣、

然在六籽附近、於觀察之初、雖勉強可發見砲煙、而火光亦往往不能辨識之、

若在十五加級、雖八籽以上、亦可辨識清楚、又與射擊方向正對之時、火光易於辨識、若由斜方向視察之、則難辨識其火光矣、

## 2. 發射之爆煙

野山砲之砲煙、於三千米附近、雖以目力、概可辨識、然有時依氣象狀態、非極力注意、不能發見之、

惟當數發連續射擊之時、因砲煙之濃度增加、或因其他原因、得為發見之良機者有之、在十五榴加級、雖於三四千米附近、可以目力辨識其砲煙、然因風或背景之關係、亦有實難發見之事、要之、一般的隨口徑之加大、斯辨認砲煙並火光、格外容易、

然而一般的砲煙、欲如火光之比例、而求其差度、終於不可得而明確之者、是為常事、

十五榴彈砲煙之形狀、高約三米、長約四米、大之中徑、約一米五十許、

野砲之砲煙、噴出於砲口前約七米處、其最大部之中徑、約為一米五十、惟在砲口前約七米附近、通常如此、

3 砲煙中有半透明之煙環、又線狀之微煙、雖於幾不能辨認砲煙之時、亦可屢屢辨認半透明之煙環、

在野砲級中、高在十米附近、雖自三千米以上之距離、亦可發見之、

又於遮蔽陣地、因風而不能根據砲煙以測定其正確方向時、可依此煙環以測定之、

煙環不常因射擊而發生、然以數發為根由而加以仔細偵察之時、亦或有此現象、尤以連續射

擊之時爲然、

線上之微煙、通常係由砲尾之細濃煙而升騰者、在十五榴級以上之砲、其砲口有制限機者、時見有此現象、此種現象、較諸一般之砲煙、大可明瞭觀測之、且在十五榴級者、雖於三、四千米、殆雖辨認砲煙狀況之時、亦可明瞭辨識之、

#### 4. 發射之塵煙

因發射而有之塵煙、雖純依土質、其高可達至十二米以上、但風速大時、塵煙之位置、亦大有差異、是要注意者、

#### 5. 破裂過速之砲煙

戰時彈丸之製造粗劣時、往往發生此現象、亦爲發現敵砲兵之一良機、

丁、欲發見發射中之砲兵、可依左列方法、

敵砲兵之火光與砲煙、非若演習時之容易得見者

、如不正對其方向、更以眼鏡注視搜索、或竟不能發見之、因而須先用眼監視、用耳勞動、求與發射之音響方向正對、再於其方向之著明地物、固定眼鏡、側耳而聽、判定其發射音在其地物之左或右、左、則移動眼鏡於左、右、則移動眼鏡於右、更對於其附近之他地物、固定眼鏡、判定發射音之左右、爾後逐次以此方法、夾又音響、使其闊度加小、而後忍耐經過相當時間、以從事於凝視、

如眼鏡視野分辨不清時、更須移動眼鏡視野、但音響之方向、不僅爲風向風速所左右、即經過中之地形、地物、尤其偵察之位置、與夫此位置上音響之進入狀態、俱因之而變化、故遇有必要、須將偵察位置、略加移動、

當使用眼鏡時、非經凝視、不可輕易移動其視界、蓋通常雖於近距離、亦必於數發射擊後、始可

發見、故輕率過早之移動、允宜切戒、

戊、火光之經過甚速、欲以測角器捕捉之、雖在以目力可以發見之程度、通常亦須於發見之後、更待二、三發之射擊、始得而捕捉之也、

然對於砲煙、必須詳細觀察其狀況、搜求火炮之真位置、

己、以音響測遠機、爲砲兵目標之距離測定時、在敵砲發射之時、雖以使用眼鏡辨識火光爲最相宜、然依半透明煙環、亦得概定之、

又音響測定、依受音之時機而有差異、在加農砲射擊時、因射方向與觀測者位置之關係、其所來到之發射音、多係彈頭音後之弱者、因之其測定量過小、且一般之精度不良、

庚、夜間之砲兵火光、雖因夕靄浮塵背景等（爲天空或爲地物）而判其辨識之良否、然在三千米附近之野山砲、常有感其音響而認爲在千米左右者

、而其火光亦已不能辨識、似此時機、若概定其方向、而使用眼鏡、可得而發見之、

十五榴十加等砲、比野山砲之火光甚大、雖在六呎以上、通常亦得辨識之、

夜間除火光之外、如陣地附近之煙、背景之地物、又天空之低雲等、常有閃光反映、因此亦可概定砲兵之位置、

## 其六 搜索目標之教育上注意

一 選擇觀測手、就其視察能力、特須注意

### 左列事項

甲、須視力良好者

色盲者不適爲觀測手、近視眼、或視線不純者、務屏棄之、尤其凝視力弱之人、不相當、蓋凝視力弱之人、如凝視片刻、眼即疲倦、視力退減、

乙、須身體強壯、且激烈運動後、身體能速恢復平靜狀態、而視力亦恢復者、

激烈運動後、身體恢復平靜狀態之速度、祇依表面之健康、難以判定、必須於激烈運動後、即使任搜索目標、依此觀察、可立知其狀況、但若加以訓練、能使其向上至某程度、

二 務須養成基於狀況、尤其敵情地形之判斷、可推定目標之存在位置及狀態之能力

養成之法、在應乎職務之狀況判斷、並目標之推定能力、而使其訓練向上、且須求各種之機會以教育之、而對於兵亦須使其着眼搜索目標、施以實地教育、故對於兵能使其常常繪畫目標附近小小範圍之寫景圖、以養成地形之觀察要領、與微細地物之觀察力時、於搜索目標之能力上、定有良好之結果、

三 使初級將校尤其擔任指揮小隊長之將校、搜索敵情能力之向上、實痛感有其必要

讀砲兵操典輓二之二及三〇八、可知指揮小隊長之搜索敵情之任務、實為重大、故謂中隊之搜索敵情、其成功與否、皆在於小隊長之一身、亦無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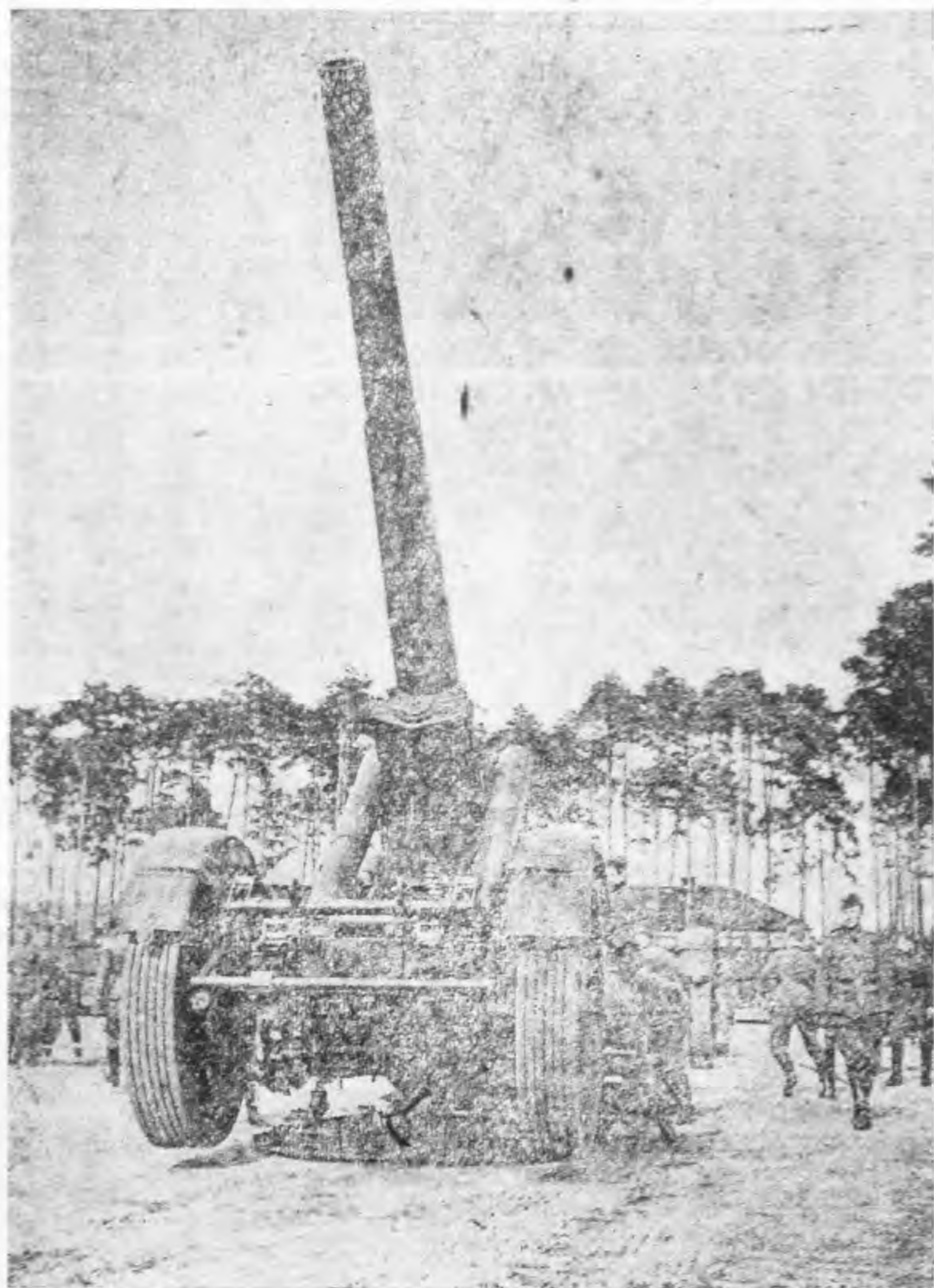
四 須以近於實戰之目標、為搜索之訓練實彈射擊之際、須大加活用、普通於演習搜索目標、務致力於假設敵、使目標之狀態、近於實戰、對於舊日之弊習、須矯正之、

五 下士官兵之搜索目標教育、須就實地、由基本事項以進行、且使其感有興味

如知戰場上搜索目標之困難、自應於教育、極力講求之、規定相當之教育時間、而下種種之工夫也、讀外國之操典之附錄、見有並競技法而登載之者、其用意之微、亦云良工心苦矣、 (完)

本篇括弧內所註之操典教範之條數  
係日文與範之條數 閱者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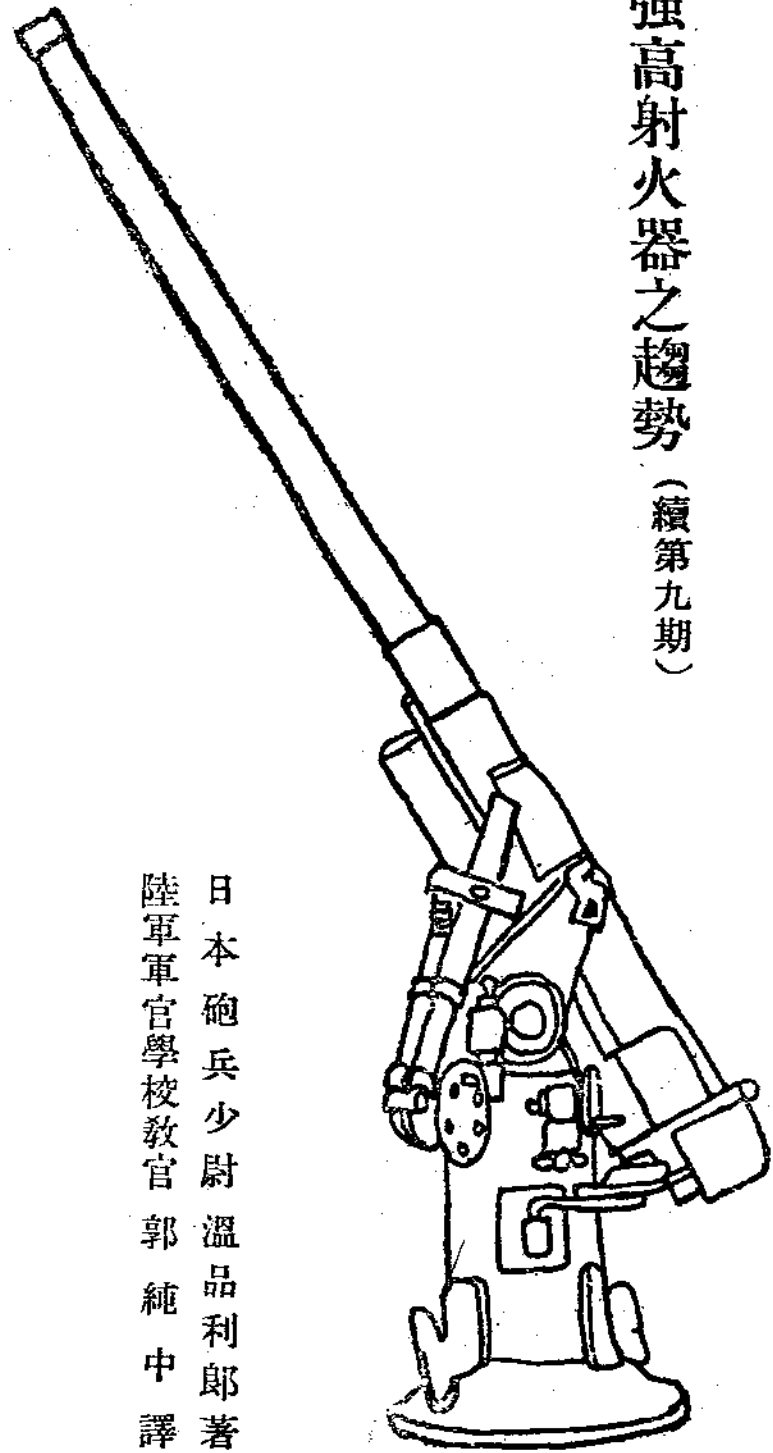
編者附識



德 軍 十 五 加 農 砲



# 列強高射火器之趨勢 (續第九期)



日本砲兵少尉 溫品利郎著  
陸軍軍官學校教官 郭純中譯

## 高射機關槍

### 重機關槍

此種槍、係第一次大戰所發明、其前身即大戰前德軍所造之一三耗 T. U. F. 毛瑟槍、最初、交戰國感覺

對於戰車、有用以防禦之必要、乃未幾時、又思利用此種新火器、對低空飛行之飛機、施行射擊、因此之一思再思、遂即實現能發射一二耗乃至一四耗子彈之新式重機關槍、及能使用各種子彈之二〇耗或二五耗之機關槍矣、關於機關槍、已如前述、又

此種大砲中、有多數以射擊空中目標及裝甲車輛爲其本能、故其砲架、亦爲能適應各種射擊而立可變更之一類、當發射時、爲避免閉鎖機之不意張開、而期射手之安全、有附以安全裝置之必要、

重機關槍一般之性能、即子彈初速每秒七六〇乃至一〇〇〇米、水平射程五、〇〇〇乃至九、〇〇〇米、但高射則依火器而異、約二、〇〇〇乃至五、〇〇〇米、實用發射速度、每分在二〇〇發以上、最近已至每分六〇〇發、

砲架、普通用三脚架、爲便於行軍而裝以車輛、並已研究製造雙聯及四聯用之各種砲架、又有如後所述輕機關槍之簡單脚桿者、其重量、普通爲一〇〇乃至三〇〇呎、子彈則有被甲彈、徹甲彈、曳光徹甲彈、燒夷彈等、此等重量、在四〇乃至六〇瓦、而裝以子彈插、彈倉或保彈帶等、

以單獨機關槍而對空射擊、其無效果、乃任何人所

承認者、故對前方目標作彈幕時、須使用數個火器、以增加其發射量爲要、

各製造家所考慮之方法、係在同一砲架上、安置二門或四門之機關槍、如是而瞄準發射、庶可得爲濃密之火網、又用此法對空射擊、更可節省照準具、且較少之人員、即可足用、此種砲架、重量雖大、然在今日、已非如往昔所云之缺點矣、

#### 輕機關槍

大戰後、各國銳意研究之總結果、致逐次考慮優良之輕機關槍、至今已成爲步兵火力之主體、不但此也、即無論騎砲以及其他兵科、均用以自衛或對空使用之、而爲現在最重要火器之一、

近來該槍裝有輕易之脚桿、使命中精度良好、尤以中距離射擊、能有相當之命中精度、至今已能分擔重機關槍一部之任務、

又近來航空機、顯然發達、尤其對於低空來襲之飛

機、利用前記之脚桿、能發揮相當之威力、而此種高射機關槍、各國研究之結果、機能益為良好、使用法輕易簡單、將來將更發達也、

#### 其他槍類

作高射槍使用者、除輕重機關槍外、自動步槍、普通步槍、任選何者皆可、尤其不用高射脚桿或特殊槍架之槍類、比較的可隨時隨地使用之、且對目標、無須有射擊準備之設施、對於隨地所現之目標、均能迅速捕捉、射擊亦簡易而確實、且射擊位置之變換、亦能迅速容易、

用普通步槍、以對空射擊、單獨使用之則無效、蓋普通步槍、每發射後、照準裝填、頗費時間、有減少發射速度之不利、若自動步槍、及可以單發亦可以連發之特殊輕機關槍、其對空射擊、可認為既便而且利、然自動步槍比步槍、通常、射程短小、且命中之精度不良、恐不適用於高射也、

### 第一次大戰前後之進步

大戰當初、英國所用之唯一機關槍、重四五瓦以上、射擊速度與射擊之繼續時間亦大、其主要使用之物如左列、

馬克沁輕機關槍（第二表A）

比卡斯重機關槍（第二表B）

當時英軍為增加機關槍之數量、遂補充次述之魯易斯機關槍、以代其多數使用之比式、

魯易斯輕機關槍（第二表C）

此槍對九百米以下之低空目標、有照門準星之照準具、係空冷式瓦斯裝填者、

魯式與比式、根本有不同之性能、比式係水冷式、耐連續射擊、而魯式係空冷式、依低下之兩脚桿以行依托射擊之彈倉是也、重量約一三瓦、射擊之繼續性劣於比式、而運動容易、然長時間依臂力以搬

運、則感困難、

德國亦造有此槍、稱爲輕馬克沁、法國所造則稱爲  
彼西亞、惟以上之兵器、與今日所用之重機關槍、  
其旨趣不同、

重量改輕之機關槍、各國均製造之試驗之矣、該機  
關槍爲滿足時代之要求、具有同樣之特徵、卽量輕  
、彈倉內裝二〇乃至三〇發、空冷式、槍身之交換  
、迅速容易、全部之構造簡單、而大部分係利用瓦  
斯式、

#### 馬德珊輕機關槍（第二表D）

一九三一年、由馬德珊公司研究除去魯式之缺點而  
製造之者、同年夏卽行試驗、

此槍具輕重二者合體之機構、較魯式又進一步、槍  
之火力熾盛、若須十分發揚其威力時、則依托於較  
槍稍重之三脚架上使用之、又爲使槍身安定、具有  
緩衝發條、且於三脚架之後部、具有可以兩開之脚

柱、甚屬確寔、

此種輕機關槍、似已大改其面目矣、但仍不及重機  
關槍、雖云彈帶空冷式及較重之槍身、於發揚火力  
上最爲適當、然求其真正重量減少運動容易之輕機  
關槍、仍不可得也、

#### 比卡斯伯魯奇輕機關槍（第二表E）

英國爲代替魯式而製造此槍、與馬德珊同係經數年  
之試驗、始於一九三四年決定採用、

英國陸軍、在此數年前試驗馬德珊、次則試驗伯魯  
奇、在此期間、先將伯魯奇、交由印度騎兵隊之一  
部使用、因當時英國尙未決定爲軍用、故其裝備、  
甚爲急促、迨後始決定本國陸軍採用之、

#### 布臨輕機關槍（第二表F）

英陸軍因審查代替魯式之優良輕機關槍、一時遂有  
決定採用伯魯奇式之形勢、此式先只印度軍採用之  
、後就各種、續行比較研究、乃得此種布臨式、此

槍稱爲Z. B.機關槍、實際使用之、結果甚良好也、隨機關槍之進步、發現「尼陶洛賽魯洛茲」發射藥、若使其變爲拋射藥、則能於金屬質發生污穢、而故障其機能、於是更研究槍之構造改良、同時就改良藥莢之點、亦行試驗、而適於英軍要求之Z. G. B. 機關槍、遂告成功、

其試驗之完結、在一九三四年、迨一九三五年乃命名布臨、而爲英軍之制式的採用品、再、一三耗級之重機關槍、係採用其次各式（於機關砲節中說明）

1. 比卡斯重機關槍（第二表G）
2. 比卡斯D型重機關槍（第二表H）
3. 比阿德、毛阿、後瓦克重機關槍（第二表I）
4. B. S. A. 重機關槍（第二表J）

以上、英國用爲高射之各種機關槍、均有古舊之歷

史、現今採用之重機關槍、爲比卡斯改良之D型、輕機關槍、則係由魯易斯布臨改良者、

### 構造發達之概要

甲、槍身 最初採用之比式馬克沁式輕重機關槍、均係水冷式、其重機關槍口徑〇·五吋（一二耗七）、輕機關槍口徑〇·三吋（七耗七）

比式一二耗七重機關槍、其送彈及閉鎖機之構造、均係獨立者、不用任何器具、即能更換、比式七耗七輕機關槍（高射機關槍）與重機關槍、均屬往日對空使用者、其槍身及各種發條、最易衰損（比式有水冷空冷兩式）、其後魯式之機槍出、作普通步兵之用、能發八、〇〇〇乃至一〇、〇〇〇發、若航空機用之、在極短時間之射擊、其槍身能任一〇、〇〇〇乃至一五、〇〇〇發、然此乃空冷式、口徑七耗七、各槍有一預備槍身、放熱筒之重量過大、若

第二表

D	C	B	A	
輕馬 機德 關珊 槍	輕魯 機易 關斯 槍	重比 機卡 關斯 槍	輕馬 機克 關沁 槍	名   稱
7.92	7.7	12.7	7.92	(耗) 口徑
600	600		721	(耗) 槍身長
後槍 坐身	氣體 利用	後槍 坐身	反動 坐利用 槍身後	樣式 自動
箱彈 倉	螺倉 回轉	同右	保彈 帶布製	樣式 送彈
同右	空冷	同右	水冷	樣式 放熱
33	50		50 100 250	裝彈 數
750	735	803	750	(米 秒) 初速
3000			4000	(米) 射程 最大
4000			3000	(米) 射高 最大
450—600	550	400—600	250—500	(分) 速度 發射
10	12	27.9	20	重量 磅

J	I	H	G	F	E
重機關槍 B.S.A.	重機關槍 比阿德毛阿復瓦克	重機關槍 比卜斯D型	重機關槍 比卜斯	輕機關槍 布臨	輕機關槍 比卜斯伯魯奇
12.7	12.7	12.7	12.7	7.7	7.7
	890	90 (口徑)	60 (口徑)	635	546
後坐槍身	氣體利用	後坐槍身	後坐槍身	同右	氣體利用
同右	箱彈倉 回轉	保彈帶 布裝	同右	箱彈倉	箱彈倉 曲形
同右	空冷	同右	水冷	同右	同右
31		100		30	30
786	853.4	914	770	743	710
		6400	4400		3500
		5000	3300		2800
400	400	350—450	400—600	500	500
21	16.6	36.7	36	9.5	9.4



以之作輕機槍用、於高射及搬運上、則不能充分達成其任務、關於此點、業已大事研究矣、

結果以布臨而代魯式、槍身為空冷式、能迅速交換、初速、每秒七四三米、發射速度、每分四五〇乃至五五〇發、

又重量極輕、且能單發射擊、並有減音消火器、

乙、自動機構及送彈裝置 機關槍之自動機構、有槍身後坐式（利用反動式）與利用瓦斯式二種、比式〇・五吋重機槍及馬克沁輕機槍、係採用前式、一般輕機槍如魯式、布臨、伯魯奇等、均係採用後式、槍身後坐式、故障少而確實、惟全部之構造複雜、利用瓦斯式者、能簡單調節瓦斯之壓力、又槍尾之機關、雖已作到簡單之地步、但因瓦斯唧筒等之附屬品、尙有重量大之不利、然最近各國之輕機槍、殆均採用瓦斯式、

槍尾機關、爲在可能範圍內減輕其重量起見、遂趨

向採用簡單之構造、而兼有各式諸種之特長、但槍尾機關、對於連續射擊之大反撞、以勿使其部品破損、實爲必要、

機關槍之送彈裝置、茲述如下、係使用箱彈倉、鼓胴彈倉、保彈帶等、而爲使槍尾機關簡單計、以採用彈倉式爲主、即送彈裝置與槍尾機關、不直接使其機槍相連結之方式是也、

比式〇・五吋 D 型高射機槍之送彈機構、係用布製保彈帶、裝彈數爲一〇〇發、魯式輕機槍、係用五〇發之回轉彈倉、乃與槍尾機關連擊旋轉送彈之樣式、其後新式之伯魯奇及布臨輕機槍、均用裝三〇發之箱彈倉、而布臨之特長、在有緩衝裝置、及吸收處理瓦斯室內金屬屑之裝置、

丙、槍架及脚架 最初之重機槍、其槍架過重、操作困難、比式一二耗七機關槍、逐次改良、遂用附有車輪之三角架、俾在射擊時亦能作提高之用、其

三脚之一、能作操縱桿之用、至槍架不加任何變動、即能成高射姿勢、或對戰車射擊、而設有修正具、重量二八〇瓦、一人能以牽引、車輪採用帶氣之橡皮輪、用輕裝之牽引車即能牽引、牽引車載砲手及彈藥、時速可行三五千米、

再、比式雙聯機關槍用砲架、亦適於行軍縱隊之防禦、及固定防禦、此乃於固定之砲架上、附以旋轉樞軸之砲架也、其上裝有機槍及照準手之座位、用三筒扛起機、能使砲床成爲水平、又爲使高射容易、設有自動修正具、

當行軍之際、則於砲床附以帶軸之車輪、比式係用一種裝軌牽引車、時速可行三五千米、因有此種目的、砲床特製爲懸掛之發條式、而附以橡皮帶、在輕機槍取高射姿勢時、率皆採用三脚架、重量約爲一二瓦、在戰場上、槍用一人即易搬運、三脚架亦適於一人之負荷、

尤以比式〇·三吋伯魯奇式機關槍之輕三脚架（乃一九三一年所發表者）具有下述之特徵、一、量輕便於處理、二、對於發射之反撞、有緩衝裝置、三、容易取得各種射擊姿勢（尤以迅速對空射擊之姿勢爲然）、

## 結 論

在兵器史上、有如是興味之英國陸軍、其現在所採用之對空高射火器、其主要者、爲在高射砲架上所設之布臨輕機槍、與波伏斯四〇耗高射機關砲、比卡斯七纏六二高射砲、諾秦哥姆九纏四高射砲、又諾秦哥姆一一纏四高射砲、均在固定砲床上使用之、而不採用爲野戰兵器、

英國由一九三八年九月之危機以來、始於倫敦及各主要地點、開始構築高射砲陣地、力期其防空之萬全、迨至三九年、愈益痛感其重大性、加緊從事其

完成工作、

現今英國為對德作戰、以重大之決心、期制霸於海

陸空、更圖增產各種之兵器、並著著進於軍的機械  
化、殆與德軍之活動相呼應、實一有興味問題也、

(完)

### 美 德 空 軍

### 出 產 率 比 較

(轉載盛京時報)

目前德國、備有使人恐怖的『空軍』更有驚人的生產補充率、像這樣處於驚慌坐立不定的英美、時時刻刻的尋出機會來努力鼓吹宣傳、下表是兩國的實力統計、

德 國		美 國	
軍用機架數	一二、〇〇〇架	軍用機架數	四、〇〇〇架
操縱士	三〇、〇〇〇名	操縱士	八、〇〇〇名
地上勤務員	三〇四、五〇〇名	地上勤務員	五二、五〇〇名
高射砲	一九、〇〇〇名	高射砲	三〇〇名
飛機製作能力	三、〇〇〇架	飛機製作能力	五〇〇架

德國從一九四〇年七月至現在、一個月飛機製作能力是五百架、可是從一九四一年一月為始、一個月製作飛機數、要展到一千二百五十架、美國則有些望塵莫及、

## 鐵筋洋灰對於炸彈之抵抗力(法、砲兵記事一) 九三九第三號

陸軍軍官學校教官楊蔭榮譯

### 一、概說

因空襲已占有非常之重要性、故對於飛機轟炸之掩護問題、不獨由軍事的見地觀察、即在民間防空立場上、亦當有所重視者也、德國當已過之一九三四年七月以來所成立之「防空委員會」、(R、B、

A、)該會以政府特命參事官為會長、以下即網羅建築學界之權威者、已在來布其西模範市中、將迄今認為理論上之理想、綜合其某種意義、而移於實踐上之種種建築物設計圖或模型、作為出品、即在其他諸外國(瑞西波蘭等)、亦開設類似之展覽會矣、法國在歐洲大戰中、及大戰後之陸海軍技術部隊、關於此項問題、作詳細之研究一節、茲更不待言矣、但關於其成果、尙未十分、諒有相當之困難

耳、吾人欲從一般的立場上、明瞭此諸多困難之問題、更將法國及諸外國所利用之種種實踐方式指示之、而終未能決定的「普遍的」解決者、其故維何、容次第說明之、

### 二、掩護問題之困難

首先以砲彈與炸彈兩相比較、畢竟持有最大威力者為何、

稍加沉思之餘、總以為抵抗飛機投下之炸彈、比較對於砲兵之射擊、似乎容易、而事實上若將貫徹效果加以深思時、則子彈之速度、甚為重要、蓋在初速零上、所投下之炸彈、(空氣抵抗之結果)當命中時、欲其達到二五〇米·秒、乃至三〇〇米·秒而不可得、即將來之炸彈、依羅開托式(自動推進炸

彈)所推進者、亦只希望其達到四五〇米·秒、乃至五〇〇米·秒、然此究是希望也、若夫大口徑砲、自最久以前、早經達到四五〇米·秒矣、但就子彈對於發射的震動而能耐久之一點觀之、似乎炸彈方面、具有若干優越性、即大口徑之破甲彈、不過是四—五%、炸彈皮薄、能保有總重量五五%之炸藥、

又、從來具有高能率之燒夷彈、無論以如何消火法、在瞬時間、總不能阻止其效力、至於類此程度之炸彈、想亦容易實現也、

又、將數箇重炸彈、一齊投於指定之建築物或堡壘上、則容易使其一時震動、若將「四十二糎」數發砲彈、使其連次迅速命中、則殊困難、

二、依掩護物所得阻止力之性質

根據以上所述、是此等理想的掩護物、對於一定口徑之重量最大侵徹力最大之砲彈衝擊、與具有強大

力之炸彈爆裂、均須確能抵抗之、

試先以彈着角度、作為問題而言之、若有簡單裝置、能使以正當狀態前來之炸彈或砲彈、於到着之臨時、而變換其方向時、則掩護問題之解決、可立而待、但炸彈向防禦機關垂直侵徹時、欲使其彈道「屈折」、恐難實現、

故一般提倡之唯一的偏方向式、惟有於避難所之本來地面上、為使彈着以前、炸彈傾斜、而做成「砂糖麪包」狀、但此種方法、過於特殊、當作例外、於是此問題、若只限對於板狀掩護物之爆擊、則可按以次斷定之、即掩護物、如被正確貫通(註)時、其負擔之抗力如左、

(註)寬廣板面、被貫通時、概不僅止貫徹、然與研究上之關係甚少、因吾人所研究者、祇在最

小限度之板面、故應以「完全貫徹」為研究之問題耳、

a. 因元來材料之壓迫以致貫徹者、

b. 被貫徹部分以外之破裂、其原因有二、分述於後、

1. 彈丸（或炸彈）未爆發時、其破裂概由主壓力方向之瓦解所由來、故材料之彈性愈小、瓦解之情形、當益顯着、

2. 反之、彈丸（或炸彈）已經炸裂後、則其效果為「靜止狀態」、而生出與彈丸比較之現象、當是時也、如前述所謂衝擊力與侵徹力者、其無關係之結果、實有預知之可能、

c. 最後為板之全體震動、此則因程度而異、然在本質上、向支持物傳導、一般上、向隣接部分傳導、

就以上諸點逐次研究、以求精進、

#### 四、貫徹之研究

茲按種種理由（因過於冗長故略）觀察「馬松」之

公式、諒成爲最好之結果、

v 爲貫徹之嚴密速度

m 爲彈丸（或炸彈）之質量

a 爲口徑

c 爲板之厚度

r 若爲洋灰之破裂負荷（負荷係最大限之擔負量） (Charge de rupture)

則  $\frac{1}{2}mv^2 = K \cdot R \cdot a \cdot c^2$  (但 K 是常數)、

材料抵抗力之重要性、至此已明示矣、而對於 e 之輕鋼板、如已決定嚴密之貫徹速度後、則於同一條件上、而對於鐵筋洋灰以之抵抗時、其厚度由  $\frac{1}{2}mv^2$  至  $\frac{1}{2}mv^2$ 、是爲必要、

再者若是乾燥之土堆、則須要  $\frac{1}{2}mv^2$  乃至  $\frac{1}{2}mv^2$  方妥、因此三〇〇呎之彈丸、或（炸彈）用二五〇米·秒之速度、恰能到着、而已穿通一七生的厚之輕鋼、則此彈丸在同一速度時、對於約一米達之鐵筋洋灰、

或十米達以上之土堆、(在炸裂以前)諒能穿通、今試另擬問題、以資觀察、在一定之材料所製成之板上、用同樣彈丸依實驗而決定其可能的貫徹、若在同一之終速、而用其他彈丸時、畢竟所生之結果如何、

按馬松之方程式、其答解如下、若彈丸係同一型者即一定是  $\frac{1}{\rho} \int \rho v^2 dx = \text{Const}$  是也、

次表係某外國人根據大戰時、德國彈丸、射擊鐵筋洋灰之結果、而製成者、至上文所述、仍係基於假定而言者也、

口徑	已貫通之厚度	觀察
一〇七	〇・四〇米	終速勿論何時亦假定為四五〇米・秒
一〇〇	〇・六〇米	
一五〇	〇・八〇米	
二〇〇	一・一〇米	
三〇五	一・五〇米	
四二〇	二・一〇米	
五二〇	二・四〇米	

上表中之數目字、不能保證其絕對的必然、蓋上記之各種口徑彈丸之  $\frac{1}{\rho} \int \rho v^2 dx$  公式、(即以我等所知者為限)亦定有相當之差誤、因而計算上、所謂置諸於理論的  $\frac{1}{\rho} \int \rho v^2 dx = \text{Const}$  是不可能也、

再關於上表之正確與否、吾人所以不能確為保證者、蓋因須以彈丸之長度為轉移、而此種長度、變化更多也、

故關於此點、既無裨益於研究、茲不煩述、

### 五、破裂與震動

在用鋼板時、此二種現象、關於貫徹上、具有二次的重要性、

生有許多裂紋之材料、(例如洋灰)、或生有 "Bridging" 效果之材料(例如砂子)、因其不同而成問題、由來已久、

鐵筋洋灰之為物也、已成爲最大之貢獻、至於今後如何、諒已明瞭、蓋此物比較的費用無多、使用甚

易、但於既被貫徹之部分以外、生有裂紋、及反復受有激烈之繼續的震動時、則不可忘却其行將破壞也、

茲將能以抵抗薄皮炸彈炸裂時之混合土厚度、以數目字明示於左表、本表係由外國書籍所轉載者、

薄皮炸彈重量(磅)	因炸裂而未出裂紋之鐵筋洋灰板之厚度
六〇	〇·四五
一〇〇	〇·五五
三〇〇	〇·八〇
一·〇〇〇	一·二五
一·八〇〇	一·五〇

更以理論的言之、炸彈將被置於板上、或其侵徹將達到若干深度之時、結果是相同者、

由以上之結果而言歸納、(僅指近今所用之物、並關於炸彈效力之程度亦以現今能實現者言之)其被

投下炸彈之鐵筋洋灰板而能抵抗之度、(含有侵徹及炸裂兩種)用前表所示厚度之二倍數字、即為適當、

但以上所言之鐵筋洋灰、係直接被炸者、抑係以遮蔽為主而覆以薄土者、俱係假定之事也、若用砂之材料“Bourrage”須忘明顯、以其能傳達壓榨力於廣大表面、而使分裂效果之加大也、

用同樣良質之石洋灰、在若干時間後、而為破裂負荷、(Charge de rupture) 假定準備與以每平方英尺約二〇〇磅、斯洋灰之「固着力」(Tenacity) 與抗力、同重要矣、至關於此問題之詳述、是吾人之所不能者、

唯採用採石場之砂礫、比較河砂礫、可以就其乾燥而攪入之、以使洋灰之量豐富一事、屢為用者所推許、因以附記、

最後就實際上言之、對於工事之修復點、(接縫處



）、不可不與以注意一事、附記於此、用備參考、

## 六、構築避難所之技術

繼續以上者、厥為建築、尤其關於避難所之房頂、設詳述之、料必以為至當也、（再者假定此房頂為具有若干厚與板類似之物）、惟吾人未曾試驗、於是、第一、有多數之必要之發展、係不在此論文範圍內者、其次、關於「諸材料之抗力」、而有若干之研究、尙未見諸公佈者、所能明言之者、僅有其次之件、

a. 避難所之抵抗方面、所重要者不在房頂而在側壁、試將全體之形態、及各部之關聯問題、特加詳細之檢討、

b. 鐵筋洋灰與鋼板之「結合」、既已列有優秀成績、而「土木工程」雜誌之最近號中、亦經發表依式構築避難所、而有優良的安全程度之紀事矣、

c. 依照靜力學的計算、或根據實驗而建築之設計家、多犯誤謬之弊、即今仍時有犯之者、所謂炸彈之侵徹及炸裂、是為極其迅速之現象、而謂僅於動力學上之法則有效之「等抵抗」(Equal Resistance) 全體形態、即為吾人所期待之形態、是固不盡然者、

d. 最後第四節及第五節所記載之式(並數目字等)、若不在施行嚴密之實驗後、則不得承認為決定的、但此等實驗、一般需要多數之時間與費用、有時其結果歸於失望、亦未可知、

以上之事、「至少亦在部份的方面」先從比較的薄鋼板之貫徹開始、繼而次第取用厚者、同時更漸次及於稍有抵抗者、將其結果成爲一般化、於是吾人之認識亦自其中而得、

故欲求完璧、須從不定的情況(土之種類)之抵抗開始研究、且當於其內部掘穴時、由研究其抵抗如

何、而對於全問題、勢非再加檢討不可、

## 七、結論

依種種方法、（此中尚有許多點、未盡屬於實驗者）、作成若干防空避難所、一遇戰爭之勃發、料可  
以此作為有用之模型、  
為「確實」計、此等之避難所、非有高度之「安全  
係數」不可、然此事之實現、須要多數費用、且於  
構築方面、必要長時間、在一日間、要收容一都市  
之全部住民、是不可能、故以吾人之意見而論（純  
為個人的）、應以防空壕為最良且最簡單之防禦法  
也、

以上之件、當以軍用建築物內不可缺少之防空掩蔽  
部上、續行加以研究為宜、  
（完）

短波無線電訓練班修業攝影



本社攝

## 紫外線的候敵機

紫外線候敵機的造成、是根據不可視的通信機的原理、由候敵機和投光機併合而成、這種候敵機是用投光機的探照燈、再裝以紫外線濾光玻璃、放射出不可視的光線、如在這個時候、前面遇到目標、立刻可以發出警報、所以在夜晚陣地上、或港灣中都可以利用、而且在港灣的防禦上、同時這警報可以使探照燈、及砲火、完成牠的自動指向目標的防禦工事、

(轉載盛京時報)

# 軍衣 (譯自軍陣衛生)

日本陸軍軍醫中將醫學博士小泉親彥 著  
治安總署軍醫處股長胡寶三 譯

## 第一章 軍衣之地質

### 第一節 地質之原料

茲就兵業之性質上言之、則軍衣之原料、以獸毛為最適宜、故除特殊之軍衣外、各國均使用獸毛、歐洲戰爭之後半、德國因原料缺乏之結果、各官署所使用者均為紙製或布製品、但軍衣雖至最後亦使用羊毛絨所製者、帝國陸軍之軍衣亦使用等分之羊毛絨、其配合率概如次表、

### 下士以下用絨配合率

名稱	使用羊毛之種類	羊毛配合率 %	調合率 %
帽絨	麥里諾羊毛	六五	黃褐色毛五三 淺黃色毛四七
帽裡絨	麥里諾羊毛	三五	反 染

毛布絨	腿絆絨	衣袴絨		衣袴裡絨		外套絨	外套裡絨
		中國羊毛	麥里諾羊毛	中國羊毛	麥里諾羊毛		
反 中國羊毛	反 中國羊毛	六〇	三〇	四五	四五	反 黃褐色毛五三 淺黃色毛四七	反 黃褐色毛五三 淺黃色毛四七
三三	一〇	三〇	一〇	三三、五	三三、五	反 染	反 染

## 第二節 地質之理學性狀

軍衣之地質、因種種之關係、非使之強韌不可、重量、氣孔容積、壓縮性、(彈力)透氣性、濕水性、涵水性等諸種性能、尤須優良、

地質厚料之比重、無論其為絹、毛、木棉、麻等、概均約為一·三、由其織之方法不同、斯地質之含氣量發生變化、重量及厚簿、亦生差異、試舉例以明之、麻、絹、等之平織、平均厚為〇·二—〇·四耗、若織「麥里亞司」即帶壓縮性之衛生衣用料、則為〇·六—一·二耗、法蘭絨則為二—三耗、壓縮性、對於軍衣地質上、有極重要之意義、不僅向戰場輸送時、可以減少網包之容積、即以其富有彈力、於開網時、亦可恢復原態、此種性質、除與織法有關外、其原料之性質亦甚有關係、如壓縮網包後、其地質之含氣量顯然減少者、是為缺乏彈力之證、則不可使用、此外對於保溫防暑、及外力之

防護等重要性能、均須保有、且須有涵水性、

透氣性、因織造方法之不同、亦有增減、此種性質、對於地質之乾濕、染色、污垢、換氣、保溫等均有密切之關係、故軍衣之地質、於理學的性質上、有極重要之意義、

濕水性及涵水性、因織造方法之不同而生變化、除與換氣及保溫有關係外、對於負擔量、亦有直接之影響、以上諸種、均於軍衣之重要性能、有密切關係、蓋組織粗鬆者、缺乏沾濡性、雖一度沾濡、而不失透氣性、試例以明之、平織者沾濡後雖氣孔閉塞、尚有殘餘、如「麥里亞司」則為三〇—六〇%、法蘭絨則為七〇—八〇%等是也、

如上述之諸種性能、由於織造之方法、可以直接左右地質原料之性能、故軍衣地質之織製方法、不可忽略而須加以研究、

一般被服之織製方法、為平織、斜紋織、襦子織及

此等之變化組織、如夏用之軍衣袴爲木棉者、則平織或簡單之斜紋織、是極普通者、但具有上述諸性能之地質、而求之於市井成品之中、則甚難矣、我

教室之三等軍醫正、有瀨五郎博士、就現今之陸軍被服地質、加以測定、其成績摘錄於次、

番號種	類用	途厚 (MM)	面重 g	比重	氣孔容量 %	加三壓力	地質 100 瓦	地質 100 瓦	放水性 %				
二哈	噴雲齋夏季軍衣褲	0.55	0.478	0.474	633	0.29	三三	一六五五	六.二一七.三五	一二六	二三	七五	九五
七哈	噴絨冬季軍衣褲	3.19	0.332	0.332	760	0.26	六三	一四七	九.六二〇.六一	一六三	七	二四	七三
八哈	噴霜降絨全	3.26	0.354	0.354	805	0.39	六七	一四八	八.三二〇.五六	一六九	七	三〇	八七
一五哈	噴木綿夏季外套	0.48	0.434	0.437	664	0.34	五八	三六二	六.五四一.七.七六	一二五	三五	九五	
一七	第二號哈噴絨冬季外套	3.70	0.338	0.338	748	0.26	五四	一八二	八.四七一.四.六八	一二二	五	一八	五三
一八哈	噴霜降絨全	3.36	0.358	0.358	811	0.27	五八	一三四	八.八〇三.五〇	二二二	七	二七	七六
二四木	棉織夏季中衣褲	0.76	0.269	0.269	793	0.37	三三	七二	二.〇二六.三九	一八七	二九	九七	一〇〇
二五木	絨法蘭絨冬季中衣褲	1.20	0.333	0.333	829	0.47	三九	七六	六.三七三.七二	二四六	一八	六四	九八

二六毛「麥里亞司」中衣質地	四〇七〇〇一八〇	〇・二八〇	八五四	〇・五七	七	三〇〇八二・一〇	一七八	七	三	八
二七同 上軍褲質地	三・四一〇〇三七	〇・二四七	八一〇	〇・四三	七	七二・二六八・六八	一〇八	六	二	六
二八木 綿軍衣裏質地	〇・四〇〇〇五八二	〇・五八二	五五二	〇・四三	四	八八・〇六四・〇五	九五	五	一	〇
二九同 上同	上〇・五八〇〇四三六	〇・四三六	六六五	〇・三六	四	七二・〇二五・五		三	五	一

以此而對照橫手博士於明治三十九年、所研究之本邦被服理學的成績、則我現用之軍衣、根據逐年之出品、揆諸理學的性狀、雖不無多少差異、大體尙合衛生上之要求、但著者曾就作夏季軍衣褲用之地質、而於雲齋十一種、又就作夏季中衣褲用之地質

、而於平織及斜紋織木棉三十種、由市井購買之、而檢查其理學的性狀、如次表、由品種上觀察之、微有顯著之差異、而較現制品爲優良者、確於其中發現之、若將其織製法、再加研究、則現制品或現時市井之販賣品、將更有優良者之製出自在意中、

夏衣袴用地質試驗成績

(就地質百瓦言)	
最少	涵水量
67.4	
106.2	
100.2	
138.4	
68.7	
120.8	
92.6	
11.35	
83.2	
88.6	
81.4	

厚之(面 一耗一重) 平方(瓦) 糧量	比 重	氣 孔 容 積 (%)	透氣性 (壓差0.42m. 在m.下空氣 5L.之通過 所要之 秒時)		濕水性 (於地質100g時)	
			25° C. 比濕65	28° C. 比濕90	中 等 氣濕中	飽 和 氣濕中
0.0409	0.409	685	258	360	4.409	<u>5.65</u>
0.0383	0.383	706	115	271	5.087	<u>10.12</u>
0.0393	0.393	637	236	275	4.606	<u>11.23</u>
<u>0.0342</u>	<u>0.342</u>	<u>737</u>	<u>57</u>	<u>64</u>	<u>4.352</u>	<u>13.68</u>
0.0402	0.402	601	165	263	4.633	13.22
<u>0.0369</u>	<u>0.369</u>	<u>716</u>	<u>67</u>	<u>76</u>	4.848	<u>13.47</u>
0.0424	0.424	674	512	647	4.998	<u>14.20</u>
<u>0.0356</u>	<u>0.356</u>	<u>726</u>	332	353	<u>4.259</u>	12.30
0.0383	0.383	705	189	262	5.020	<u>9.69</u>
<u>0.0460</u>	<u>0.460</u>	646	248	258	<u>6.036</u>	14.26
0.0441	0.441	661	115	168	<u>6.015</u>	14.49



濕水性 (於地質 100g時)		最少含水量 (就地質百瓦言)
中等 氣濕中	飽和 氣濕中	
4.749	15.31	130.5
4.154	14.54	104.9
6.311	14.40	91.9
6.031	14.39	145.0
3.771	14.67	116.8
3.133	17.07	126.0
2.778	14.48	163.3
2.655	14.75	188.6
4.778	14.15	159.9
5.332	13.58	126.3
4.874	13.25	173.0
5.150	13.46	176.2
9.530	13.62	152.4
4.718	13.16	206.8
3.878	15.23	206.8
2.060	12.74	178.2
4.605	19.73	248.5

夏季用中衣褲質地試驗成績

番 號	厚 (耗)	一平方 碼之重量(瓦)
1	0.783	0.0320
2	0.791	0.0303
3	0.699	0.0275
(4)	0.635	0.0217
5	0.636	0.0259
(6)	0.447	0.0165
7	0.729	0.0309
8	0.805	0.0287
9	0.756	0.0290
10	0.580	0.0267
11	0.603	0.0266

厚 (耗)	一平方 厘米之 重量(瓦)	厚之(面 一重) 一重 平方 厘米量(瓦)	比 重	氣 孔 容 積 (%)	透氣性 { 壓差0.42m. 在m.下空氣 5 L.之通過 所要之秒時	
					25 ° C 比濕65	28 ° C 比濕90
<u>0.524</u>	<u>0.0164</u>	0.0313	0.313	759	100.5	112.5
<u>0.256</u>	<u>0.0107</u>	0.0404	0.404	<u>689</u>	<u>75.4</u>	<u>89.1</u>
<u>0.228</u>	<u>0.0125</u>	0.0549	0.549	<u>578</u>	<u>75.0</u>	<u>86.9</u>
0.825	0.0234	0.0284	0.284	781	75.4	87.7
<u>0.417</u>	0.0165	0.0395	0.395	696	112.7	143.7
0.646	0.0192	0.0297	0.297	773	28.0	34.3
0.870	0.0224	0.0257	0.257	802	18.3	25.1
0.808	0.0180	0.0223	0.223	<u>829</u>	27.7	31.9
0.708	0.0186	0.0263	0.263	797	<u>15.0</u>	<u>17.6</u>
0.837	0.0225	0.0269	0.269	793	<u>44.3</u>	<u>50.0</u>
0.718	0.0171	0.0238	0.238	<u>821</u>	28.1	32.5
<u>0.598</u>	0.0233	0.0256	0.256	<u>805</u>	<u>15.0</u>	<u>16.6</u>
0.725	0.0274	0.0378	0.378	709	71.8	32.2
0.619	0.0179	0.0225	0.225	<u>827</u>	33.3	46.0
0.640	0.0192	0.0300	0.300	769	<u>16.1</u>	<u>19.7</u>
0.646	0.0178	0.0275	0.275	788	<u>15.5</u>	<u>18.4</u>
0.654	0.0152	0.0232	0.232	<u>821</u>	<u>12.1</u>	<u>13.5</u>

番	號
	12
	13
	14
	15
	16
	18
	19
	21
	22
	23 現用
	24
	25
	26
	27
	28
	29
	(30)

現今各國陸軍採用服地之織製法、互有差異、帝國陸軍及德軍使用「麥耳頓」絨、英美義軍則使用「撒季」絨、夏服及熱帶殖民地軍、則使用木綿斜紋地者為多、

### 第三節 地質之保溫及防暑性

地質原料對於熱之傳導度、因其種類之不同、而有差異、「例如空氣於熱之傳導為一、則羊毛為六、一、絹為一九二、麻及木綿為一九·九等是也」、由此觀之、是其間有甚大之差異、若以之做成織物、則為傳導度之主要者、固為含氣量所支配、然與其謂由原料之種類、勿寧謂地質之比重、及纖維之方向、為有關係也、蓋就一般而言、對於散失溫度之織物面上、垂直而成之纖維組織愈多、斯傳導度

愈強、故法蘭絨、編物類、及棉織物等之傳導度、極為不良、而於體溫之保護上、恰為良好、

但體溫之調和、除由傳導散放以外、其由皮膚表面之蒸散者、亦極有關係、勞動時依傳導而自人體移散之熱量、每時為百五十「加羅里」、夏季行軍時體溫之調和、只可謂為僅由蒸散為最良、因皮膚表面之蒸散、為最重要之因子、所以夏季用中衣褲之原料、必須排除蒸散之障害、而使水分容易透過為要、

一般法蘭絨地、及編物地、比平織、斜紋織者對於蒸散上較為容易、故夏服多賞用之、

此外夏服地、對於蒸散之水分、須使其急速向地質內攝取之、羊毛富有濕水性、法蘭絨地能急速吸收

自皮膚蒸散之五%之蒸散水分、但氣孔容積、能閉塞之一〇—二〇%、然亦不過此數、設以木綿及麻之平織地而爲之、則能閉塞六五%以上、斯蒸散至不可能之地步、故歐洲諸軍之夏服用地、爲薄地羊毛之法蘭絨、但以之爲帝國陸軍用、則不可能、蓋因日本與歐洲夏期之氣濕、有顯著差異之關係、歐洲之氣濕極低、普通六〇%內外、原料雖缺放水性、而其水分仍可向外氣放散、帝國爲八〇・九%以上、不僅此也、體表面之蒸散、不爲蒸氣而爲液體、流汗淋漓、爲普通之事、自內襯衣內褲而至於上衣、均爲汗所浸濕、地質原料之放水性如何、對於體溫調和、有極大之影響、所以選擇上、用沾水之時、較羊毛之散熱爲迅速之木棉、麻爲原料、沾濕以後、氣孔容積之所減甚少之法蘭絨織、或編物質爲適當、絹之富於濕水性、缺乏傳導性、各點甚似羊毛、但其地質、多爲平織

、或斜紋織、故氣孔容積、有迅速爲水分所閉塞之弊、英法軍於熱帶所用者、爲毛與絹之交織品、要而言之、以土地氣候之關係及汗與國民性、均須顧慮、以選擇原料且研究織製法、是爲至要之事、  
(待續)



本社攝

## 幽靈爆擊機出現

(轉載盛京時報)

### 無音透明爲德國新發明

英國航空雜誌近有德國發明無音透明之幽靈爆擊機記事、因之引起各方面之衝動、據該雜誌云、「幽靈飛行機之正體、滿載爆彈、時速可六百公里、機翼與同部爲透明質、故在八百米之低空地上、亦不能識別、發動機雖爲一千一百四十馬力之雙發機、但係完全的消音裝置、聽音器全歸無用、」該誌並云「此種飛機之製造地、係在奧大利亞之享謝爾工廠、一個月造二百架至三百五十架」云云、

# 某軍步兵戰鬥法之概說（日本千城報）

治安軍步兵第九團第三營第八連少尉排長 果鴻烈譯

## 一、編制及裝備之概要

### 1. 狙擊軍團及師團

狙擊軍團爲軍團司令、狙擊師團二乃至四、砲兵團一、高射砲營一、工兵營一、連絡營一、自動車團一、化學營一、偵察飛行機約一連、

射機關槍四）、工兵排一、連絡連一、化學排一、衛生排一、軍樂排一、作爲後方機關、狙擊營爲大隊本部、狙擊連三、機關槍連一（三小隊一二挺）、營砲連（對戰車砲曲射砲各二門）依後方機關指示之、

### 3. 狙擊連及狙擊排

狙擊師團爲師團司令部、狙擊團三、搜索營又騎兵連一、砲兵團一、高射砲營（連）一、工兵連一、連絡營一、化學連一、戰車營一、連絡飛行

狙擊連爲狙擊排三、機關槍排一、雖一律由（機關槍二挺）而成、但狙擊排之內容、各有若干不同處、

編隊一、爲向後方報告之連絡機關、

軍以狙擊排爲最小戰術單位、其內容如左述、

### 2. 狙擊團及狙擊營

狙擊團爲團本部、狙擊營三、騎兵排一、團砲連

(1) 下士官一、通信兵一、及狙擊兵二名、而成指揮班一、

一（三排制砲六門）、防空排一（自動車搭載高

(2) 班長一、輕機關槍手七乃至十、而成輕機關槍

班三、

(3) 班長一、迫擊砲三、及步槍手三名、而成迫擊砲班一、

此處別無迫擊砲班之明示、而狙擊排有四班、班有輕機一、擲彈筒一、然「從來之擲彈筒、每排三支、每連九支、為歷來之裝備、而在新裝備之部隊、則舍擲彈筒而代以五〇耗迫擊砲、目下如是裝備之者有三個連、將來尙想增加云云、所得之報告如是、又有謂某軍之連內、擲彈筒有三、斷定其將來必增加者、何者為其真象、雖不得知、要之在熱中於新裝備之時代、我等照上述之種種而想像以置之可矣、

#### 4. 狙擊排之總火力

步槍與輕重機關槍二者、為某軍步兵火力裝備上之主體、就前記之編成而計算狙擊排之總火力、係由機關槍三、迫擊砲三及步槍若干而構成、

但此種步槍、不僅為個人用之兵器、應算做自衛武器、以其任何人均裝備之也、惟其如此、所以甚難算定其槍數、然步兵槍三二（班增強火力時為四一）、本有明示、又、凡使用輕機槍或迫擊砲以外者、皆可認為持有步槍、此外、各兵均携有多數之手榴彈一事、亦宜認識之、

現在、以班之全部、同時發揮猛烈之火力為前提、是狙擊排每一分鐘、實際能發射彈數如左、斯為某軍當局所言明之者、

機關槍 三×一五〇〥四五〇  
 步槍 三二×一〇〥三二〇  
 迫擊砲地雷榴彈 三×六〥一八  
 計七七〇

#### 5. 狙擊排之刺刀數

就前述排之編制、以推算衝鋒時之刺刀數、輕機關槍全員、迫擊砲班、作為步槍手三人、加入衝鋒時、指揮班為四、輕機班為三、則為三三、迫

擊砲班爲三、則爲四十、更設想輕機關槍及迫擊砲不得參加衝鋒時、則指揮班爲四、輕機班爲射擊計各留三名、是七乘三等於二一、迫擊砲班三、計爲二八矣、

依此計算、是連之得以衝鋒之數、亦只一二〇乃至八四而已、以如是之觀察、而謂某軍狙擊團、果持有優勢之火力裝備耶、實則其衝鋒力之意外薄弱、可得而推測之矣、元來共產主義者極端的以物質萬能主義爲基礎、所以如某軍狙擊團採取火力萬能之裝備、原不足怪、特我軍對此、亦須調整火力裝備、期與無敵、更須高揚我之精神力、俾皇軍之傳統精神、愈益闡發、

## 二、步兵兵器性能之概要

### 1. 步槍

某軍步槍之裝備、呼爲一八九一至一九三〇年式

、裝有四稜形之槍狀刺刀、刺刀雖係著脫式、而常裝置於槍上、不佩帶腰間、又彈倉爲鋼製、與勾機爲一體、突出於槍床、此點顯與日本步槍不同、

(1) 口徑、七·六二糎、初速八六〇乃至八七〇米、威力甚大、而在半面發射時、反撞力亦大、從而連續發射時、命中甚爲不易、

(2) 最大射程、雖有二、三〇〇米、而其有效射擊、只在四〇〇米以內、射距離四〇〇米之最大彈道高爲三六糎、所以某軍之步槍射擊、依其集束彈道、在地面上之一切活動目標、欲使殺傷、可斷言其可能、

(3) 班射擊限制在一、〇〇〇米以內、排射擊限制在二、〇〇〇米以內、對空中目標、施行各個射擊、不生效力、班射擊在四〇〇米之距離爲止、可使之射擊、對裝甲目標在二〇〇米以下



之距離、只令射擊裝甲兵器之觀測窗、

- (4) 步槍手之中、有用照準眼鏡者、通稱之爲「斯那依配魯」、雖在一千乃至一千五百米之射距離時、亦能精確射擊之、如指揮官、機關槍手、觀測手、對戰車火器之槍砲手、連絡兵等、遇特別重要之目標、而以射殺爲目的之時、縱目標之小如頭、或頭之一部、或敵之槍眼以及巧妙之偽裝而爲目視困難者、或顯著之目標而相隔甚遠者、皆能對之而期待其効力、此種附有狙擊眼鏡之槍手、一戰團羣內有一名或二名、在戰鬥之時、直接受排長之指揮、

- (5) 射擊速度、在理論上、每分鐘可發射十以至十二發、但在實用上每分鐘僅發射六乃至十發、

## 2. 輕機關槍

輕機關槍、通稱爲得枯期牙類夫式、大體機能、與我軍所用者無大差別、彈倉爲圓板狀、能容四

九發之步槍彈、槍口部細而長、有漏斗狀之消焰器、遇發射時、能消滅火光、

- (1) 口徑與子彈、同於步槍、最大射程、在理論上雖爲一八五〇米、實用距離則爲八百乃至一千米、通常射擊、在距離七百乃至八百米時、開始施行、

- (2) 發射速度、在理論上每分鐘五百乃至六百發、而實際上彈倉之交換與瞄準之正確各條件、俱足以左右之、所以每分鐘亦不過發射一〇〇乃至一二五發、即使用二個乃至三個彈倉而已、通常射擊、每四乃至六發、復行瞄準一次、遇敵之肉薄攻擊而別無其他手段可以擊退等時、則連續射擊八乃至一二發、有時更以多數子彈而連續射擊之事亦有之、

施行對空射擊、遇無特別之高射槍架時、或利用地物、再不得已、則利用戰友之背、通常至

六〇〇米之距離爲止、得以射擊、

### 3. 迫擊砲

在使用附加裝藥時之最大射程、爲八五〇米、不使用附加裝藥時、其最大射程、爲五〇〇米、最小射程爲二〇〇米、迫擊砲一箇之破片數、有三〇〇箇片、其效力圈、通稱爲一五〇米、理論上之發射速度、每分鐘爲六發乃至八發、實際上之發射速度、每分鐘爲四乃至六發、

### 4. 擲彈槍

擲彈槍及擲彈筒之原來任務、係在連排之內、使用於手榴彈投擲距離以外、如步槍及機關槍之平射彈道、其火器威力所不及之塹壕以內遮蔽以下之敵人而殺傷之、或遇敵之自動火器足以妨害我連排之前進者而制壓之等、以此爲主要之任務也、而依其他發煙彈特種彈之射擊、以達成其特別任務之事亦有之、但以此擲彈槍及彈筒、欲其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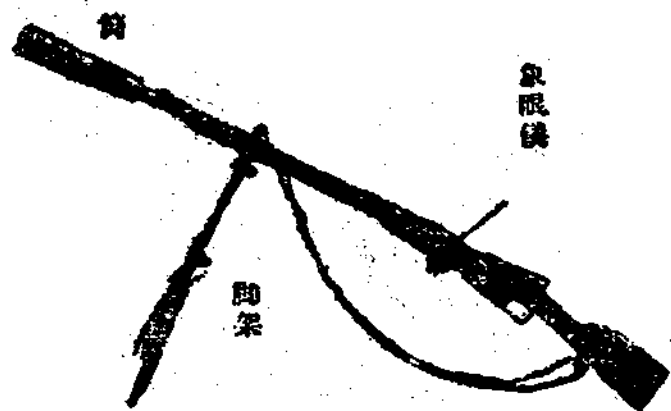
壞術工之建築物、極薄弱者則可、以外則無望、爲達成此種任務、其精度之良、威力之大、實無逾於此者、亦因此等得由個人裝備之、或近似個人之裝備、而兵可以直接携行之、所以無論何國、皆在限制其重量而求其輕便也、

(1) 某軍之擲彈槍、呼爲基牙刻諾夫式、與前述之步槍無異、只不著刺刀、槍口部裝有槍彈插管、而將擲彈自前方裝入於插管之內、用普通之槍彈發射之、

(2) 擲彈之中心、有步槍彈可以通過之中空部、發射時、步槍子彈欲通過擲彈而飛去之同時、擲彈之底部、受火藥瓦斯之作用、可到槍口前一五〇米處、但在擲彈之底部尙有補助裝藥時、則最大射程、可達八五〇米、

(3) 擲彈之全體重量三七〇瓦、內部收容炸藥五〇瓦、底部附有曳火信管、按照射距離之測定而

### 某軍擲彈槍



配合之、可經過三乃至十五秒之時間、一彈之爆發、破片約有三五〇箇、散佈之地域、約為半徑三〇〇米達、

(4) 本式擲彈槍、因槍口部之重量增加、故於步槍

之上帶部分、附以特別槍架、而用以照準、則較為便利、又以所發射之子彈、全異於步槍子彈、故步槍上之照尺不能適用、另於照尺部分、裝置特別之象限儀、

(5) 本式擲彈槍、須兵二名、始能操作、即一名為射手、攜帶槍之附屬品（插管、槍架、象限儀、皆收入於「茲粗庫」製之囊袋內）、他一名為裝填手、攜帶戰鬥用之擲彈一六個、裝入囊內携行之、但擲彈槍班、在擲彈槍不射擊時、可作為步槍班而行動之、斯時槍之携行、想仍屬於裝填手也、

(6) 擲彈槍之射擊、係與步槍不同之一種曲射、而以槍架之高底調節之、其射擊之目標、概為依據掩護物之活目標及機關槍等、

(7) 本式之擲彈槍、雖比較的為重、而彈量甚輕、因之效力亦不過如手榴彈之程度、最近某軍擬以五〇耗之迫擊砲代用之、想亦因此、

#### 5. 手榴彈

(1) 某軍之手榴彈、有攻擊用者、有防禦用者、其攻擊用者、投擲手雖在前進中投擲之、而無因

破片自傷之顧慮、防禦用者、在投擲後有即時跑至掩護物之後、以避破片危害之必要、然防禦用者作攻擊用時、則依外部裝置之鐵筒、可使其破片之效力增大、實則此種手榴彈、可名爲攻防兩用者也、

(2) 某軍之手榴彈有兩種

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三〇年型者重量約七〇〇瓦、裝外筒時約八五〇瓦、破片數約三、〇〇〇、破片飛散之距離約二〇米、裝外筒時約一〇〇米、

一九三三年型者重量約五〇〇瓦、裝外筒時爲六〇〇瓦、破片數約二、〇〇〇、裝外筒時爲二、四〇〇、破片飛散距離約二五米、裝外筒時約二〇米以下、

(3) 某軍手榴彈之特徵、爲發火機能之中樞部、可以分解携行、比及戰鬥開始、始裝著於手榴彈

是也、詳言之、即依擊針之打擊而發火之雷管、依雷管之火而燃火之手榴彈、在落到目標爲止、其繼續燃燒之導火藥及依此藥所蘊蓄之爆發力、而促起彈內之傳火藥、三者爲一而製造之、依此製造、始能於瀕用之時而裝著於手榴彈也、

(4) 不問手榴彈之種類如何、各步槍手每人攜帶兩個於「茲粗庫」囊內、近接戰鬥之際、遇敵我既經接近而我難得砲兵支援之時、則用以殺傷依據掩護物之敵人者、惟此是賴、

6. 重機關槍

(1) 馬開新式即水冷式也、有防楯、有兩個車輪、可以臂力牽行之、實彈裝於「茲粗庫」製之保彈帶內、每帶裝二五〇發、發射速度、在理論上每分鐘可發射六〇〇發、而射擊間因檢查照



步槍 騎槍 射擊教範之研究（續）  
輕機關槍 手槍

治安軍第一集團參謀馬重韜著

第三章 射彈之散布

第十七條原文 子彈依各種之原因、縱用同一之槍、槍身置在同一位置方向、施行射擊時、其每發之彈道、仍各不同、而散布於某一範圍內、故發射多數之子彈時、其彈道恰如束蘗狀之曲圓錐形、愈近中央、則射彈愈形稠密、此即謂之集束彈道、

研究

一、散布之分類及其散布之原因

射彈散布之種類、詳細分之、有單槍之散布、射手之散布、火器本身散布、及部隊散布等、茲將其散布之原因、分述如左、

1. 單槍散布之原因

單槍之散布、其主因基於彈藥及氣象交感之變

差、與火身之動搖、茲申述於後、

a. 子彈當製造時、其各彈之重量、尺度、形狀等、有不可避免之公差、而裝藥分量、配合、成分、以及火藥之溫度、溼度等、不能完全一致、故每發初速各異、而為單槍散布之原因一也、

b. 氣象交感、如風向風速、空氣比重等、亦不能每發均同、彈道形狀、因之各異、而為單槍散布之原因二也、

c. 火身之搖動、如當發射時火身因種種原因而生震動、致生定起角、因之發射方向、每發各異、如槍口震動向上、則射彈發生高或遠之誤差、槍口震動若向下或向左（右）、則

射彈亦按其搖動之方向而生誤差、此單槍散布之原因三也、

### 2. 射手散布之原因

射手散布、除上述單槍散布諸原因外、再加以射手瞄準與擊發所生之誤差、而成射手散布、故射手散布區域、略大於單槍之散布、所謂瞄準及擊發之誤差者、如瞄準點選定錯誤、表尺裝置不正確、執槍傾斜、射手身體上、精神上之疲勞程度、他如射手之固癖、關節之凝固、發射時頭肩移動、眼心手不能一致等均是也、

### 3. 火器本身散布及部隊散布

此兩項散布、不在本條範圍以內、容後述之、

### 二、射彈散布為不可避免事實之說明

上述各散布之原因、如能一定不變、則以同一射擊諸元、對同一瞄準點、將槍固定於同一位置方向、施行射擊時、發射多數之子彈、均可命中於

同一之點、即無所謂散布、但其所受影響、每發各異、散布原因、斷難一定不變、是以雖用同一條件、由一固定火器、發射多數子彈、必不能命中於一點、而收容某限界內、成爲散布狀態、

### 三、集束彈道之形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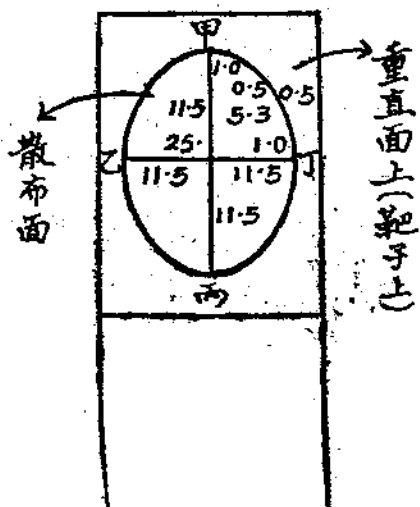
圖解如下

曲圓錐形(集束彈道)



四、垂直面上集束彈道之散布狀況（單槍固定射擊時）

繪圖解明如左



圖上之甲、乙、丙、丁、是某一範圍、至範圍之大小、用單槍射擊時（參看教範第五表）、比部隊之射擊範圍較小（參看教範第六表）、而用器械固定槍身射擊之範圍、比諸單槍射擊之範圍應當更小、因以手臂為支柱、不如固定架上之安定也

、故散布之情形、實與射擊動作有連帶之關係、五、集束彈道散布面愈近中央愈稠密之理由

參看教範第十二圖半數必中界各帶（以下代之）之中彈數目即可明瞭、亦即近於中央各帶之彈着為 25 11.5 比較遠於中央各帶之彈着 5.3 1.0 為稠密也、其理由則因射彈集中於平均彈着點附近故也、第十八條原文 射彈散布之原因、雖由于兵器及彈藥構造上之差異、天候氣象之影響、目標之明暗、與射手之瞄準擊發時所犯之錯誤而生、然與射擊位置、姿勢、體力、精神、狀態、射擊速度等、亦有關係、其中尤以操作不良所生之影響為大、

研究

射擊散布之原因

射擊散布之原因、已於前條略述、本條列舉各項、仍係發揮射彈散布之原因、茲分別申述如後、  
1. 由於兵器及彈藥構造上之差異者



兵器及彈藥、其尺度、重量等、雖屬精密、然於製造上、不免有若干公差、又如火藥、則因貯藏之時間、其性質上致生變化、火器因使用上而有衰損、其尺度上發生變化、及游隙、或製槍彈之器械漸次磨滅、致所造之槍彈、前後不同等、皆可為射彈散布之原因、又因製藥之性質、裝藥量、裝藥之濕度、藥室之容積（裝填比重）及彈量等之不同、亦能使初速發生偏差、發射時所生之定起角不同、亦能使擲角發生偏差、瞄準具之遊隙及尺度之不同、亦能使方向及射角發生偏差、

## 2. 關於天候氣象之感應者

天候氣象對射擊之感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三條中已詳細說明、蓋以氣象瞬有變化、故空氣中飛行之子彈、受氣象倏忽變化之影響、而為射彈散布之原因也、如雨雪愈大、阻

碍子彈飛行之力亦愈大、射程因之減縮、彈着亦因之低下、曇天及濃霧時、瞄準則準星易於高出、致彈着過高、距離增大、而其平均點又向上移等情形是也、

## 3. 關於目標之明暗者

對不明目標之瞄準、則準星易於高出準門上緣、因之槍口向上而射程增大、則平均彈着點即向上移、若目標明顯時、則瞄準容易、所生之偏差量等甚小、此目標之明暗、而致射彈散布之原因也、

## 4. 關於射手之瞄準者

兵器之結構、縱令之完善、然瞄準上難免有差異、致使方向與射角發生誤差、如射手之瞄準、準星高出準門時、則彈着高、準星低於準門時、則彈着低、又準星偏於準門之一側時、其彈着則偏於所偏之側、或槍身傾左（右）、則

彈着即偏于左（右）、此乃因照準不良、致射彈散布之原因也、

#### 5. 關於擊發時所犯之錯誤者

擊發時如扣扳機向上扣引、則彈着必偏于上方、若向右扣引、則必偏右上方、食指若鉤入過深、則指之運動不能自由、必致槍口搖動、若過淺、則手之位置後退、必致右掌與槍把間生有空隙、則槍之保持即不穩定、又急遽扣引扳機、及眼心手不一致、呼吸、閉右眼、肩向前、出頭等、種種之操作不良、皆足使方向及射距離發生偏差、而使散布區域增大也、

#### 6. 關於射擊位置者

射擊位置如在森林內、則射手目視準星不甚明瞭、則準星易於高出、則彈道過高、因之射程增大、又地面不平、則射手之姿勢與槍之保持、均受其影響、彈着必至偏差、至在有依托或

掩體之後、所生之偏差遂較小、

#### 7. 關於姿勢者

臥擊時因腹部及兩肘支地、比跪射左前臂支於膝上時槍身較為安定、而跪射又比立射僅以左肘支槍、前臂懸空無依托者、較為安定、是立射姿勢槍身比較動搖、瞄準亦難精確、則彈着之偏差自較大也、

#### 8. 關於射手之體力者

射手之體力强壯、自然氣力充足、則持久力大、故為槍架之兩臂等當不易疲勞、瞄準較為精確、而偏差亦較小、

#### 9. 關於射手之精神狀態者

射手之心思如不安寧、則精神自不沉着、因是則瞄準動搖而不精確、或於擊發時閉目聳肩頭動等、致使射彈之射手而生偏差矣、

#### 10. 關於射擊速度者

如射擊速度過慢、則瞄準時間必長、致射手疲勞之度爲大、反使瞄準不確、彈着因之偏差、若發射速度過快、則瞄準時間短少、使瞄準有不正確之弊、亦致命中不良（考諸德國步兵之發射速度、在有利狀態下、每分間約七發、在

不利狀況時、每分間約三發）、依以上諸種原因、射彈雖散布於某一區域內、然當部隊射擊及在實戰場上射擊時、因兵器及散布之人數加多、精神上大受感動、並射擊指揮之困難、更足使射彈散布區域特別增大也、（待續）

蘇軾論曰、古之所謂豪傑之士、必有過人之節、人情有所不能忍者、匹夫見辱拔劍而起、挺身而鬪、此不足爲勇也、天下有大勇者、卒然臨之而不驚、無故加之而不怒、此其所挾持甚大、而其志甚遠也、

# 新軍隊符號之研究 (續)

本社社員楊鳳藻譯

隊標 略字 名稱



航空地區司令部



航空地區部隊



飛行場營本部



航空通信隊本部

ab

飛行場營



FTL

航空通信隊



飛行場連長



航空情報隊本部

ac

飛行場連



FN

航空情報隊



航測隊 (航法用方向探知機)

表示連之區分時、整備則用「整」註記、警備則用「警」註記、又表示主任分科時、以其分科符號註記之、



夜間航路標識

雖在連以下、亦應用本隊標



無線航路標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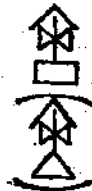
飛行場



標示飛行場之種類及使用機種時、應為所要之註記、



着陸場



野戰航空補給廠(支廠或派出所同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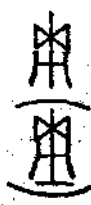
野戰航空修理廠(分廠或派出所同此)



航空部隊司令部



高射砲團(營)本部



AA  
高射砲隊(同陣地)



航空部隊本部



AQ

航空隊



SW  
野戰照明燈



航空燈



防空氣球



HMG

高射機關槍



HMA

高射機關砲

防空部隊而區別為野戰部隊與要地部隊時、屬於要地部隊者、應於隊標或略字之下、附以一之橫線以表示之、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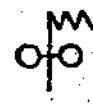


野戰氣象統轄機關



AE

野戰氣象部隊



氣象放送所



氣象連



氣象觀測班 (同補助觀測所)



高層氣象觀測班 (同補助觀測所)

七、戰車類

隊標 略字 名稱

TP

機械化部隊



戰車旅司令部或準乎此者



戰車 (團) 隊本部



戰車連 (排) 長



TK

戰車隊



T.K. 戰車

標示種類時、應於隊標內部或略字之前、附以 L (輕)、M (中)、S (重) 等字、例如以



或 STK 表示重

戰車隊、標示隊形時、應註記二個隊標而以實線連結之、

例如以



表示縱隊、



PW

裝甲車隊

雖單一之車輛、亦應用本隊標、標示裝備時、應以適宜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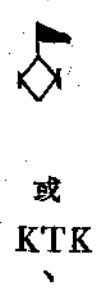
標註記之、例如以



表示裝備無線電之戰車、

特表示騎兵隊時、應於隊標頭部附以

字之前附以K、例如



或 KTK、

戰車之隊列



TZ

戰車隊之整備部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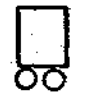
乘用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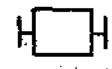
側車



自動貨車(同空車)



應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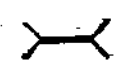
代之、又標示用途時、

例如修理自動車則應為所要之註記、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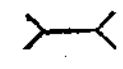


### 八、作業類

隊標 略字 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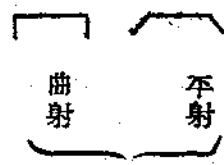


野戰砲隊之掩體



野戰砲兵掩體(除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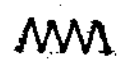
戰重砲)



野戰重砲兵掩體

重砲兵之掩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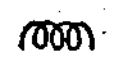
鐵條網



紙鐵條網(不區別高低時亦用

之)

移動鐵條網



特須區別時用之

(待續)

## 治安軍戰例 (續)

治安總署軍諮局

### 其三 步兵第四團第二營九門村

#### 之役

##### 甲 戰鬪始末

##### 一、戰鬥前彼我形勢概要

1. 我駐紮地點及敵盤踞地如附圖
  2. 實施行軍之動機 據密探報告及駐蟠桃友軍通知、紅軍呂正操部下百餘名、在趙莊東南方（距離約二十里）九門村一帶盤踞中、
  3. 行軍準備及目的 團長據報、即派第二營長翟瑞昌偕豐田教導官準備前往搜剿、並與友軍及縣警備隊連絡、約定會合地點為南堤里、
- 二、敵我之兵力

##### 三、戰鬪經過概要

- 1 與我交戰之敵係紅軍呂正操部下約百五十餘名
2. 我方為第二營之三個連（各欠一排）、附迫砲一門、重機一挺、
3. 戰鬪經過概要  
1. 第二營長翟瑞昌奉命後、於十月十二日上午三時、由趙莊防地出發、經早樂只都等村、向九門前進、
2. 上午六時行抵莊貨頭村、據尖兵第五連報告、九門村內、確有敵匪盤踞、當即派員一面與南堤里友軍連絡、一面以第五連由正面、令第四連由左側進攻、
3. 敵約五十餘名、據九門村寨頑抗、我官兵奮不顧身、向敵猛撲、同時友軍亦向九門夾擊、激



戰歷一小時、於七時三十分、將敵驅逐、始將

還趙莊原防、

該村占領、敵向南方逃竄、

乙 彼我之損耗

4. 同時、第四連在九門東南方約五百米處、遭遇

一、我消耗彈藥

有力匪敵約百五十名、又南西兩方面、發見匪

1. 步槍彈 七九子彈 二、八八五粒  
六五子彈 一四四粒

敵約六十餘名、一齊向我包圍、即令第六連援

2. 迫擊砲彈 九發

助第四連、由敵右側反加包圍、並以重火器之

3. 手槍彈 九九粒

猛烈火力制壓之、而友軍獨對西南兩方面之敵

4. 手榴彈 六枚

迎擊、激戰亘三小時之久、始將敵擊退、時已

二、彼我人馬傷亡

正午十二時矣、敵向東南方逃竄、繼命第六連

1. 在戰場擊斃匪敵十餘名、

追擊、至阜陽一帶、敵逃無踪、戰鬪遂告一段

2. 我受傷士兵四名、乘馬一匹、

落、當戰鬪正酣之際、我士兵及乘馬受傷者續

三、鹵獲品

出、

1. 湖北造步槍一支、

5. 下午一時、在九門以北集結完了、賡續搜索九

2. 自行車一輛、

門附近各村、迨至周辛莊（距九門西北三里）

丙 講評

復遇擊潰之匪三十餘名、當命第六連追擊、戰

一、此役、營長沉着處置、因應適宜、尤其與友軍

鬪三十分鐘、匪向西南方竄去、四時、率隊歸

連絡得法、實為達成任務之主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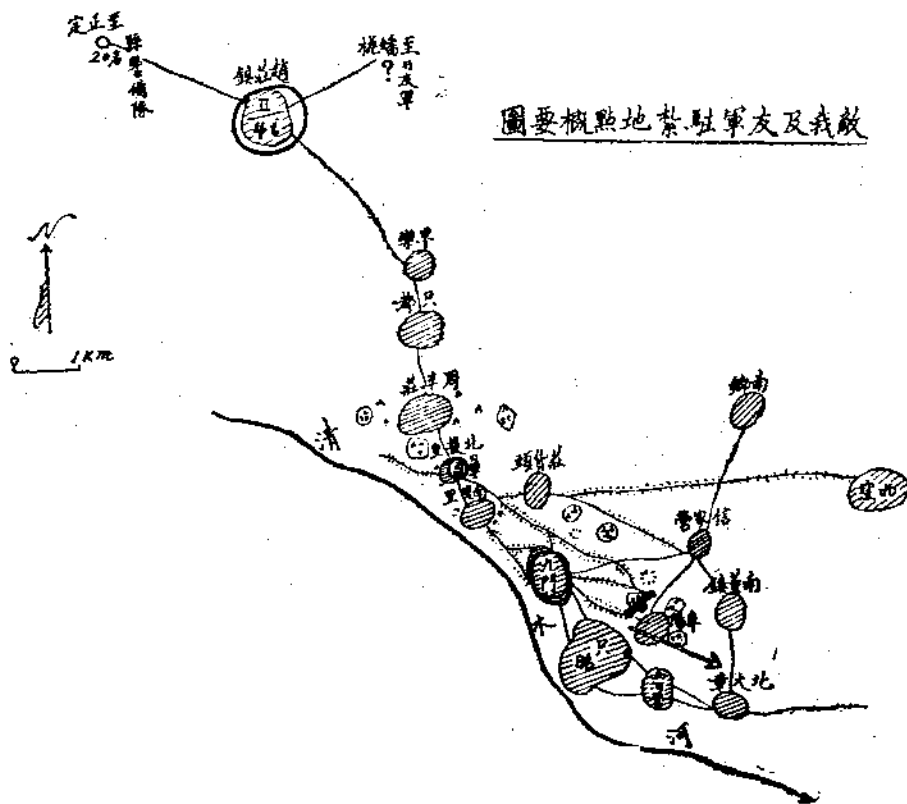
二、尖兵連之搜索及報告、均屬確當、足徵教育澈底、

三、敵匪據寨頑抗、而我官兵攻擊精神充溢、終將該匪摧破、同時第四連幾受三面包圍、敵勢亦頗不弱、而該連官兵均能沉着應戰、此種剛毅精神、可嘉之至、營長命第六連、威脅敵之右側背、用以擴張戰果、此等處置、恰合機宜、

四、戰後掃蕩、極為緊要、蓋匪共慣技、每乘我疲勞或警戒疏忽之際、施行襲擊、若不綿密注意、危險實甚、是以歸途於周辛莊復遇三十餘名流氓、正以此故、營長早有準備、認為適當、

五、關於此役之詳報、大體適合、惟是日天候氣象、行軍縱隊區分、以及命令攻擊展開位置等等、均付缺如、嗣後應注意及之、

圖要概點地禁駐軍友及我敵



## 其四 步兵第六團娘娘廟之

### 甲 戰鬥始末

#### 一、戰鬥前一般狀況

1. 步兵第六團各營、與友軍川合部隊駐紮地、及敵我一般形勢、如附圖、

2. 實施行軍之動機 爰於十一月二十日據報老莊子一帶、有冀熱察冀東軍分區司令員李運昌所部五六百名盤踞、當由團長携同崗田教導官赴唐山川合部隊連絡、決定治安軍爲主體、由友軍協助進剿、

3. 行軍之準備及其目的 團長於當(二十)日晚十時回抵防地後、即令第一營營長呂忠義率第一、三、四、八連、附機砲各一排、指揮進剿、以期撲滅、

#### 二、天候氣象及戰鬥地之狀況

1. 天氣晴、較寒、  
2. 敵在老莊子東方約五里之娘娘廟村、分據民房抗拒、其村之內外並無工事、亦無其他施設、

#### 三、敵我之兵力

1. 與我交戰之敵、係屬冀熱察冀東軍分區司令員李運昌所部約五六百名、其主要匪首、有司令部政治主任王子儀、並共產八路軍挺進隊第十二團教導員孟珍、又八路軍劉樹德之參謀長杜榮存爲主幹、煽惑民衆、名曰地區活動、

2. 我方以第一、三、四、八連附擊砲各一排、騎兵一班、由第一營營長呂忠義指揮、與駐唐山之川合部隊幹部候補生隊約百名、協同進剿、  
四、戰鬥經過概要

1. 我軍於二十一日早五時、由防地出發、向老莊子前進、  
2. 九時二十分行抵娘娘廟、即偵悉該村住有八路

軍政治主要人員三十餘名、當即三面包圍、開始攻擊、以一部突入村內、敵則二百餘名分據民房三處、倉惶應戰、且頑強抵抗、其一部乘隙向西方逃竄、尤其敵之彈藥充足、異常猛烈、我軍奮勇向前、不幸一等兵邊治安、上等兵張永存、相繼壯烈戰死、並受傷者一兵、我軍一面攻擊、一面令村民進入婉勸繳械投誠、該匪毫無悔意、並稱至死不降、我軍遂決心殲滅之、

3. 十時四十分、川合部隊約百名趕到、我軍借用該隊之發煙筒向匪人發射、而我軍官兵奮不顧身、攀登屋頂、向內投擲手榴彈、遂將該匪制壓於室內、斯時激戰益烈、彼方傷亡益重、我方僅傷二等兵王義寬等二名、爲時已十二時三十分、

4. 十四時、我軍迫擊砲及友軍擲彈筒復集中向內

轟擊、並由第一連選拔奮勇隊三十名、由王連長振武任奮勇隊長、該連長身先士卒、向內突擊、被匪擊傷左眼部、又二等兵李士藩戰死、上等兵王世學負重傷、此時內部匪人、大部份已擊斃、

5. 十七時、雖盡諸種手段、尙未完全殲滅、經友軍將通信鴿放回、請砲來援、十八時二十分、太田中佐以下百五十名、附山砲一門、到達現地、

6. 十八時三十分、開始砲擊、以時值暗夜、我軍終日未得就食、又兼身無棉衣、太田意旨、將包圍任務交於友軍、

7. 二十三時四十分、我軍回唐山、宿於川合部隊營舍、於翌(二十二)日凱旋馬家溝防地、

乙 彼我之損耗

一、消耗彈藥

1. 步槍彈 二、四二八
2. 輕機關彈 三、〇八四
3. 砲彈 一五
4. 大型手槍彈 二六六
5. 小型手槍彈 三二
6. 小手榴彈 二〇六
7. 木把手榴彈 三

二、彼我之損害

1. 當場擊斃共匪政治主任王子儀一名、教導員孟

珍以下二十一名、

俘擄共匪高佐臣一名、

2. 我方陣亡上等兵張永存等三名、

負傷連長王振武、又上等兵王世學等四名、

三、鹵獲品

1. 騎槍一枝
2. 大型手槍四支

3. 手榴彈二枚

4. 步槍彈一三九

5. 手槍套二

6. 圖囊二

7. 布子彈袋二

8. 皮子彈袋一

9. 自行車二

10. 大刀二

11. 印刷品八〇

丙 講評

一、該營於五時由防地出發、向老莊子行進、其行軍姿態未據報明、殊於詳報意旨不合、遺憾之至、嗣後亟宜注意、

二、既達娘娘廟、偵知該村有八路軍重要匪三十餘名、即三面包圍、開始攻擊、以一部突入村內、此等處置、勇敢極是、但不無輕敵之嫌、敵人究

竟若干、情況如何、均宜妥為偵察、先事明瞭、然後布置、實為至要、蓋慎重原與遲疑不同也、

三、綜合我軍行動、上自將校、下至士卒、無不精神百倍、奮勇爭先、足徵平素教育得法、士卒深明大義、可嘉之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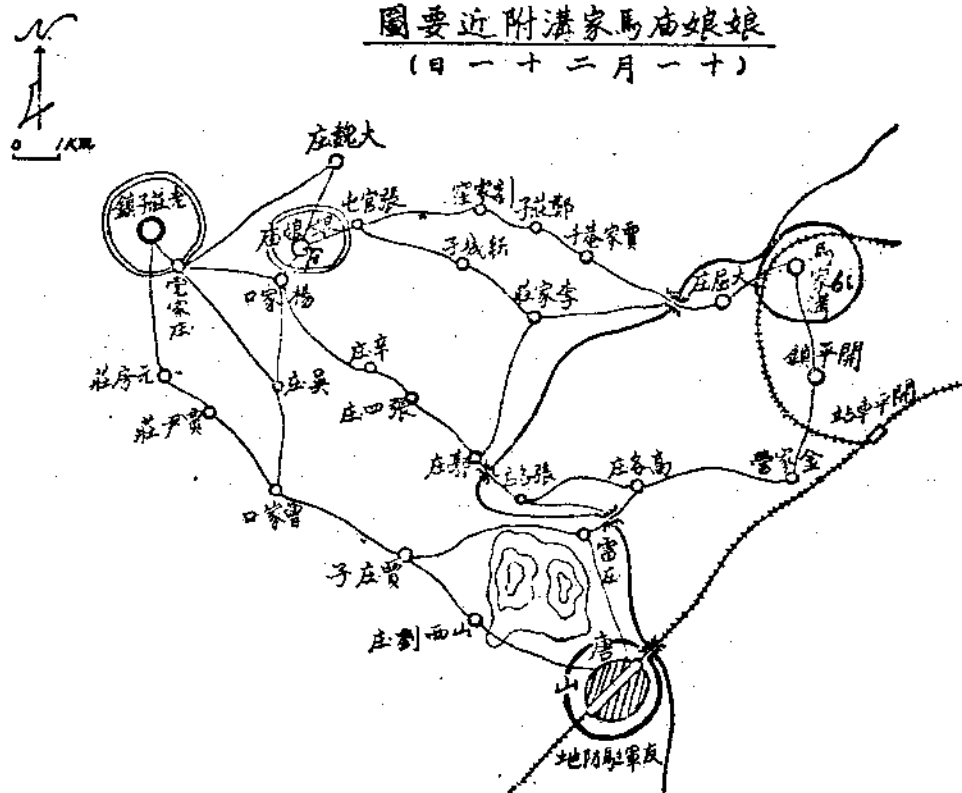
四、友我兩軍協同作戰、始終不懈、嗣於深夜由友軍慨然接替包圍任務、足見互助之精神、

五、連長王振武、身先士卒、向內突擊、可稱勇敢、堪為指揮官之模範、

六、此役我軍受飢寒影響、未能結束戰鬥、完成戰果、未免可惜、故指揮官嗣後對於裝被給養之計劃、務期詳盡為要、

七、此役主要目的為老莊子、乃因情況搜索未能準確、致中途發生不期遭遇、雖獲勝利、究屬僥倖、倘老莊子之匪逆襲而至、豈非自陷危地、故此役教訓、仍以搜索情報之欠缺為最大遺憾、

圖要近附濇家馬廟娘娘  
(日一十二月一十)



## 其五 步兵第七團順義縣東北楊各

### 莊之役

#### 甲 戰鬥始末

#### 一、戰鬥前一般狀況

1. 步兵第七團第一營與友軍大月部隊駐紮地、及敵我一般形勢概要、如附圖第一、

2. 實施行軍之動機 楊各莊東南方與三河縣交界地區、有着名匪首鄭九如、率土匪約二百名盤踞、不時出沒順義境內擾害、因與駐順義日本守備隊大月隊協商、於十二月十一日由第一營協同進剿、

3. 行軍之準備及其目的 駐順義第一營、與駐該地友軍大月隊、協商會剿楊各莊與三河交界之著名匪首鄭九如所部之黨徒二百餘名、以期殲滅而清匪患、在出發以前、於九日午後、由通

縣團部、以汽車輸送重機一排、參加討伐、

#### 二、天候氣象及戰鬥地之狀況

1. 天氣晴、月明、

2. 敵散居楊各莊以東地區麻林山一帶、依據村落掩護、並無工事之施設、

#### 三、敵我之兵力

1. 襲擊我宿營地之敵、係土匪鄭九如部下約五十餘名、

2. 我方第一營營附及第二連連長以下九十員名、

#### 四、戰鬥經過概要（參照附圖第二）

1. 我軍爲先日軍收集情報起見、於十二月九日午後七時、以夜行軍由縣出發、當晚十一時到達楊各莊、卽就該村北端廟內宿營、

2. 約於到達宿營地一小時後、該地北方二里許、突有土匪十餘名、鳴槍來襲、當由第二連出動搜索之、匪遂逃遁、

3. 翌十日在宿營地帶、進行搜索工作、大月部隊、於傍晚到達楊各莊、宿於該地縣警備隊院內、

4. 十一日依情報得知孫各莊谷家莊戶耳山附近、有匪盤踞、遂與友軍大月隊協力、於五時三十分、由楊各莊向孫各莊搜索前進、十一時許尖

兵第一連附機關槍一排、佔據戶耳山、本隊搜索谷各莊、於十一時進入孫各莊、未見匪踪、

十一時三十分、由孫各莊出發、與第一連會合、經段村龐里等村而歸楊各莊宿營地、

5. 十二日本營除留第二連（營附及連長以下九十名）警備楊各莊外、其餘均歸順義原防、當我

主力歸返城內之夜十時許、該村北端、忽有土匪約五十餘名來襲、該連遂就廟後圍牆應戰、

並以二班出擊（見附圖第二）雙方火力甚烈、此際戰死班長及兵各一名、負傷兵一名、激戰

約一小時、匪不支後退、遂利用明月、急追之

、以致匪遺棄屍體三具、及械彈等、四散奔逃、戰鬥乃告終結、

6. 交戰之匪、係以楊各莊東南約三里之麻林山爲根據、匪首爲鄭九如、我軍於十三日傍晚歸還

順義原防、  
乙 彼我之損耗

一、消耗彈藥  
1. 步槍彈六八四

2. 重機彈四三七  
二、彼我損害

1. 敵戰死三名  
負傷者不明（到處血跡狼籍）

2. 我方戰死二名  
負傷兵一名

三、鹵獲品  
1. 步槍四支

（捷克式二）  
（湖北造一）  
（水連珠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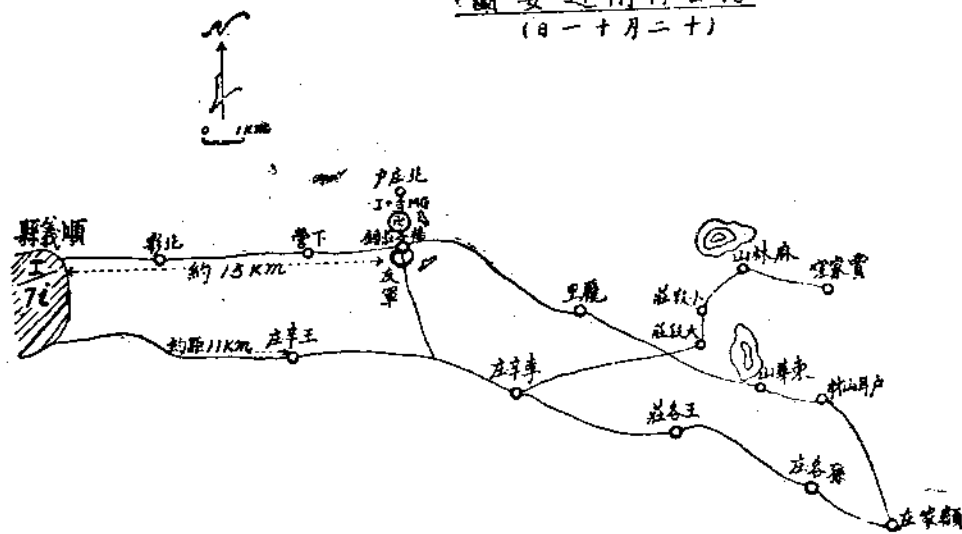
2. 子彈五四

3. 子彈帶三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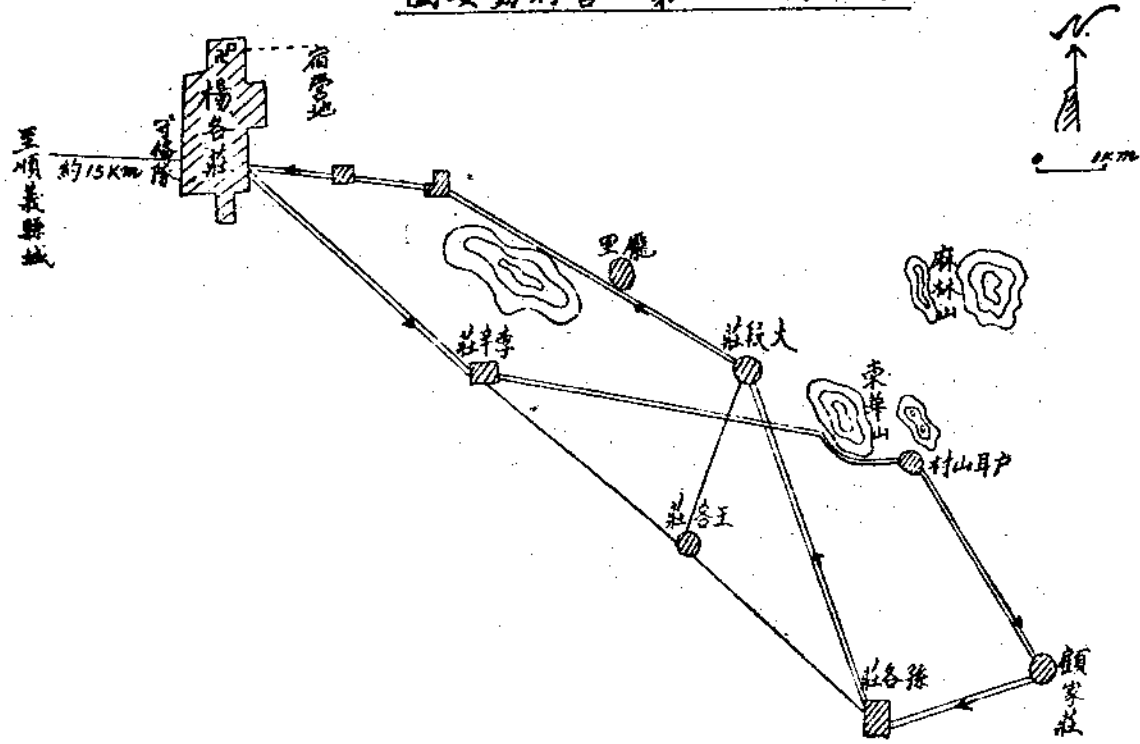
丙 講評

- 一、著名匪首鄭九如、盤踞順三交界已久、經嚴密搜索、不見匪踪、此最可疑之問題也、宜盡百方手段、加以注意、乃該營竟留兵一連駐守楊各莊、而主力歸還順義、認為尙有研究之餘地、
- 二、楊各莊北端、於十二日夜十時、忽有匪五十餘名來襲、該第二連就圍墻、抵禦甚妥、但以二班冒然由正面出擊、未免失當、似宜在一側或兩側潛伏、俟敵接近圍墻一舉而殲滅之、豈非得計、
- 三、射擊軍紀、利用地形地物、均為戰鬪動作中極緊要者、有徹底注意之必要、
- 四、此役機關槍已歸順義未經參加戰鬪、乃所報消耗機槍彈藥竟達四三七粒之多、似應叙明原因、
- 五、最初搜索未見匪踪、亟宜利用機會、連絡附近各村村長或地方領袖從事宣撫工作、庶此行不虛、冒然而歸、似欠周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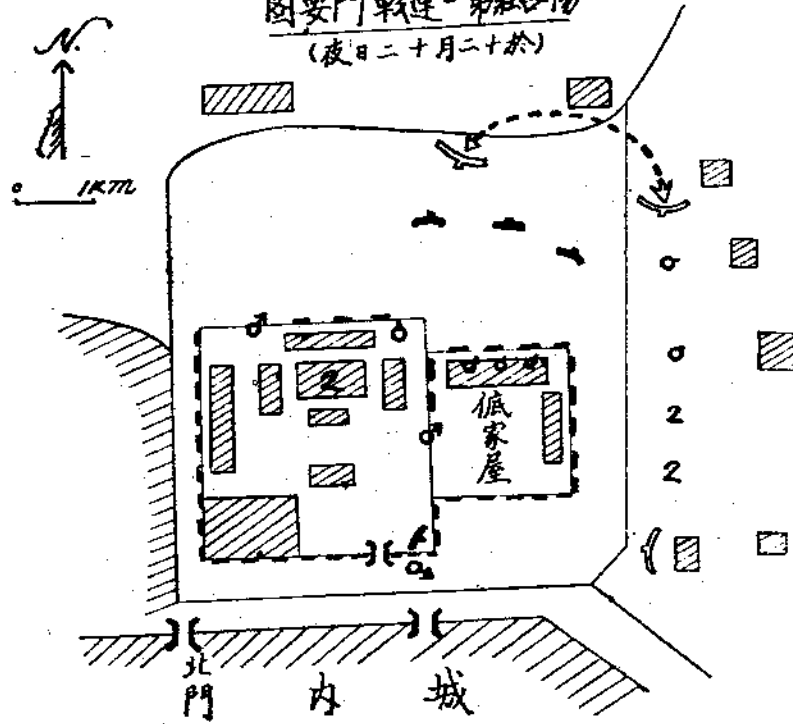
圖 楊各莊附近要圖  
(二十月一十)



圖要動行營一第日一十月二十



圖要門戰連一第莊各楊  
(夜日二十月二十於)



## 水中坦克車發明

### 上陸作戰最好之兵器

美國刻正熱心擴充軍備、並集其全力於發明新兵器之一法、聞美國海軍部近日以三百二十四萬美圓之巨款、建造水中坦克車二百輛、此種新兵器可水陸兩用、水中航行速力、約十海軍上陸作戰時、使用此種新兵器、最爲有力、此種新兵器構造圖、倘落於德國之手、則必爲德國英本土上陸作戰之最好兵器、故美國對此嚴防洩漏於外方云、

(轉載盛京時報)

## 小戰例 (續)

軍官學校區隊長羅彥譯

### 步兵部

第九、步兵營因搜索敵情不確實對敵

陣地之攻擊行將失敗之戰例

#### 一般之狀況

昭和十二年九月五日午後、於華北戰綫永嘉堡之西方地區、步兵第〇〇團甲營(約缺半營)、對前面之敵、作攻擊準備中、附近一帶為山地、通視距離短小、天氣陰暗、

#### 戰鬥經過

一、敵人利用地形、巧妙遮蔽、絲毫未暴露其姿勢、且用迫擊砲猛射我之營、致我繼續發生十數

名之死傷、於是營衆憤激、不顧敵情之不明、準備之不周、冒然開始攻擊前進、

二、前進至約五百米處、突受右側背由山頂而來之急襲射擊、我無地形可利用、機關槍又不能仰射山頂之敵、全部暴露於十字火之下、狀況急為危險、

三、各級指揮官沉著指揮、由右翼連長獨斷與機敏之部署、以一部奪取山頂之一角、與不意飛來之飛機、互相協同、遂將敵陣地攻略之、

#### 教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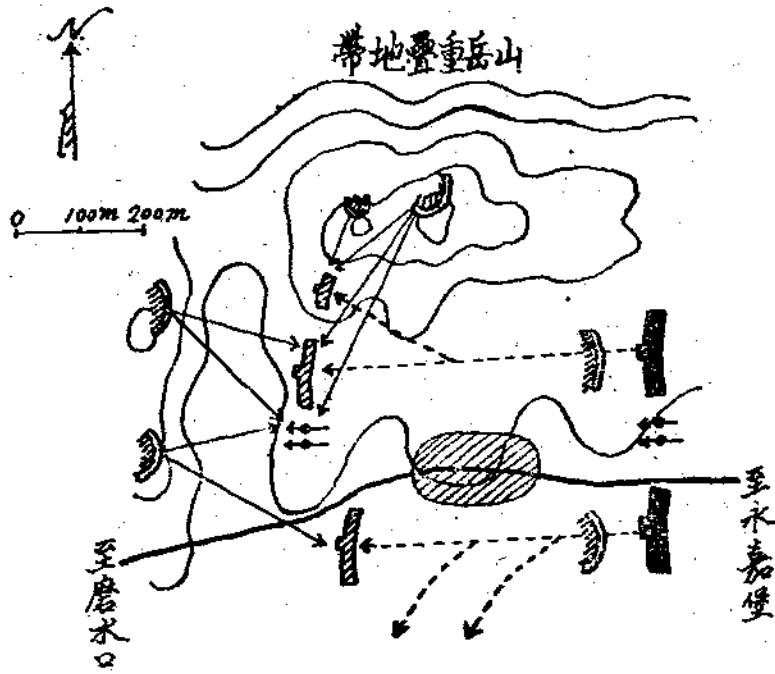
一、徒被敵愾心所驅使、而為不合戰理之行動、是不可以不慎也、

二、在山地、應於可以瞰制戰場之要點、加以極端

之注意、

三、在通視困難之地域、須使搜索、特別周到、是為必要、

四、對預想外之偶發事件、指揮官之沉着態度、及機敏而適合機宜之處置、是為必要、



第十、乘暗夜衝破敵陣地之側面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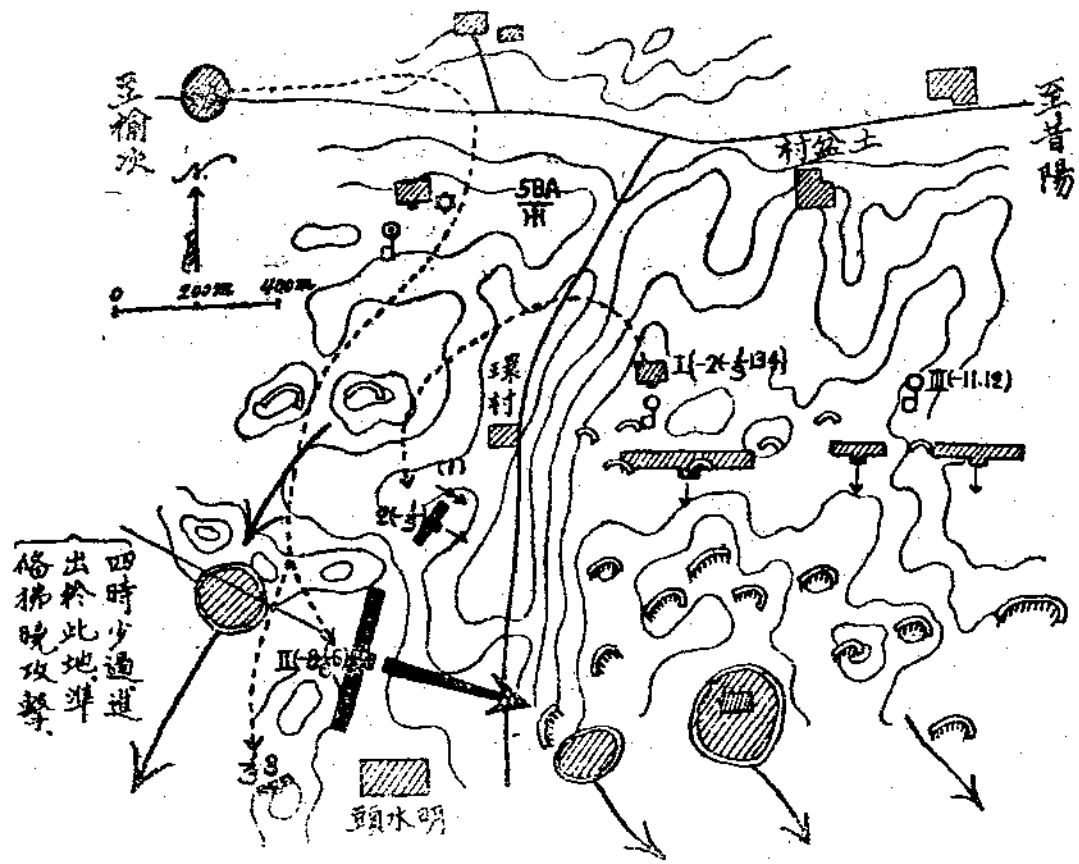
### 功之戰例

#### 一般之狀況

昭和十三年十月、有策應太原攻略戰之任務第〇〇支隊、(以步兵第〇〇團為基幹之諸兵連合部隊)、沿昔陽榆次道前進、於十一月七日午後、對占有陣地之敵約二千、施行攻擊、比及夜間、衝入之、

#### 戰鬥經過

支隊長、以步兵約一營、乘夜暗侵入敵陣地之側面、其細部之狀況如要圖(見次頁)



教訓

- 一、讀此可知山地戰之由迂迴及對側面攻擊之效果、
- 二、如能更由深遠處進出於敵之背後、或至將敵捕捉殲滅、

# 第十一、山地戰由侵入敵陣之間隙部

## 以摧敵之戰例

### 一般之狀況

一、昭和十三年二月、當〇〇兵團離石作戰之際、榆社沁縣附近之敵、進出於太原平地、以擾亂我後方為企圖、因此調回佐佐木支隊、俾自二月二十八日起、擔任同蒲線之警備、

二、支隊以挫折敵之攻擊企圖為目的、開始逐次討伐、三月六日、進出於普洞村南方地區、翌七日、擊破同地附近、以至千秋嶺線上之敵、

### 戰鬥經過

步兵第〇〇團第九連、對平道頭之敵陣地進出其右

側、其細部如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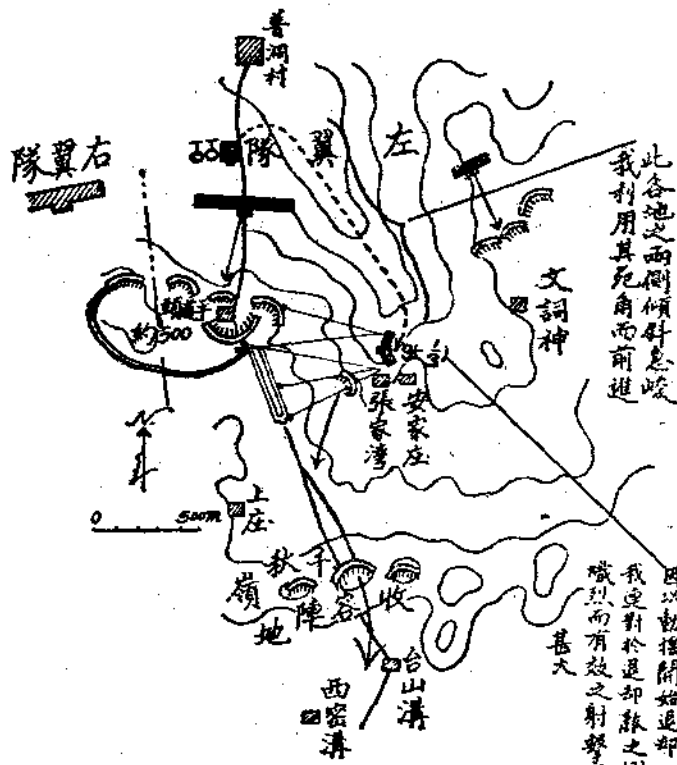
### 教訓

一、於山地之戰鬥、須多利用死角、此為原則所指示者、故

左翼隊之主力遮斷敵之退路其成果當更偉大矣、

二、就本例言之、如以

(待續)



此各地之兩側傾斜甚峻  
我利用其死角而前進

十五時利用各地死角企圖逐漸進取  
敵陣之右側出其不意予以猛射敵遂  
因以動搖開始退却  
我對於退却敵之側面陸續予以  
熾烈而有效之射擊所給與之損害  
甚大

# 古戰史 (續)

軍官學校教官

## 祁山戰 (三國)

武侯北伐中原形勢圖說

漢後主建興五年、魏明帝大和元年春三月、丞相亮率諸軍北

駐漢中、使長史張裔參軍蔣琬、統留府事、臨發上

疏、遂行、屯於沔北陽平石馬、水經注沔水逕白馬戎南謂之白馬城一名陽平關

東有武侯墓據此石馬即白馬也、六月、魏以司馬懿都督荊豫州諸軍

事、率所領鎮宛南陽、六年、春五月、司馬懿攻新城

鄧陽、旬有六日拔之、斬孟達、亮將北伐、與羣下

謀之、以爲安從坦道、可以平取隴右、十全必克而

無虞、故不用魏延出子午谷計、揚聲從斜谷道取郿

、使鎮東將軍趙雲、揚武將軍鄧芝爲疑軍、鎮箕谷

、魏遣曹真都督關右諸軍、軍郿、亮身率大軍攻祁

山、戎陣整齊、號令明嚴、始魏以漢昭烈既死、數歲寂然無聞、是以略無備豫、而卒聞亮出、朝野恐懼、於是天水南安安定皆叛應亮、關中響震、魏主行如長安、亮以馬謖爲參軍、每引見談論、自晝達夜、及出軍祁山、亮不用舊將魏延吳懿等爲先鋒、而以謖督諸軍在前、與魏將張郃戰街亭、謖違亮節度、舉措煩擾、舍水上山、不下據城、郃絕其汲道、擊大破之、士卒離散、亮進無所據、乃拔西縣千餘家、還漢中、收謖下獄、尋殺之、是時趙雲鄧芝兵亦敗箕谷、雲斂衆固守、故不大傷、亮於是考微勞、甄壯烈、引咎責躬、布所失於境內、厲兵講武、以爲後圖、戎士簡練、民忘其敗、魏以諸葛懿於祁山、後必從陳倉出、乃使將軍郝昭等守陳倉、治



其城、冬十一月、諸葛亮聞曹休敗、魏兵方東下、關中虛弱、欲出兵擊魏、羣臣多以爲疑、亮上言於漢主、十二月、亮引兵出散關、圍陳倉、有備不能克、亮自以有衆數萬、而昭兵數千餘人、又度東救不能便到、乃進兵攻昭、晝夜相攻拒、二十餘日、曹真遣將軍費耀等救之、魏召張郃於方城、使擊亮、七年春、亮遣陳式攻武都陰平二郡、魏雍州刺史郭淮引兵來救、亮自出至建威、淮退、遂拔二郡以歸、十二月、亮徙居府營於南山下原上、築漢城沔陽、樂城成固、八年魏寇漢中、亮聞魏兵至、次於成固赤坂以待之、召李嚴使將二萬人赴漢中、表嚴子豐爲江州都督、督軍典嚴後事、會天大雨三十餘日、棧道斷絕、九年二月、亮命李嚴以中都護署府事、亮率諸軍北伐、圍祁山、以木牛運、魏曹真有疾、命司馬懿西屯長安、督將軍張郃費曜戴陵郭淮等以禦之、司馬懿使費曜戴陵留精兵四千守上邽、餘衆悉出、西救祁山、張郃欲分兵駐雍郡、遂進、亮分兵留攻祁山、自逆懿於上邽、郭淮費曜等欲亮、亮敗之、因大芟刈其麥、與懿遇上邽東、懿歛衆依險、兵不得交、亮引還、懿等尋亮後至於鹵城、登山掘營、不肯戰、諸將咸請戰、懿乃使張郃攻無當監王平於南圍、漢圍祁山之南也自案中道、向亮、使魏延高翔吳班逆戰、魏兵大敗、懿還保營、六月、亮以糧盡退軍、司馬懿張郃追之、郃進至木門、與亮戰、蜀兵乘高布伏、弓弩亂發、飛矢中郃右膝而卒、十一年、魏青龍元年諸葛亮勸農講武、作木牛流馬、運米集斜谷口、治斜谷邸閣、息民休士、三年而後用之、十二年、春二月、亮悉大衆十萬、由斜谷北伐、夏四月至郿、軍於渭、司馬懿引軍渡渭、背水爲壘以拒之、亮果屯五丈原、亮以前者數出、皆以運糧不繼、使己志不伸、乃分兵屯田、爲久駐之基、耕者雜於渭濱居民之間、而百姓安堵、軍無私

其城、冬十一月、諸葛亮聞曹休敗、魏兵方東下、關中虛弱、欲出兵擊魏、羣臣多以爲疑、亮上言於漢主、十二月、亮引兵出散關、圍陳倉、有備不能克、亮自以有衆數萬、而昭兵數千餘人、又度東救不能便到、乃進兵攻昭、晝夜相攻拒、二十餘日、曹真遣將軍費耀等救之、魏召張郃於方城、使擊亮、七年春、亮遣陳式攻武都陰平二郡、魏雍州刺史郭淮引兵來救、亮自出至建威、淮退、遂拔二郡以歸、十二月、亮徙居府營於南山下原上、築漢城沔陽、樂城成固、八年魏寇漢中、亮聞魏兵至、次於成固赤坂以待之、召李嚴使將二萬人赴漢中、表嚴子豐爲江州都督、督軍典嚴後事、會天大雨三十餘日、棧道斷絕、九年二月、亮命李嚴以中都護署府事、亮率諸軍北伐、圍祁山、以木牛運、魏曹真有疾、命司馬懿西屯長安、督將軍張郃費曜戴陵郭淮等以禦之、司馬懿使費曜戴陵留精兵四千守上邽

焉、秋八月、懿與亮相守百餘日、亮數挑戰、懿不出、亮乃遺懿巾幘婦人之服、懿怒、上表請戰、帝使衛尉辛毗杖節爲軍師以制之、亮病篤、卒於軍中、長史楊儀整軍而出、百姓犇告司馬懿、懿追之、姜維令儀反旗鳴鼓、若將向懿者、懿歛軍退、不敢逼、於是儀結陳去、入谷、然後發喪、百姓爲之諺曰、死諸葛走生仲達、懿案行亮之營壘處所、歎曰、天下奇才也、追至赤岸、不及而還、

總以上之情況評判如左、

蜀川之險、險在四郊者也、險在四郊則必戰於四郊之外、而後蜀可長存、恃其近郊之險、則敵下劍閣、夕豎降旗、帆指夔門、終纓白組、坐而守之、必至於亡、武侯知之矣、蓋自古善用川蜀、未有過於武侯者也、請得而備言焉、南方者、蜀之後門、肘腋之患也、武侯知守蜀必出秦川、南方不定、則跋前疐後、蜀不可得而守矣、故五月

渡瀘、深入不毛、定南方伐中原之本也、此其善用蜀者一也、自古用關陝以下川蜀者多矣、由川蜀北清關陝、逆取之勢也、且魏將夙號知兵、未必不審於用關陝也、乃武侯師出祁山、魏朝野震恐、天水南安安定叛應、關中響震、以逆圖順、以弱轉強、此其善用蜀者二也、文長魏延之請兵出子午也、真從褒中出、循秦嶺而東、當子午而北、不過十日、可抵長安、此漢高北定三秦之偉略也、武侯以爲危不如安從坦道、十全必克、延之計專於攻人者也、不知武侯以戰爲守也、延不能喻武侯之微旨、武侯亦惟喻之一心、而不能以白延矣、夫仲達非三秦降王、未可輕也、武侯乘魏不備、安從坦途、平取隴右、諸郡叛應、且不得志、况欲饒倖行險、盡定咸陽以西耶、此文長之失計、而武侯燭之至明者也、此其善用蜀者三也、武侯北出、兵分兩道、奇正相生之師也、按其

當日兵形遺跡、以一支據箕谷、若將從斜谷以向  
郿者、疑兵也、即趙雲郿  
芝一路以一支由陽平西北行、

出建威武都以達祁山、正兵也、夫隴右鞏昌  
府地關中

之藩籬也、可耕可屯、可戰可守、東上秦隴、則

雍岐之肩臂疏矣、武侯規取隴右以窺關中、蓋隴

右得、則可以取關中、可以結羌夷、而川蜀之守

在其中矣、此川蜀以戰爲守之妙用也、此其善用

蜀者四也、馬謖違亮節度、大敗街亭、武侯拔西

縣千餘家、南還漢中、魏于全勝、不能乘之、於

是引咎責躬、布施境內、厲兵講武、以爲後圖、

戎士日精、民忘其敗、魏復增兵陳倉、堅治城壘

、蓋蜀敗而魏愈嚴備、以此知武侯善於轉敗爲勝

也、此其善用蜀者五也、司馬懿魏之名將也、亮

軍渭水之南、懿引軍渡渭、背水爲壘、以拒之、

謂諸將曰、亮若出武功、誠爲可憂、若西上五丈

原、諸將無事矣、懿蓋畏亮而姑爲是語以安軍心

也、方亮之出懿以爲若西上五丈原諸將無事及亮死退軍懿案行  
其營壘處所以爲天下奇才觀此則知懿已料亮必屯五丈原而  
力不能制姑爲此言  
以安諸將之心也夫懿不足以當亮而利在堅守也、亮

則力足以撓魏而利在速戰也、斬王雙、射張郃、

懿甘受巾幘之遺、而惟幸亮之食少事煩以舒軍慮

耳、則以知懿之畏亮而亮用兵之神也、此其善用

蜀者六也、積儲者、軍之大命也、亮以前者數出

、糧盡引還、乃分兵屯田爲久駐計、耕者雜於渭

濱居民之間、百姓安堵、蓋至是戰守交資、公之

計定、而蜀守愈堅矣、此其善用蜀者七也、亮卒

軍中、楊儀整軍而出、懿追之、姜維令儀反旗鳴

鼓、若將向懿者、懿斂軍退、不敢逼、儀結陳去

、入谷發喪、夫百姓奔告、懿非不知亮死也、懿

竟退不敢逼、死諸葛真走生仲達矣、謾違亮節度

而不足以當郃、儀違亮後命乃足以退懿、公何神

也、此其善用蜀者八也、延儀共忿、亮深惜二人

之才、不忍偏廢、亮病篤、與儀及禕維等作退軍



節度、以防延變、厥後延燒絕棧道、先據南谷、儀令王平禦延、平叱先登曰、公亡身尙未寒、爾輩何敢乃爾、延士衆莫爲用命、蓋公之遺德深矣、是公之死、匪第足以走仲達、抑亦足以制文長也、此其善用蜀者九也、後世一孔之儒、乃以街亭一敗累公、不知以不知人咎公、公勿辭、以不知兵誚公、視公淺矣、陳壽曰、武侯將畧、非其所長、習鑿齒曰、武侯戮謬爲失刑、考向朝傳、朗素與譚善譚逃亡、朗知情不舉、亮恨之、觀此謬兵逃亡後、復得、朗下獄死也、既有喪師罪、復有逃刑、亮戮之、甚當、彼陳壽穢史、鑿齒才士、烏足與論武侯哉、

(待續)

### 軍艦之命名

美國以州名命各軍艦之慣例、始自一八一九年國會之議決、當時議決以美國河名命名「帆船巡洋艦」、以城名及鎮名命名單桅帆船、現在美國海軍命名軍艦之制度如左、

- 主力艦……………州名
- 巡洋艦……………城名
- 航空母艦……………歷史上之軍艦或海上戰役
- 驅逐艦……………海軍軍官、海軍部長、發明家、國會議員
- 潛水艇……………魚名
- 砲艦……………小城市
- 掃雷艇……………島名
- 貨船……………屋宿名
- 拖船……………印第安族名
- 運油船……………河名
- 海上飛機供給船……………港灣名
- 潛艇供給船……………潛艇史上有功之人名

# 命令

安 總 署 命 令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務六〇三 廿九年十一月一日

陸軍軍需訓練班第二期畢業學生  
業經分配職務任命令遵在案所有  
車編霖李世同常維謙陳錫九凌敏  
趙瑞劉宗武清均支少尉第二級薪  
王保山王益年趙璞康文彬郭保純  
金明尹靜之吳作祺周家駿李振聲  
陳章祐李樓徐仲波石瑞生劉環漢  
于澤淮孟德龍楊葆初那春生張誌  
林劉宇鴻周紹斌賈懷民楊潤琴李  
傳樸王逸民張維忠李德貴孫白瑜  
李鎮馬振通許華劉培厚吳必偉左  
彭齡陶廣仁蕭均支少尉第三級薪  
王臣勳姜鴻起高傳瓊耿昆甫歐建  
宗孟雲君修學華孫立北張冀青張  
仲明孫春濤張瑞蘭祝世銘林慶珊  
王凌雲吳作勳白萬凌年兆林高振

南曹鳳彩劉照明張騰張代昌董在  
衡談玉生毛宇文馬保鐘周興亞戚  
錦濤張志一高雨航霍羅王蘭亭曹  
遠帆楊陸芳星書銘劉鳳村王振桐  
蘇光月金希聖張保華高永存劉緯  
卿李森陳柏齡趙天解蘇增祿着均  
支少尉第四級薪仰即遵照  
務六二二 廿九年十一月一日  
陸軍軍官學校第二期畢業志願入  
憲兵學校肄業之學生梁汝淮等十  
二名業經任命為陸軍少尉在案其  
月支薪俸按照考試成績分別叙支  
梁汝淮趙玉濤着均支少尉第二級  
薪張金鏗齊振域楊春霖劉華泰汪  
鍾濤着均支少尉第三級薪姜世增  
修兆年劉寶琛趙鳳德王文圻着均  
支少尉第四級薪仰即遵照  
務六五二 廿九年十一月一日  
任命許振乾蔣濤孟希孔劉發林

張廉芳韓月亭劉汝賢修炳惠賈竹  
友董存普李培德商殿棟趙正明馬  
景授張保印邊玉麟楊法良梁汝淮  
邵光仁田榮華王贊閻寶森劉憲庭  
雷克明陳崇孝于永澤徐廣德孫振  
綱宋樹森張祥庭石春富羅慶凱高  
貴洲楊緒功石曾文盧建功王鴻鈞  
朱毓榮姚燕生田玉和張鼎文馬子  
安裴濟舟李硯耕史景良吳國鈞王  
治洲周金銘崔景春張玉麟張頤韓  
亞民馮田岳驥劉式烈劉殿相姚尙  
文秦吉人李鴻志李志鵬楊殿果王  
亞東沈恩才梁瑞泉尙增質孫維節  
范紹文王建鈞劉軸泉劉奎元孫寶  
善馬同儉趙文榮王士琦王興漢朱  
伯言苑德廣蘇琳馬振山李廷俊谷  
世華史長春解竹葉劉世忠周鎮許  
雙樓王寶珊馮志行江占河張承熙  
高永元胡清安秦元領胡元昌高聘

臣吳玉琳梁國棟姜世增周廷殿吳  
捷文楊州馬殿賈德林孟澤遠趙編  
銅萬方元鄒敵王奎勇王善元宋瑞  
英馬湘帆高範劉作東李宏良治紹  
武張占斌韓子華張書春張國棟曹  
季華閻振山金元洪梁蔭棠張鴻濂  
郭伯城胡明鑒龍潤霖吳惠民趙玉  
濤徐經善關偉之劉吉林田冠東段  
煥章孫孝存吳振國陳士驥官本智  
汪汀濱吳鶴堂李蔚龍果鴻烈孫富  
翰金鴻鳴魏麗峯岳誠甫張樹森王  
豐林張鳳儀陳增漢金叔勳鄒雲彬  
李學牧全文權王念維于全忠葛振  
林張貴熙馬皆明陳士奎顧士榮姜  
汝恩孫建榮趙希賢孟憲東董國瑞  
高旭光王成全趙鵬翔崔文祥周國  
華韓永和劉治民陳德琦劉志光吳  
金鐸陸清亮韓忠瑞高七英王文良  
孟昭東熊夢飛張雲階鄒俞桓劉澤

命 令

曹陳彥秀周世良武鐸王命鐸張守  
 忠李濂裘鏡仁王國樑張天祺李鎔  
 曹韓福增鄒玉炳董助仁趙振章趙  
 伯通鄒鐵民楊雲翔張廷詰周澤清  
 申泮之姜守純趙金聲鮑乾強張耀  
 忠田宗順徐權黃念機楊鶴年李政  
 瀛張浩然田樹桂李汝熙王豫成常  
 連青孟繁義于瓊買榮先羅同倫徐  
 仲甘韓晦王樂森屈芳麟黃茂生張  
 辜驥趙振衡劉冠捷甄在華王引徵  
 孫集五嚴永福張秉武畢冠軍高誠  
 李新昭孫逸生席木天郝致祥李實  
 山夏家昌張志遠洪萬祥陳樹助潘  
 松林張金鑑沈克敏胡露鸞楊志遠  
 周至麟張光烈李錫鏞劉鑄徐泰祥  
 蔡冀光溫志高趙心聲孫文博張玉  
 璞應天才周達夫梁永昌高英張庭  
 茂汪成海張養義田嘉裕張隱時周  
 善義陳聚茂謝繼先常光庭蘇子明  
 趙剛何敬言金仲偉陳友謙姚鍾奇  
 丁椿齡馬宜田衛本琳李惠泉曹爾  
 彥黃金榮郭開勳王漢武竇子剛楊  
 金既常育才陳永敬田為國時丕承  
 呂紹良魏文彪鄧樹青蘇光明范保  
 惠徐清志萬本金舒其昌賈肇譽傳  
 立三張恩鐸劉葛忱高永凱李宗詳  
 閻文林李瑛梁殿文陶劍杰王玉潛  
 趙國樑馬東起柴壽蟠喬輔臣郭松  
 頤劉錫祿傅銓滿公本善劉福昌史  
 貽慶宜英賢張樹德高禮庭寇振賦  
 靖明文王金全會慶壽蒼纘先王榮  
 葉蔚然張金儒姜超羣李濟良王書  
 才金鏞董經武王志湘胡尚禮楊金  
 錚郭過期賀日陞石建庭蘇立民谷  
 升喬王作江張彭年安惠民張華助  
 趙玉民佟兆年宋寶樹陳沛然管玉  
 庭張瑞美范崇文潘羽王植樟王希  
 仁王毓堯楊春和馬永安馬寶福張  
 漢胡耀庭任首元魏紹傑米維馨張  
 文田陳又新李德林鄒炳哲劉晏平  
 曹士英劉慶祥張仲連孟憲洲楊文  
 武薛雲岐王文山孫諱友燕希曾孔  
 祥樞馬明翰高志清唐駿騏高昶康  
 健劉如瀛陳會瑞鄒振歐張玉瓊李  
 英男程稷高凌雲李萬山陳鳳儀王  
 慰民朱殿義裘達哈增傑于續生王  
 樹祥王樹茂莫銳額振鴻簡居正索  
 運生邵中民劉德禮周秉襄朱鶴翹  
 張金壽趙璞白紀塘劉誠信冷兆瓌  
 王昆田林建金奎區之燕劉禮復白  
 瑞唐姚英陳長林張宜陵孔樹德荀  
 采臣王一之劉光臣孫廣豐趙燕牛  
 錫侯孫同勳王克強孟德明馬恩沛  
 徐逸賢邢思遠金洪深劉寶琛吳定  
 九于德福王克昌董嘉辰杜尙先汪  
 培剛石景林劉文志張藍坡潘啓文  
 王鳳祥李萬祥陳甫李昌元李志貴  
 林慶和劉繼賢張燕雄王卓羣劉鐵  
 男李振興王葛園趙鳳德張寶綸沈  
 兆琛王桂林姜卓斌呂瑞伯楊禮泉  
 劉篤誠林志春郭壽春王春山陸國  
 棟郭啓彤萬聖合曲冠英趙玉樹丁  
 文元張景福蘇學武楊居敬申恩佑  
 袁沐三張明謙張寶琦高同相張希  
 聖趙鶴橋侯廷漢吳墨林邢承疇郝  
 永安閻子清王長蓮邢寶增張日銀  
 信華榮孫家富高鴻權齊振域田慕  
 良劉占甲王炳奎馮繼康尹慎修張  
 潤馮馮延昌張志俊鄒慰祖姚炳錚  
 申萬洲王士先李慕剛鄒維椿李鳴  
 岐張士英張星樵李肇京韓文瑞榮  
 玉森馮世文荆樹楠于占源顏振華  
 沈同華潘自民齊玉荃楊寶燭吳亞  
 民裴慈文王保土張鵬吉張宗文曲  
 顯瑞馮日新李掄茂李文啓張息信  
 楊春霖張榮燁李兆元徐世藩汪重  
 倫呂振華王慧曾蘇世勳黃念恭孟  
 昭熹戴中元陳敬熙葉恩光陳飛高  
 鳳鳴于志忠李竹天張德鳳劉躋堂  
 李國榮趙璞劉敬思劉以仁李文清  
 郭澤濤劉繼武張萬軍劉濟澄李匯  
 川白雲亭王鵬賀玉炎楊興三趙玉  
 壽李滋連振東李季華哈德榮孫國  
 軒王景星王奎生周惠堂劉建吾湯  
 國章李之冕孫漢章劉寶魁王子巖  
 張殿楷李維相劉興漢王輔卿陳培  
 會苑泮銘張喜德杜占一王姓現劉  
 英傑李澤澄江世章張林賈葆民于  
 寶樹王保元王紫林王德潛陳會傑  
 陳臨祥傅鎮江趙凌霄郭棟軒王文  
 會陳漢生楊子江王森黃元祥王家  
 第李緒祖李志王宜明日慶孚穆成

晁劉吉豐謝清水吳俊明袁守信紀 賈國順周維新田培珍周文鸚周文  
 傅宜高振銘鄒超塵張志清韓育英 祿苗文敏曲韻松楊冠傑徐士亭李  
 杜國儒邱伯英趙志祥李實義張文 恩倬廉宗澤李明張月選王志強辛  
 元胡承志李士儒劉華泰李孝良羅 仁傑陳振亞張伯臣張學震段鴻權  
 元吉董文元蘇公烈張純李蓮池楊 杜漸東張日農鄭端璋王維垣高祥  
 萬春王玉田田鍾森張瑞華劉鐵珍 義全永祿董萬瑞門克良郝效弓紀  
 郭瑞徵史敏之孫系林明善楊洪林 寶臣安壽康張彥博戴正元蔣振峯  
 許玉英吳化普孫有政劉忠全韓師 王毓璋宋紀會韓慶餘郭瑞芳趙光  
 忠汪昌齡閻文趙維憲劉景元王世 天揚謙問楊廷璋馬宗越李宗弼何  
 忠巴鐸徐彝倫王雨樵梁大廷馮之 巨興李蔭昌楊理元李興泰李國英  
 銓田玉春姚傑孫榮祖李志新張士 張會耀魯家明張蔭清田嘉禾何全  
 翰解吉堂繆鴻德梁殿璋楊少青韓 保張亞洲曹新民魯長勵賈汝堂黃  
 顯祖陳端慈李寶章韓輔廷杜遇豐 鑄王武韜崔文若席振華白玉生孟  
 那景良馬同發吳念慈李潤海崔增 憲培王文炳吳多智毛文芳張嘉朋  
 祥戴文義孫潔如董希經楊世武南 吳正堅李墨莊張餘生郭致富趙文  
 蘊挺李廷恩楊大根王運芳楊蔭增 通張海昇韓麟書董錫元田樹峯汪  
 鄭罕王柱辰趙自達錢叔平劉寶山 瀛海辛汝培徐麟翔郭適誠許哲蘇  
 修志助賈樹屏李治義王植德常廣 紹巨韓元曉羅彥卜兆祥馬玉澄房  
 顧鄭靈文王長青蘇銀田胡傑趙贊 述南李鯨聲王振東張延給徐行堅  
 化董正呂伯謙李培焜畢健馬東海 孟繁瑞郭起良趙維周夏景清王敬  
 巴金銘李伴農楊謙雪張執曉趙福 之韓光遠王殿明白曉滄張巍李臻  
 堂牛振達于振先夏裕信齊士俊張 豐修銘銓張鵬飛冷兆瑤楊兆泰宋  
 繼斌石曾文蘇耀西韓文賢孫德培 世昌王久增陳輝遠劉其義寶汝桐

一、考列最優等叙支少尉第二級  
薪者共計一百三十名如左

- |     |     |     |
|-----|-----|-----|
| 許振乾 | 蔣編溫 | 孟希孔 |
| 劉發林 | 張廉芳 | 韓月亭 |
| 劉汝賢 | 修炳惠 | 賈竹友 |
| 董存謙 | 李培德 | 商殿棟 |
| 趙正明 | 馬景授 | 張保印 |
| 邊玉麟 | 楊法良 | 邵光仁 |
| 田榮華 | 王贊  | 閻寶森 |
| 劉憲庭 | 雷克明 | 陳崇孝 |
| 于永澤 | 張書春 | 張國棟 |
| 曹季華 | 閻振山 | 金元洪 |
| 梁蔭棠 | 康鴻豫 | 郭伯城 |
| 胡明鑒 | 龍潤霖 | 吳惠民 |
| 嚴永福 | 張秉武 | 畢冠軍 |
| 高誠  | 李新昭 | 孫逸生 |
| 席木天 | 郝致祥 | 李寶山 |
| 夏家昌 | 張志遠 | 洪萬祥 |
| 陳樹勛 | 潘松林 | 張瑞美 |
| 范崇文 | 潘羽  | 王植輝 |
| 王希仁 | 王毓堯 | 楊春和 |
| 馬永安 | 馬寶福 | 張漢  |
| 胡繼庭 | 任首元 | 魏紹傑 |

命令



米維驥 張文田 陳又新  
 李德林 鄒炳哲 劉晏平  
 曹世英 劉慶祥 郭啓彤  
 萬聖合 曲冠英 趙玉樹  
 丁文元 張景福 蘇學武  
 楊居徽 申恩佑 袁沐三  
 張明謙 張寶琦 高同相  
 張希聖 趙鶴橋 侯廷漢  
 張林 賈葆民 于寶樹  
 王保元 王紫材 王德濟  
 陳會傑 陳臨祥 傅鎮江  
 趙波符 郭棟樞 王文會  
 陳漢生 楊子江 王森  
 黃元祥 王家第 李緒祖  
 李志 王宜明 呂慶孚  
 穆成兆 李伴農 楊謙雪  
 張執誠 趙雨堂 牛振遠  
 于振先 夏裕信 齊士俊  
 張耀斌 石會文 蘇耀西  
 韓文賢 許哲 蘇紹臣  
 韓元曉 羅彥 卜兆祥  
 馬玉澄 房述甫 李鯨聲  
 王振東

二、考列優等叙支少尉第三級者  
 者共計三百七十四名如左

徐廣德 孫振綱 宋樹森  
 張祥庭 石春富 羅慶凱  
 高景洲 楊緒功 石會文  
 盧建功 王鴻鈞 朱毓榮  
 姚燕生 田玉和 張鼎文  
 馮子安 裴濟舟 李硯耕  
 史景良 吳國鈞 王治洲  
 周金銘 崔景春 張玉麟  
 張頤 韓亞民 馮田  
 岳賦 劉式烈 劉殿相  
 姚尙文 秦吉人 李鴻志  
 徐經善 關傳之 劉吉林  
 田冠東 段煥章 孫孝存  
 吳振國 陳士驥 宮本智  
 汪汀濱 吳壽堂 李蔚龍  
 果鴻烈 孫富翰 金鴻鳴  
 魏慶峯 岳誠甫 張樹森  
 王豐林 張鳳儀 陳增漢  
 金叔勳 鄭雲彤 李學教  
 全文權 王念維 于全忠  
 葛振林 張貴熙 馬皆明

陳士奎 顏士榮 姜汝愚  
 孫建榮 趙希賢 孟憲東  
 董國瑞 高旭光 王成全  
 趙鶴翔 崔文祥 周國華  
 韓永和 劉治民 陳德琦  
 劉志光 沈克敏 胡露霄  
 楊志遠 周至麟 張光烈  
 李錫鎮 劉鑄 徐泰祥  
 蔡冀光 溫志高 趙心聲  
 孫文博 張玉璞 扈天才  
 周達夫 梁永昌 高英  
 張庭茂 汪成海 張養義  
 田嘉裕 張隱時 周善義  
 陳榮茂 謝繼先 常光庭  
 蘇子明 趙剛 何敬言  
 金仲偉 陳友謙 姚鍾奇  
 丁椿齡 馬宜田 衛本琳  
 李惠泉 曹爾彥 黃金榮  
 郭開勳 王漢武 寧子剛  
 楊金凱 常育才 陳永敬  
 田爲國 時丕承 呂紹良  
 魏文彪 鄭樹青 蘇光明  
 范寶惠 徐清志 萬本金

舒其昌 賈肇馨 傅立三  
 張恩鐸 張仲連 孟憲洲  
 楊文武 薛雲岐 王文山  
 孫諱友 燕希會 孔祥樞  
 馬明翰 高志清 唐駿驥  
 高昶 康健 劉如顯  
 陳會瑞 鄭振歐 張玉璣  
 李英男 程稷 高凌雲  
 李萬山 陳鳳儀 王慰民  
 朱殿義 裘達 哈增傑  
 于續生 王樹祥 王樹茂  
 莫銳 顏振鴻 簡居正  
 索運生 邵中民 劉德禮  
 周秉襄 朱鶴翹 張金壽  
 趙璞 白紀塘 劉誠儒  
 冷兆璣 王昆田 林建  
 金奎 區之燕 劉禮復  
 白瑞唐 姚英 陳長林  
 張宜陵 孔樹德 苟采臣  
 王一之 劉兆臣 吳墨林  
 邢承嘯 郝永安 關子清  
 王長蓮 邢寶增 張日鏡  
 信華榮 孫家驥 高鴻權

田慕良	劉占甲	王炳奎	劉鐵珍	郭瑞徵	史敏之	王殿明	白曉澹	張	魏	王寶珊	馮志行	江占河
馮繼康	尹慎修	張潤瓊	孫	系	林明善	楊洪才	李臻豐	修銘鈺	張鵬飛	張承熙	高永元	胡清安
馮延昌	張志俊	鄭慰祖	許玉英	吳化普	孫有政	冷兆璠	楊兆泰	宋世昌	秦元領	胡元昌	高聘臣	
姚炳錄	申萬洲	王士先	劉忠全	韓師忠	汪昌齡	王久增	陳輝遠	劉其義	吳玉琳	梁國棟	周廷殿	
李慕剛	鄭維椿	李鳴岐	閻文	趙維惠	孫德培	寶汝桐	錢裕民	劉世英	吳捷文	楊州	馬	嚴
張世英	張星標	李肇京	賈國順	周維新	田培珍	左國典	孫象文	羅廣熙	賈德林	孟澤遠	趙錫銅	
韓文瑞	柴玉森	馮世文	周文鵬	周文祿	苗文敏	任步堅	王	紳	宋連仲	萬方元	鄒	敵
荆樹楠	于占元	顏振華	曲韻松	楊冠傑	徐士亭	王魁新	李世宏	白克忠	王善元	宋瑞英	馬湘帆	
沈同華	潘自民	齊玉奎	李恩傳	廉宗澤	李	邢俊良	王太仁	劉乃誠	高	範	劉作東	李宏良
楊寶瑞	吳亞民	彭憲文	張月選	王志強	辛仁傑	何鏡銓	王邦勳	卜逸民	治紹武	張占斌	韓子華	
王保土	張鶴吉	張宗文	陳振亞	張伯臣	張學震	盧少庭	杜繼曾	學士鈞	吳金鐸	陸清亮	韓忠瑞	
蕭顯瑞	馮日新	李掄茂	段鴻權	杜漸東	張日農	邢亞東	郭常光		高士英	王文良	孟昭東	
李文傳	張息信	張榮萍	鄭瑞璋	王維垣	高祥義	三、考列中等叙支少尉第四級者共計四百一十名如左						
李兆元	徐世藩	汪重倫	全永祿	董萬琨	門克良	李志鵬	楊殿果	王亞東	劉澤普	陳彥秀	邵俞桓	
呂振華	劉吉豐	謝清冰	郭效弓	紀寶臣	安壽康	沈恩才	梁瑞泉	尙增賢	武	鐸	王金鐸	張守忠
吳俊明	袁守信	紀博宣	張彥博	戴正元	蔣振峯	孫維節	苑紹文	王建鈞	李	謙	袁毓仁	王國樑
高振銘	鄭超塵	張志清	王毓璋	宋紀會	韓慶餘	劉岫泉	劉奎元	孫寶善	張天祺	李錦昌	韓福增	
韓育英	杜國儒	邱伯英	郭瑞芳	趙光天	楊謙問	馬同儉	趙文榮	王世琦	邵玉炳	董助仁	趙振章	
趙志祥	李寶義	張文元	楊廷璋	馬宗越	李宗弼	王興漢	朱伯言	苑德廣	趙伯通	鄭鐵民	楊雲翔	
胡承志	李士儒	李孝貞	何巨興	李燕君	楊理元	蘇	蘇	馬振山	李廷俊	苑德廣		
羅元吉	董文元	蘇公烈	李興泰	張廷翰	徐行堅	蘇	蘇	馬振山	李廷俊	苑德廣		
張	純	李運池	孟繁瑞	郭起良	趙維周	谷世華	史長春	解竹葉	張耀忠	田宗順	徐	樞
王玉田	田維森	張瑞華	夏景清	王敬之	韓光遠	劉世忠	周	鎮	許燮樓	黃念樸	楊鶴年	李政瀛

張浩然	田樹桂	李汝熙	管玉庭	孫廣豐	趙燕	賀玉炎	楊興三	趙玉壽	佟志勤	賈樹屏	李治義
王豫成	常蓮青	孟繁義	牛錫侯	孫同勳	王克強	李滋	連振東	李季華	王植樵	常廣福	鄭憲文
于璦	賈榮先	權同倫	孟德明	馬恩沛	徐逸賢	哈德榮	孫國軒	王景星	王長青	蘇銀田	胡傑
徐仲言	韓晦	王樂森	邢恩遠	金洪濤	吳定九	王奎生	周惠堂	劉建吾	趙贊化	董正	呂伯謙
屈芳麟	黃茂生	張家驥	干德福	王克昌	董嘉辰	湯國章	李之昂	孫漢章	李培琨	畢建	馬東海
趙振術	劉冠捷	甄在華	杜尙先	汪培剛	石景林	劉寶魁	王子殿	張殿楷	巴金銘	李國英	張增耀
王引徵	孫集五	劉葛忱	劉文志	張藍坡	潘啓文	李維相	劉興漢	王輔卿	魯家明	張蔭清	田嘉禾
高永凱	李宗詳	陶文林	王鳳祥	李萬祥	陳甫	陳培番	范泮銘	張喜德	何全保	張亞洲	曹新氏
李瑛	梁殿文	陶劍杰	李昌元	李志貴	林慶和	杜占一	王姓珉	劉英傑	魯長勵	賈汝堂	黃鑄
王玉潛	趙國樑	馬東起	劉繼賢	張燕雄	王卓羣	李澤澄	汪世章	劉景元	王武綽	崔文若	席振華
柴壽蟠	喬輔臣	郭松顏	劉鐵南	李振興	王葛園	王世忠	巴鐸	徐彝倫	白玉生	孟憲培	吳多智
劉錫祿	傅銓濟	公本善	張寶綸	沈兆琛	王桂林	王雨樵	梁大廷	馮之銓	毛文芳	張嘉朋	吳正堅
劉福昌	史貽慶	宣英賢	姜卓斌	呂瑞伯	楊醴泉	田玉春	姚傑	孫榮祖	李墨莊	張餘生	鄧致富
張樹德	高禮庭	冠振賦	劉篤誠	林志春	郭壽春	李志新	張士翰	解吉堂	趙文通	張海昇	韓麟書
靖明文	王金全	曾慶壽	王春山	陶國棟	王慧曾	繆鴻德	梁殿章	楊少青	董錫元	田樹峯	汪瀛海
蒼耀先	王榮	葉蔚然	蘇世勳	黃念恭	孟昭熹	韓顯祖	陳錫斌	李寶章	辛汝培	徐鵬翔	郭適誠
張金儒	姜超羣	李濟良	戴中元	陳敬熙	葉恩光	韓輔廷	杜遇豐	邢景良	張金壽	白永元	丁玉成
王書才	金鏞	董經武	陳飛	高鳳鳴	于志忠	馬同發	吳念慈	李潤海	黃健	張驥	馬鏞
王志湘	胡尙禮	楊金錫	李竹天	張德鳳	劉躋堂	崔增祥	戴文義	孫潔如	王兆麟	許金庸	于進海
郭逸期	賀日陞	石建庭	李國榮	趙樸	劉敬思	董希經	楊世武	南蘊莢	劉常立	吳振綱	那杰
蘇立民	谷生喬	王作江	劉以仁	李文清	郭澤濤	李廷恩	楊大根	王運芳	王嘉蔭	李俊溪	張治平
張彭年	安惠民	張華勛	劉繼武	張萬軍	劉澤澄	楊蔭增	鄭罕	王桂辰	洪茂林	張德山	戴恩亨
趙玉民	宋寶樹	陳沛然	李匯川	白雲亭	王鵬	趙自達	錢叔平	劉寶山	趙漢鏞	孫敬軒	甘灑

袁恩輝 李繼昌 李灼華  
 張 璽 劉文華 李爾震  
 時潤生 李芳忠 杜效美  
 蘇幼廷 王慶金 劉震霞  
 王志琪 安復寧 張振鐸  
 任文川 周寶光 王維材  
 王居仁 袁錦鳳 劉鴻之  
 黃鍾英 張助遠 許蔚然  
 邢克昌 吳介眉 張克強  
 張 鑑 王念祥 馮兆成  
 牛振山 李啓明 胡文啓  
 宋祚庭 馬樹綱

務五九一九廿九年十一月四日  
 任命程廣道爲憲兵司令部總務處  
 上校處長高晉山爲憲兵司令部總  
 務處上尉副官兼課長李景元爲憲  
 兵司令部總務處中尉副官兼課員  
 戴承源爲憲兵司令部總務處少尉  
 副官兼課員李樹勳爲憲兵司令部  
 總務處同上尉秘書于子恒爲憲兵  
 司令部總務處同少校日文秘書田  
 兆烈爲憲兵司令部總務處同少校

日文秘書邱斗南爲憲兵司令部總  
 務處同少校日文秘書施澤沛爲憲  
 兵司令部總務處少校課長楊顯華  
 爲憲兵司令部總務處上尉課員尙  
 玉齡爲憲兵司令部總務處中尉課  
 員  
 派王長鈞爲憲兵司令部總務處准  
 尉課員  
 任命汪連陞爲憲兵司令部總務處  
 少校課長李治平爲憲兵司令部總  
 務處上尉課員蘇永齡爲憲兵司令  
 部總務處少校課長楊文裕爲憲兵  
 司令部總務處上尉課員陳松齡爲  
 憲兵司令部警務處中校課長陶錫  
 康爲憲兵司令部警務處中校課長  
 朱紹煊爲憲兵司令部警務處上尉  
 課員  
 派董寶禮爲憲兵司令部警務處准  
 尉課員王秉仁爲憲兵司令部警務  
 處准尉課員  
 任命宋有志爲憲兵司令部警務處  
 少校課長鄭菊生爲憲兵司令部警  
 務處上尉課員慕大鵬爲憲兵司令

部憲務處少尉課員  
 派田賢禹爲憲兵司令部警務處准  
 尉課員  
 任命王蔭槐爲憲兵司令部警務處  
 同上尉軍法劉永和爲憲兵第一大  
 隊中校大隊長應有毅爲憲兵第一  
 大隊上尉副官  
 派葉冠英爲憲兵第一大隊准尉大  
 隊附  
 任命楊紹霖爲憲兵第一大隊上尉  
 軍需趙恩澤爲憲兵第一大隊少校  
 中隊長金亞助爲憲兵第一大隊上  
 尉中隊附杜景汶爲憲兵第一大隊  
 中尉中隊附唐文祥爲憲兵第一大  
 隊中尉中隊附  
 派宋寶璋爲憲兵第一大隊准尉中  
 隊附趙世勛爲憲兵第一大隊准尉  
 中隊附  
 任命杜少棠爲憲兵第一大隊少校  
 中隊長李憲章爲憲兵第一大隊上  
 尉中隊附劉偉傑爲憲兵第一大隊  
 中尉中隊附何世豐爲憲兵第一大  
 隊少尉中隊附

派劉思維爲憲兵第一大隊准尉中  
 隊附  
 任命王書閣爲憲兵第一大隊少校  
 中隊長關紹長爲憲兵第一大隊上  
 尉中隊附呂世銘爲憲兵第一大隊  
 中尉中隊附汪聲廣爲憲兵第一大  
 隊中尉中隊附  
 派羅寶信爲憲兵第一大隊准尉中  
 隊附  
 任命任耀榮爲憲兵第二大隊中校  
 大隊長姜士毅爲憲兵第二大隊上  
 尉副官兆景華爲憲兵第二大隊上  
 尉軍需劉銘新爲憲兵第二大隊上  
 尉軍醫丁德澤爲憲兵第二大隊少  
 校中隊長王升旭爲憲兵第二大隊  
 上尉中隊附劉鴻勳爲憲兵第二大  
 隊上尉中隊附傅益齊爲憲兵第二  
 大隊中尉中隊附  
 派陳炳望爲憲兵第二大隊准尉中  
 隊附劉振寰爲憲兵第二大隊准尉  
 中隊附  
 任命曾慶海爲憲兵第二大隊上尉  
 中隊長陳家勝爲憲兵第二大隊上

命令

尉中隊附顧振聲為憲兵第二大隊

尉中隊附李光瑞為憲兵第三大隊

務五九三 廿九年十一月五日

任命萬方元為治安軍步兵第八團

中尉中隊附蔣之麟為憲兵第二大

中尉中隊附郝廷愷為憲兵第三大

治安軍第一集團司令部通信隊上

少尉副官

隊中尉中隊附

隊中尉中隊附

尉隊長鍾準清晉升少校

務五九七 廿九年十一月五日

派蕭鐵城為憲兵第二大隊准尉中

派王漢章為憲兵第三大隊准尉中

治安軍第一集團司令部通信隊中

治安軍步兵第七團少尉營書記劉

隊附

隊附

尉班長葉岩青陳善擇准尉副班長

殿輝另有任用着即免職

任命黃壽岩至憲兵第二大隊少校

任命李祖堯為憲兵第三大隊少校

蔣紹武師效之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任命劉殿輝為治安軍步兵第二十

中隊長薛蘭亭為憲兵第二大隊中

中隊長孫繼昌為憲兵第三大隊中

任命葉岩青陳善擇為治安軍第一

團同上尉書記宋振東為同中尉書

尉中隊附回景德為憲兵第二大隊

尉中隊附李志遠為憲兵第三大隊

集團司令部通信隊上尉分隊長

記

中尉中隊附元宗偉為憲兵第二大

中尉中隊附李鴻舉為憲兵第三大

任命蔣紹武師效之為治安軍第一

任命田抄劉張雲峯徐春霖為治安

隊中尉中隊附

隊中尉中隊附

集團司令部通信隊少尉班長

軍步兵第二十團同中尉營書記

派張崇維為憲兵第二大隊准尉中

派趙光裕為憲兵第三大隊准尉中

務五九五 廿九年十一月五日

務五九八 廿九年十一月五日

隊附

隊附

治安軍步兵第七團准尉看護傳文

治安軍步兵第三團同上尉書記柯

任命白雄震為憲兵第三大隊中校

務六〇五 廿九年十一月五日

平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青輝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大隊長張德芳為憲兵第三大隊上

治安軍步兵第二團同上尉書記郭

任命傅文平李憲文為治安軍步兵

任命柯青輝為治安軍第二集團司

尉副官黨景新為憲兵第三大隊少

思勤同上尉營書記李棟華有虧職

第七團少尉軍醫

令部少校軍需

校中隊長羅文章為憲兵第三大隊

守着即停職

派張文為治安軍步兵第七團准尉

任命馬少侯為治安軍步兵第十四

上尉中隊附梁繼先為憲兵第三大

任命韓守江為治安軍第二團同上

看護

團少校軍需

隊中尉中隊附郭振遠為憲兵第三

尉書記孫貴山為同上尉營書記

務五九六 廿九年十一月五日

任命史濟良為治安軍步兵第二十

大隊少尉中隊附

務五九二 廿九年十一月五日

治安軍步兵第八團代理中尉副官

一團上尉軍需

派王檢毅為憲兵第三大隊准尉中

本署軍學局同准尉錄事尹緒緯另

陸岱年團部附萬方元另有任用均

任命蕭潔吾為治安軍步兵第三團

隊附

有任用應免本職

免本職

上尉軍需

任命黃相泉為憲兵第三大隊少校

任命尹錦緯為本署軍學局同中尉

任命陸岱年為治安軍步兵第八團

務六〇〇 廿九年十一月五日

中隊長曲金芝為憲兵第三大隊上

助理員

中尉連長

治安軍步兵第十五團同上尉軍法

李崇鈞著即撤職

任命王韓棟為治安軍步兵第十五團團上尉軍法

務六〇一 廿九年十一月五日

任命房步韓鄧德壽張耀庭為治安軍步兵第十七團團中尉營書記

務六〇二 廿九年十一月五日

陸軍憲兵學校上校隊長劉永霖著

支上校第四級薪中校教官魯頌中

校隊附馮書麟著均支中校第四級

薪少校教官滑召南苗田新著均仍

支少校第三級薪少校副官鄭俊生

少校軍需依魁給少校軍醫周鴻山

少校譯務官于震江李文龍劉俊傑

王春海著均支少校第四級薪上尉

副官何森林著支上尉第四級薪同

准尉書記高尙誠王克權王魁仲子

大德張福增趙晉一著均支准尉第

四級薪以上叙薪人員著均自十月

一日起支俸即遵照

務六〇四 廿九年十一月五日

陸軍軍官學校學生隊同准尉司書

劉哲民馬承志著即免職

派李恩樂王彤生紀永璿戴樹勳王

仲方錢秉銳朱壽彭李又宸為陸軍

軍官學校學生隊同准尉司書

務六〇六 廿九年十一月五日

本署軍諮局同中尉助理員董慶登

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任命董慶登為陸軍軍官學校學生

隊同中尉書記

務六〇七 廿九年十一月五日

軍事法官訓練班畢業學員張瑞鄭

光文高增毅著派在本署軍法處見

學買九翔李仙洲王貽塔著派在軍

事審判處見學仰即遵照

務六〇八 廿九年十一月五日

任命李靜帆為治安軍步兵第十四

團團上尉書記黃士宗為治安軍步

兵第十四團團中尉書記劉繼宗魏

春惠王振華為治安軍步兵第十四

團團中尉營書記

任命宋懷慶李崑泉王健躬為治安

軍步兵第十六團團中尉營書記

務六〇九 廿九年十一月五日

治安軍第二集團司令部准尉傳令

長孫惠民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任命孫惠民和涵光為治安軍第二

集團司令部少尉軍需

務六一〇 廿九年十一月五日

任命劉秀林為治安軍步兵第十八

團少校軍醫

務六一一 廿九年十一月五日

治安軍步兵第三團少尉營書記胡

登桂另有任用着免本職

任命胡登桂為治安軍步兵第十二

團團中尉書記

務六一二 廿九年十一月五日

本署總務局上校科長兼本署印刷

所所長馬元烈另有任用着免本兼

各職

陸軍軍官學校軍需課中校課長胡

德壽另有任用着免本職

任命馬元烈為陸軍軍官學校軍需

課上校課長

任命胡德壽為本署印刷所所長

務六一三 廿九年十一月五日

治安軍步兵第九團中尉軍醫蕭振

亞第十九團中尉軍醫邢朝昇第十

二團中尉軍醫王錫九第十三團中

尉軍醫殷兆壽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任命邢朝昇為治安軍步兵第九團

中尉軍醫殷兆壽為治安軍步兵第

十二團中尉軍醫王錫九為治安軍

步兵第十三團中尉軍醫蕭振亞為

治安軍步兵第十九團中尉軍醫

務六一四 廿九年十一月五日

本署總務局同中校科員邢烈少校

科員趙祺成同上尉科員馬邁伯另

有任用均免本職

治安軍第六集團司令部中尉副官

汪大武另有任用着免本職

任命邢烈為本署總務局上校科長

任命趙祺成為本署總務局中校科

員

任命馬邁伯為本署總務局少校科

員

任命汪大武為本署總務局中尉科

員

務六一五 廿九年十一月六日

治安軍第三集團司令部上尉軍械

官寇振麟第七集團通信隊上尉隊

命令

長黃國斌步兵第十九團通信隊中

令部同上尉書記

任命王同瀝為治安軍第四集團司

員 務六三一 廿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尉隊長王世林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務六二四 廿九年十一月九日

令部軍法處同上尉軍法

本署軍學局同准尉錄事田潤之治

任命寇振麟為治安軍第七集團通

任命胡心拙為本署軍諮局同中尉

任命馬化南為治安軍第五集團司

安軍步兵第二十二團同上尉軍法

偵隊少校隊長

助理員

令部軍法處同上尉軍法

田紫刑均着免本職

任命王世林為治安軍第七集團通

務六二五 廿九年十一月九日

任命齊承勳為治安軍第六集團司

務六三二 廿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信隊中尉隊附

本署少將參事游捷因病呈請長假

令部軍法處同上尉軍法

華北警防隊司令部督察處一等警

任命黃國斌為治安軍步兵第十九

准免本職

任命李國俊為治安軍第七集團司

佐處員張篤恭久假不歸着即停職

團通信隊上尉隊長

務六二六 廿九年十一月九日

令部軍法處同上尉軍法

華北警防隊司令部會計處三等警

務六一六 廿九年十一月六日

派修華為治安軍第五集團司令部

務五九〇 廿九年十一月十日

正科長閻鎮中守衛大隊一等警佐

派楊秉衡為本署軍學局同准尉錄

准尉司號

治安軍第三集團通信隊中尉班長

交際秘書解恒心呈請長假准免本

事

務六二七 廿九年十一月九日

附甘澤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職 華北警防隊第一區隊第二大隊第

務六一八 廿九年十一月七日

治安軍第二集團司令部上尉獸醫

尉團部附楊世武第九團少尉團部

五中隊三等警佐分隊長聶喜榮討

治安軍步兵第五團中尉排長袁荆

官唐文德着晉升少校

任命李安陸為憲兵第一大隊中尉

伐陣亡應免本職

華急情職務着即撤職

務六二八 廿九年十一月九日

中隊附

華北警防隊司令部會計處一等警

治安軍步兵第五團少尉團部附馬

任命于文燦為治安軍步兵第十九

任命劉樹棠為憲兵第三大隊中尉

佐處員陳弟昇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恩沛另有任用着免本職

團少校軍醫

中隊附

任命陳弟昇為華北警防隊司令部

任命馬恩沛為治安軍步兵第五團

務六二九 廿九年十一月九日

任命楊世武為治安軍步兵第二團

會計處三等警正科長從殿傑為一

少尉排長

治安軍第四集團司令部軍法處同

少尉排長

等警佐處員韓成林為督察處一等

務六二〇 廿九年十一月七日

上尉書記王同瀝第五集團司令部

任命甘澤為治安軍第三集團通信

警佐交際秘書趙子良為第一區隊

派應學彬張景秋楊聖選為本署軍

軍法處同上尉書記馬化南第六集

隊少尉班長

第二大隊第五中隊三等警佐分隊

學局同准尉錄事

團司令部軍法處同上尉書記齊承

務六三〇 廿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任命張金奎為本署軍諮局上尉科

務六二二 廿九年十一月八日

渤第七集團司令部軍法處同上尉

書記李國俊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任命孫顯琴為治安軍第三集團司

長

務六三三 廿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陸軍軍官學校軍需科上尉課員鄭

志新久未到差着即免職

本署總務局同中尉助理員劉元衡

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任命劉元衡為陸軍軍官學校軍需

課上尉課員

務六三四 廿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任命齊恩榮為治安軍步兵第七團

同少尉營書記

務六五〇 廿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治安軍第五集團司令部通信隊准

尉司務長楊長文准尉副班長周敏

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派周敏為治安軍第五集團司令部

通信隊准尉司務長

派楊長文為治安軍第五集團司令

部通信隊准尉副班長

務六三六 廿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本署總務局同中校科員穆文華同

少校科員魏雲舫同上尉科員夏蓮

安治安軍步兵第十三團上尉營副

官韓世懋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任命穆文華為本署總務局同中校

科長

任命魏雲舫為本署總務局同中校

科員

任命夏蓮五為本署總務局同少校

科員

任命韓世懋為本署總務局上尉科

員

務六三七 廿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治安軍步兵第一團上尉軍需官李

慶雲懇請長假准免本職

治安軍步兵第一團少尉團部附張

振鐸另有任用着免本職

任命崔景儒為治安軍步兵第一團

上尉軍需

任命張振鐸為治安軍步兵第一團

少尉軍械

務六三八 廿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派帥樹琪為治安軍第五集團司令

部准尉看護

務六三九 廿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治安軍步兵第十團通信隊准尉司

務長馬文山着即免職

派張峒為治安軍步兵第十團通信

隊准尉司務長

務六四〇 廿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治安軍步兵第十一團上尉副官史

金華第十二團上尉副官卞吉瀛另

有任用應免本職

任命卞吉瀛為治安軍步兵第十一

團上尉副官

任命史金華為治安軍步兵第十二

團上尉副官

務六四二 廿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任命劉煥章為治安軍步兵第十團

同中尉營書記

務六四三 廿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治安軍步兵第十一團少尉排長劉

澤普第十二團少尉排長趙正明另

有任用應免本職

任命趙正明為治安軍步兵第十一

團少尉排長

任命劉澤普為治安軍步兵第十二

團少尉排長

務六四四 廿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憲兵司令部警務處中校課長陶錕

康因病懇請長假准免本職

務六四五 廿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本署總務局同准尉錄事牛勃然徐

瘦梅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任命牛勃然徐瘦梅為本署總務局

同中尉助理員

派趙琪余詔卿為本署總務局同准

尉錄事

務六四六 廿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任命邱樞森為治安軍步兵第五團

同上尉書記

務六四七 廿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派董銳夫為本署軍需局同准尉錄

事

務六四八 廿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任命李仙洲為治安軍步兵第二十

二團同上尉軍法

務六四九 廿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治安軍步兵第六團少尉軍需廣瀨

中因事懇請長假准免本職

務六五三 廿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治安軍步兵第三團中尉營副官郭

命令

一一七



調齊騎兵隊中尉隊長陶治之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山鄉季春高承志少尉營副官鄭鐵民李廷恩劉文志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治安軍步兵第二十二團同上尉日文書記張家駒着即免職

務六六七 廿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陸軍憲兵學校同准尉書記于大德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任命鄧潤齋為治安軍步兵第三團騎兵隊上尉隊長

任命鄧鐵民李廷恩劉文志為治安軍步兵第七團少尉排長

任命王維權為治安軍步兵第二十二團同上尉日文書記

務六六八 廿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任命于大德為憲兵司令部總務處少尉課員

任命陶治之為治安軍步兵第三團中尉營副官

任命鄧季春代理治安軍步兵第七團少尉營副官

務六六三 廿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派胡錫璋為治安軍步兵第十八團准尉看護

務六六八 廿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任命王作鵬為憲兵第一大隊上尉軍醫

務六五四 廿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任命尹靜仁為治安軍步兵第十八團中尉營書記

務六五九 廿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派白旭東為本署軍醫局同准尉錄事

務六六四 廿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治安軍步兵第七團代理排長王大政砲兵連中尉排長楊遇奇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務六七二 廿九年十一月廿二日 治安軍步兵第一團同上尉書記門溫賢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任命楊家正胡玉璞為治安軍步兵第二團中尉營書記

務六六〇 廿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治安軍步兵第一團上尉副官姚繼武第二團中尉營副官李之宜均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任命王大政代理治安軍步兵第七團砲兵連少尉排長

任命門溫賢為本署軍學局同上尉科員

務六五七 廿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治安軍步兵第二團中尉排長王慶祥品行不端成績惡劣着即撤職

治安軍步兵第一團騎兵隊准尉司務長遲建章有虧職守着即撤職

務六六五 廿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任命成慕三為治安軍步兵第八團上尉軍醫

務六七三 廿九年十一月廿二日 任命劉書元為治安軍步兵第六團上尉軍醫

任命黃念模為治安軍步兵第二團少尉排長

任命李之宜為治安軍步兵第一團上尉副官

務六六六 廿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派李長春為治安軍第六集團司令部准尉司號

上尉軍醫

務六五八 廿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治安軍步兵第七團代理排長高闊

務六六一 廿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部准尉司號

上尉軍醫

務六七四 廿九年十一月廿二日

執法處三等警正處員

任命歐嗣恩為治安軍步兵第一團

案據治安軍步兵第十五團團長盧

治安軍步兵第五團中尉連長趙錫

任命唐英恕為華北警防隊第三區

上尉軍醫

鳳策申報陸軍軍官隊第二期學員

祺中尉排長李振唐少尉團部附那

隊第一大隊一等警佐大隊附

務六八一 廿九年十一月廿二日

現任該團上尉副官培雨時原名花

費良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任命張文為華北警防隊第三區隊

治安軍步兵第一團少尉團部附李

培基請予更名等情應予照准除批

任命趙錫祺為治安軍步兵第四團

第一大隊第一中隊二等警佐分隊

灼華第二集團司令部通信隊少尉

令該團遵照並換發任命狀外合行

中尉警副官

長

班長張永義李鴻遠另有任用均免

令仰知照

任命李振唐為治安軍步兵第五團

隊第一大隊第二中隊三等警佐分

本職

務六八五 廿九年十一月廿二日

中尉連長

任命商振和為華北警防隊第三區

任命張永義為治安軍第二集團通

任命憲兵司令部警務處中校處長

任命那景良為治安軍步兵第五團

隊長

信隊中尉分隊長

陳松齡兼任軍法官職務

少尉排長

務六七八 廿九年十一月廿二日

任命李鴻遠為治安軍第二集團通

務六八六 廿九年十一月廿二日

務六七五 廿九年十一月廿二日

治安軍步兵第六團上尉獸醫甄

信隊中尉附

憲兵司令部第一大隊中尉中隊附

秘書劉寬鑫執法處三等警正處員

務六七九 廿九年十一月廿二日

任命李灼華為治安軍第二集團通

呂世銘第三大隊中尉中隊附李鴻

陸太閣第三區隊第一大隊一等警

治安軍步兵第八團同少尉營書記

信隊少尉班長

舉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佐大隊附閻鶴年因病懇請長假均

許寶興懇請長假准免本職

務六八二 廿九年十一月廿二日

任命呂世銘為憲兵第二大隊中尉

准免本職

任命孫又新為治安軍步兵第八團

派陳啓安為治安軍第四集團准尉

大隊附

華北警防隊第三區隊第一大隊第

同少尉營書記

看護

任命李鴻舉為憲兵第三大隊中尉

一中隊二等警佐分隊長唐英恕第

務六八〇 廿九年十一月廿二日

派邢子揚為治安軍步兵第九團准

大隊附

二中隊三等警佐分隊長張文另有

治安軍步兵第一團上尉軍醫吳雅

尉看護

務六八七 廿九年十一月廿三日

任用均免本職

東中尉軍醫歐嗣恩均另有任用應

尉看護

治安軍步兵第十四團上尉軍醫蕭

任命馬良圖為華北警防隊司令部

免本職

務六八三 廿九年十一月廿二日

重僕因病不堪服務着即停職

三等警正交際秘書

任命吳雅東為治安軍步兵第十六

任命陳直為本署軍學局少校科員

務六八八 廿九年十一月廿三日

任命吳廷祿為華北警防隊司令部

團少校軍醫

務六八四 廿九年十一月廿二日

治安軍第七集團司令部上尉軍法

命令

任命張璞為治安軍第七集團司令  
部上尉軍法  
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治安軍步兵第四團上尉連長王樹  
國機關槍連上尉連長陳耀先第三  
團中尉排長劉鴻飛少尉團部附董  
嘉辰第六團少尉團部附劉健吾機  
關槍連中尉排長趙元鈞另有任用  
均免本職  
治安軍步兵第四團機關槍連中尉  
排長于子元少尉團部附李文清第  
二十一團少尉營副官王卓群另有  
任用均免本職  
任命王應魁為治安軍步兵第二團  
中尉營副官  
任命門克顯為治安軍步兵第三團  
機關槍連中尉連長  
任命孫潔如為治安軍步兵第三團  
機關槍連少尉排長  
任命劉毓松為治安軍步兵第二十  
團中尉營副官  
任命李振英為治安軍步兵第三團  
中尉連長  
任命姜超群為治安軍步兵第三團  
少尉旗官

任命張錫樓為治安軍步兵第一團  
上尉團部附  
派陳卓儒為治安軍步兵第二十一  
團准尉看護  
務六九五 廿九年十一月廿五日  
任用孔慶功孫西園劉兆儀為治安  
軍步兵第十五團同中尉營書記  
務六九六 廿九年十一月廿五日  
任命梁震為憲兵第三大隊上尉軍  
需  
務六九八 廿九年十一月廿六日  
治安軍步兵第三團機關槍連中尉  
連長王應魁中尉排長門克顯少尉  
團部附孫潔如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治安軍步兵第三團中尉連長劉毓  
松中尉旗官李振英少尉團部附姜  
超群第二十團少尉營副官韓輔廷

務六八九 廿九年十一月廿三日  
治安軍步兵第五團上尉連長張錫  
樓中尉營副官張式儀另有任用均  
免本職  
務六九三 廿九年十一月廿三日  
派孫琦為本署軍需局同准尉錄事  
務六九四 廿九年十一月廿三日  
派楊瑞生為治安軍步兵第二十團  
准尉看護  
務六九五 廿九年十一月廿五日  
任用孔慶功孫西園劉兆儀為治安  
軍步兵第十五團同中尉營書記  
務六九六 廿九年十一月廿五日  
任命梁震為憲兵第三大隊上尉軍  
需  
務六九八 廿九年十一月廿六日  
治安軍步兵第三團機關槍連中尉  
連長王應魁中尉排長門克顯少尉  
團部附孫潔如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治安軍步兵第三團中尉連長劉毓  
松中尉旗官李振英少尉團部附姜  
超群第二十團少尉營副官韓輔廷

任命張式儀為治安軍步兵第五團  
上尉連長  
務六九一 廿九年十一月廿三日  
治安軍步兵第六團准尉傳令班長  
馬鴻准尉司務長杜元華時殿英砲  
兵連准尉司務長張剛機槍連准尉  
司務長王步雲通信隊准尉司務長  
齊寶山均另有任用准免本職  
派齊寶山為治安軍步兵第六團准  
尉傳令班長  
派張剛王步雲為治安軍步兵第六  
團准尉司務長  
派杜元華為治安軍步兵第六團砲  
兵連准尉司務長  
派時殿英為治安軍步兵第六團機

關槍連准尉司務長  
派馬鴻為治安軍步兵第六團通信  
隊准尉司務長  
務六九三 廿九年十一月廿三日  
派孫琦為本署軍需局同准尉錄事  
務六九四 廿九年十一月廿三日  
派楊瑞生為治安軍步兵第二十團  
准尉看護  
務六九五 廿九年十一月廿五日  
任用孔慶功孫西園劉兆儀為治安  
軍步兵第十五團同中尉營書記  
務六九六 廿九年十一月廿五日  
任命梁震為憲兵第三大隊上尉軍  
需  
務六九八 廿九年十一月廿六日  
治安軍步兵第三團機關槍連中尉  
連長王應魁中尉排長門克顯少尉  
團部附孫潔如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治安軍步兵第三團中尉連長劉毓  
松中尉旗官李振英少尉團部附姜  
超群第二十團少尉營副官韓輔廷

務六九三 廿九年十一月廿三日  
派孫琦為本署軍需局同准尉錄事  
務六九四 廿九年十一月廿三日  
派楊瑞生為治安軍步兵第二十團  
准尉看護  
務六九五 廿九年十一月廿五日  
任用孔慶功孫西園劉兆儀為治安  
軍步兵第十五團同中尉營書記  
務六九六 廿九年十一月廿五日  
任命梁震為憲兵第三大隊上尉軍  
需  
務六九八 廿九年十一月廿六日  
治安軍步兵第三團機關槍連中尉  
連長王應魁中尉排長門克顯少尉  
團部附孫潔如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治安軍步兵第三團中尉連長劉毓  
松中尉旗官李振英少尉團部附姜  
超群第二十團少尉營副官韓輔廷

務六九五 廿九年十一月廿五日  
任用孔慶功孫西園劉兆儀為治安  
軍步兵第十五團同中尉營書記  
務六九六 廿九年十一月廿五日  
任命梁震為憲兵第三大隊上尉軍  
需  
務六九八 廿九年十一月廿六日  
治安軍步兵第三團機關槍連中尉  
連長王應魁中尉排長門克顯少尉  
團部附孫潔如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治安軍步兵第三團中尉連長劉毓  
松中尉旗官李振英少尉團部附姜  
超群第二十團少尉營副官韓輔廷

務六九八 廿九年十一月廿六日  
治安軍步兵第三團機關槍連中尉  
連長王應魁中尉排長門克顯少尉  
團部附孫潔如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治安軍步兵第三團中尉連長劉毓  
松中尉旗官李振英少尉團部附姜  
超群第二十團少尉營副官韓輔廷

治安軍步兵第三團中尉連長劉毓  
松中尉旗官李振英少尉團部附姜  
超群第二十團少尉營副官韓輔廷

中尉連長  
任命姜超群為治安軍步兵第三團  
少尉旗官

任命王樹國為治安軍第六集團司  
令部少校參謀  
任命陳耀先為治安軍第六集團司  
令部參謀處少校處附  
任命劉鴻飛為治安軍步兵第四團  
中尉連長  
任命趙元鈞為治安軍步兵第四團  
機關槍連中尉連長  
任命董嘉辰為治安軍步兵第三團  
少尉排長  
任命劉健吾為治安軍步兵第六團  
機關槍連少尉排長  
任命于子元為治安軍  
一團中尉營副官  
任命王卓群為治安軍步兵第二十  
一團機關槍連少尉排長  
任命李文清為治安軍步兵第四團  
機關槍連少尉排長  
務六九九 廿九年十一月廿七日  
本署軍需局同准尉錄事馬承勳因  
病久未到差着即免職

派滿朝珍爲本署軍需局同准尉錄事

派劉文華爲治安軍步兵第二十二團准尉看護

團同中尉營書記

派郭朝瑞爲治安軍第七集團司令部通信隊准尉副班長

務七〇〇 廿九年十一月廿七日

治安軍步兵第五團同少尉營書記

務七一〇 廿九年十二月九日

務七一七 廿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治安軍第三集團司令部上尉軍需

派王鳳岐爲治安軍步兵第十一團准尉看護馬鳳雲爲治安軍步兵第十二團准尉看護

趙馨齊呈請長假准免本職

治安軍步兵第二十團少尉排長楊金瓊少尉團部附金鐘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七錦波另有任用准免本職

任命七錦波爲治安軍第三集團少校軍需

務七一〇 廿九年十二月九日

任命楊金瓊爲治安軍步兵第八團少尉團部附

務七〇一 廿九年十一月廿七日

治安軍步兵第二團同上尉書記韓守江第四團同上尉書記王宏立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王景周因事呈請長假准免本職

任命金鐘爲治安軍步兵第二十團少尉排長

派蘇繼德爲治安軍第六集團司令

任命王宏立爲治安軍步兵第二團同上尉日文書記韓守江爲治安軍步兵第四團同上尉日文書記

務七一三 廿九年十二月九日

任命劉吉瑞爲治安軍步兵第十三團同上尉日文書記

部准尉看護

務七〇二 廿九年十一月廿八日

均免本職

任命鄭嘉謙爲本署軍務局同上尉科員

派李玉岑爲治安軍步兵第十六團准尉看護

任命李信昭爲治安軍步兵第十一團中尉營書記

任命金洪深爲治安軍步兵第十八團少尉團部附

務七二一 廿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派梁樹棠爲治安軍第七集團司令

任命李仁甫爲治安軍步兵第三團同少尉營書記

任命湯國璋爲治安軍步兵第十八團少尉排長

治安軍步兵第一團同少尉營書記

部准尉看護

務七〇三 廿九年十二月二日

任命王堯麟爲治安軍步兵第二十二團

同少尉營書記

治安軍第五集團司令部同上尉營

務七一〇 廿九年十二月九日

治安軍步兵第二十團中尉營書記

同少尉營書記

派李慶麟調署另候任用准免本職

治安軍步兵第二十團中尉營書記

尉副班長岳寶山因病身故准免本職

同少尉營書記

任用馬步春爲治安軍第五集團司令部同上尉書記

任命王堯麟爲治安軍步兵第二十二團

同少尉營書記

同少尉營書記

務七〇四 廿九年十二月二日

任命王堯麟爲治安軍步兵第二十二團

同少尉營書記

同少尉營書記

命令

務七二二 廿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團機關槍連少尉排長

王就賢另有任用着免本職

任命李慶麟為本署宣撫員

派王英超為治安軍步兵第十七團

務七二七 廿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派崔鎮成為治安軍步兵第一團准尉傳令班長

務七三七 廿九年十二月廿日

准尉看護

治安軍步兵第七團少尉副官李廷俊少尉排長李廷恩少尉團部附林

派王就賢為治安軍步兵第一團騎兵隊准尉司務長

派劉志忠為治安軍第二集團司令部准尉傳令班長

務七二三 廿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至春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務七三一 廿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務七三八 廿九年十二月廿日

治安軍步兵第六團准尉看護陳啓春另有任用着免本職

任命李廷俊為治安軍步兵第七團少尉排長李廷恩為少尉副官林至春為機關槍連少尉排長

治安軍步兵第一團少尉團部附左國典郭壽春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治安軍步兵第七團少校營長高樹桐第一團上尉連長劉錫臣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任命陳啓春為治安軍步兵第六團少尉軍醫

務七二四 廿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任命左國典為治安軍步兵第一團機關槍連少尉排長

任命高樹桐為本署宣撫員

派王聘三為陸軍軍官學校總務課

同准尉司書

務七二八 廿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任命劉錫臣為治安軍步兵第七團少校營長

同准尉司書

競男久病不愈着即停職

機關槍連少尉排長

務七三九 廿九年十二月廿日

務七二五 廿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治安軍步兵第五團准尉司務長晏恩奎張繼賢行為不檢均予撤職

務七三四 廿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治安軍步兵第九團同上尉日文書記李惠民因病呈請長假准免本職

治安軍步兵第十六團少尉排長張宗文少尉團部附姜卓斌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務七二九 廿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治安軍步兵第五團少尉團部附李芳忠另有任用着免本職

任命高寶森為治安軍步兵第九團同上尉日文書記

均免本職

競男久病不愈着即停職

機關槍連少尉排長

務七四〇 廿九年十二月廿日

任命姜卓斌為治安軍步兵第十六團少尉排長

務七二六 廿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治安軍步兵第一團准尉傳令班長

治安軍步兵第二十一團上尉副官黃紀新第二十二團上尉副官侯振寰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任命張宗文為治安軍步兵第十六團少尉團部附

上尉連長

治安軍步兵第一團少尉團部附陳沛然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任命黃紀新為治安軍步兵第二十二團上尉副官侯振寰為治安軍步兵第二十一團上尉副官

任命張仲凱為治安軍步兵第七團上尉連長

務七三〇 廿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任命陳沛然為治安軍步兵第一團砲兵連少尉排長

二團上尉副官

任命劉兆麟為治安軍步兵第七團上尉營附

務七三六 廿九年十二月廿日

砲兵連少尉排長

兵第二十一團上尉副官

附趙贊化另有任用着免本職

治安軍步兵第一團准尉傳令班長

砲兵連少尉排長

兵第二十一團上尉副官

任命趙贊化為治安軍步兵第二十

治安軍步兵第一團准尉傳令班長

砲兵連少尉排長

兵第二十一團上尉副官

務七四一 廿九年十二月廿日 任命劉得志為陸軍軍官學校學生  
 治安軍第三集團司令部同上尉書 隊同上尉譯務官  
 劉純壽昌久病不歸即撤職 務七四九 廿九年十二月廿四日  
 任命劉世忠為治安軍第三集團司 任命趙守良為陸軍軍官學校醫務  
 令部同上尉書記 課少校課員  
 務七四二 廿九年十二月廿一日 務七五〇 廿九年十二月廿四日  
 本署服務員黃雲孫派在軍法處 任命崔維藩為本署軍諮局少校科  
 服務 員  
 務七四三 廿九年十二月廿一日 派王錫晉為本署軍諮局同准尉錄  
 治安軍步兵第八團砲兵連中尉排 事  
 長會金慶清即停職 務七五一 廿九年十二月廿四日  
 務七四四 廿九年十二月廿一日 憲兵司令部警務處少校課長宋有  
 任命黃慶生為治安軍步兵第三團 志上尉課員鄭菊生第一大隊中尉  
 同少尉書記 中隊附李安陸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務七四五 廿九年十二月廿一日 任命宋有志為憲兵司令部警務處  
 治安軍步兵第十團通信隊准尉司 中校課長鄭菊生為憲兵司令部警  
 務長張嗣因事懇請長假准免本職 務課少校課長李安陸為憲兵司令  
 務七四六 廿九年十二月廿一日 部警務處上尉課員  
 治安軍步兵第三團中尉附官陶 務七五二 廿九年十二月廿四日  
 治之有虧職守即撤職 治安軍步兵第一團同上尉日文書  
 務七四七 廿九年十二月廿一日 船李既白久未到差着即撤職  
 陸軍軍官學校學生隊同少校課務 任命于祥之為治安軍步兵第一團  
 官張炎懇請長假准免本職 同上尉日文書記

務七五五 廿九年十二月廿四日 憲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治安軍步兵第三團上尉副官朱殿 任命桑大木為華北警防隊第四區  
 明上尉連長汪文忠另有任用均免 隊第一大隊第一中隊一等警佐中  
 本職 隊長王干士為第四區隊第三大隊  
 任命汪文忠為治安軍步兵第三團 一等警佐大隊附吳書春為第四區  
 上尉副官 隊第三大隊第九中隊三等警佐分  
 任命朱殿明為治安軍步兵第三團 隊長吳玉貴為第四區隊第一大隊  
 上尉連長 三等警佐庶務員郝聘華為第四區  
 務七五六 廿九年十二月廿四日 隊第二大隊三等警佐庶務員孫承  
 華北警防隊第四區隊第一大隊第 憲為第一區隊第一大隊第二中隊  
 一中隊一等警佐中隊長沈仲三品 三等警佐分隊長派張中天為第一  
 行不端着即撤職 區隊第二大隊第四中隊巡官庶務  
 華北警防隊第四區隊第二大隊三 員  
 等警佐庶務員岳鳳儀第三大隊第 務七五七 廿九年十二月廿五日  
 九中隊三等警佐分隊長吳惠民懇 治安軍第二集團司令部通信隊准  
 請長假准免本職 尉副班長沈學文另有任用應免本  
 華北警防隊第一區隊第一大隊第 職  
 二中隊三等警佐分隊長李增權久 任命沈學文代理治安軍第二集團  
 假不歸着即停職 司令部通信隊少尉班長  
 華北警防隊第四區隊第三大隊一 派劉純義為治安軍第二集團司令  
 等警佐大隊附桑大木第一大隊三 部通信隊准尉副班長  
 等警佐庶務員吳書春第一區隊第 務七五八 廿九年十二月廿五日  
 二大隊第四中隊巡官庶務員孫承 治安軍第三集團司令部同上尉書

命令

配孫顯季第五團同少尉營書記張

務七六二 廿九年十二月廿七日

令部中尉軍需馮培田為治安軍第

成夢蘭因病懇請長假准免本職

翼如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治安軍步兵第七團中尉軍醫馬龍

一集團司令部少尉軍需

任命毛景玉為治安軍步兵第八團

任命張翼如為治安軍第三集團司

伯少尉軍醫李憲文另有任用均免

務七七〇 廿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同少尉營書記

令部同上尉書記

任命馬龍伯為本署軍醫處同中尉

治安軍步兵第一團上尉團部附張

務三 三十年一月一日

任命趙錫樓為治安軍步兵第五團

助理員

錫樓步兵第九團少尉營副官陳飛

任命張尹華為本署秘書

同少尉營書記

任命李憲文為治安軍步兵第七團

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任命程會培為本署參事室同中尉

務七五九 廿九年十二月廿五日

中尉軍醫

上尉營副官陳飛為治安軍步兵第

務四 三十年一月一日

治安軍步兵第二十二團少尉團部

務七六三 廿九年十二月廿七日

九團團部連少尉排長

治安軍步兵第二團上尉連長馬

附劉冠倫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治安軍步兵第十二團中尉營書記

務七七一 廿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賴上尉營附劉雲浦上尉副官修

少尉團部附

陳國棟著即免職

治安軍步兵第二團中尉排長刁志

鳴中尉旗官武鐵雲少尉團部附楊

務七六〇 廿九年十二月廿五日

任命孟國峯為治安軍步兵第十二

肅行止有虧著即撤職

兆泰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治安軍步兵第四團少尉排長任首

團同中尉營書記

治安軍步兵第二團少尉團部附趙

任命馬重毅為治安軍第一集團司

元久未到差著即撤職

務七六四 廿九年十二月廿七日

王民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令部參謀處上尉處附

治安軍步兵第四團少尉團部附王

治安軍步兵第二團少尉團部附張

任命趙玉民為治安軍步兵第二團

任命劉芸浦為治安軍步兵第二團

寶瀾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寶瀾劉震霞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少尉排長

上尉連長修錫鳴為治安軍步兵第

任命王寶瀾為治安軍步兵第四團

任命張寶瀾為治安軍步兵第二團

務一 三十年一月一日

二團上尉營附武鐵雲為治安軍步

少尉排長

團部連少尉排長劉震霞為治安

治安軍步兵第十三團少尉團部附

兵第二團上尉副官楊兆泰為治安

務七六一 廿九年十二月廿六日

軍步兵第二團砲兵連少尉排長

董正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軍步兵第二團少尉排官

任命孫顯季為治安軍第三集團司

務七六五 廿九年十二月廿七日

任命董正為治安軍步兵第十三團

務五 三十年一月七日

令部上尉軍需

治安軍第一集團司令部少尉軍需

少尉排長

治安軍步兵第十三團同上尉日文

任命曹景浩為治安軍步兵第六團

趙宋英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務二 三十年一月一日

書記董春城因病呈請長假准免本

少尉軍需

任命趙宋英為治安軍第一集團司

治安軍步兵第八團同少尉營書記

職





士昌程耀第十九團少尉團部附修

銘玉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任命陳輝遠為治安軍步兵第三團

機關槍連少尉排長學士鈞為治安

軍步兵第四團機關槍連少尉排長

王桂辰為治安軍步兵第四團砲兵

連少尉排長張鵬飛為治安軍步兵

第六團機關槍連少尉排長宋士昌

為治安軍步兵第六團砲兵連少尉

排長程耀為治安軍步兵第六團砲

兵連少尉排長修銘玉為治安軍步

兵第十九團砲兵連少尉排長

務二一 三十年一月十日

治安軍步兵第一團中尉排長于凱

少尉團部附江世章另有任用均免

本職

任命于凱為治安軍步兵第一團中

尉連長

任命江世章為治安軍步兵第一團

少尉排長

務二二 三十年一月十日

治安軍第二集團司令部上尉參謀

丁銳上尉副官顧壽庚另有任用均

免本職

任命丁銳為治安軍第二集團司令

部參謀處少校參謀

任命顧壽庚為治安軍第二集團司

令部參謀處少校處附

務二三 三十年一月十日

治安軍步兵第七團中尉排長劉選

奇少尉團部附黃健准尉傳令班長

靳恩福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治安軍步兵第七團准尉司務長崔

占元着即撤職

任命劉選奇為治安軍步兵第七團

中尉連長黃健為治安軍步兵第七

團少尉排長

派靳恩福為治安軍步兵第七團准

尉司務長

務二四 三十年一月十日

治安軍第五集團司令部參謀處少

校參謀王之瓊步兵第六團少校團

附李厚燧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任命王之瓊為治安軍步兵第六團

少校團附

任命李厚燧為治安軍第五集團司

令部參謀處少校參謀

務二五 三十年一月十一日

任命郭際康為治安軍第三集團司

令部上尉軍醫

務二六 三十年一月十一日

任命朱傳書崔文斌為華北電影檢

閱所助理員

務二七 三十年一月十一日

治安軍步兵第二十二團上尉營副

官李樹桂行為荒謬着即撤職

務二八 三十年一月十四日

本署軍學局上校科長范翼舒另有

任用應免本職

任命范翼舒為陸軍軍官學校軍官

隊上校隊長

務二九 三十年一月十四日

治安軍步兵第十三團同上尉日文

書記段志超着即撤職

任命屠孚元為治安軍步兵第十三

團同上尉日文書記

督辦齊燮元

總司令

治安總署訓令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需一四一 三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本署各局室處各部

隊機關學校

為訓令事查各部隊機關軍需人員

事繁任重勢須隨時派員抽查以便

指導而謀改進茲經制定本署軍需

實地檢查規則並印製臨時檢查証

式樣隨令頒發除分行外合亟令仰

該 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頒發軍需實地檢查規則一份

臨時檢查証式樣一份

(規則見本期法規欄)

督辦齊燮元

總司令

治安總署令

總一一 三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茲制定治安總署發給居住證施行

細則公布之此令

(細則見本期法規欄)

督辦齊燮元

# 法規

## 治安總署發給居住證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 華北政務委員會頒布之居住證及旅行證頒發辦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規定之

第二條 凡本總署暨所屬各機關學校部隊之官佐士兵夫役及官佐之眷屬傭人年滿十二歲至六十歲者得依本細則之規定請領居住證

第三條 居住證由本總署編列號數鈐蓋鋼印發交所屬各機關學校部隊轉發造冊具報

第四條 居住證限於本年七月一日以前填發竣事其以前所發之身分證及類似之證明書等同時一律繳銷作廢

第五條 凡持有居住證者在 華北政務委員會所轄

區域內得以通行無阻但旅行所轄區域以外者得臨時向主管機關請領旅行證

旅行證照規定式樣由主管機關製備之其填發手續參照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請領居住證者應填具申請書二份（其住址一欄填原籍住處）附呈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三張其無照片者得以左右食指紋代之呈送發給機關或轉發機關填發

第七條 請領居住證之保證人規定如左

- 一、官佐士兵夫役由各該團營連隊主管官保證之
- 二、眷屬傭人由各該官佐保證之

第八條 凡各機關學校各司令部各獨立團部主管官之居住證由總署填發

第九條 轉發機關除造冊存查外並須另造清冊兩份

連同申請書二份呈署分別存轉各該當地省市關係

機關備查（清冊式樣另訂之）

第十條 轉發機關每月終填造官佐士兵夫役異動表

兩份呈送本總署存轉備查（異動表式樣另訂之）

第十一條 凡官佐士兵夫遇有升遷調補者於到差後

除將舊證繳回原處註銷外仍須按第六條之規定請

領之

凡仍在原屬機關學校部隊升調之官佐其眷屬傭人

之居住證不另換領

第十二條 凡部隊移換新防地其居住證不另換領由

本總署通知舊防地當地省市關係機關將原送之申

請書及清冊移送新防地省市機關存查

第十三條 凡卸職者於離職之前須將原領之居住證

及其眷屬傭人居住證一併呈繳註銷

第十四條 居住證須妥慎攜帶倘因故遺失或因使用

日久字蹟模糊時得隨時聲叙理由呈請補發

第十五條 居住證不收任何費用但遇有屢次遺失聲

請補發者得處以二角至二元之罰金

第十六條 轉發機關於填寫居住證時須審慎將事如

有填錯作廢情事須於清冊內註明並須將作廢居住

證呈繳以昭慎重

第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治安總署軍需實地檢查規則

第一條 本署為明瞭所屬各部隊及各軍事機關學校

（以下簡稱各部屬）之經理狀況得隨時派員施行

軍需實地檢查

第二條 軍需實地檢查分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二種

定期檢查預定檢查之區域及時期檢查該區域內各

部屬之軍需全部事項

臨時檢查對於各部屬軍需事項有臨時檢查之必要時行之

第三條 定期檢查由 督辦 指派人員分組施行並將檢查之部屬時期及檢查人員之職銜姓名並其他必要事項令知受檢各部屬一面製定檢查應用各項表式頒發各委員遵照

臨時檢查由軍需局長隨時指派人員攜帶軍需檢查證前往行之（軍需檢查證式樣附後）

第四條 實施檢查之範圍如左

（甲）人員之考查

1. 思想考查 各級軍需人員思想信仰是否純正
2. 品行考查 各級軍需人員品德之優劣並有無嗜好
3. 服務情形 各級軍需人員有無舞弊及不正當行為並其勤惰狀況
4. 學科試驗 各級軍需人員之經理學識及常識

（乙）業務之檢查

1. 金錢業務 金錢保管會計程序簿表組織並官兵經濟狀況有無虧欠公款情事
  2. 糧秣業務 糧食委員會及炊事班之情形現時給養有無困難給養代金及現品各賬目之組織保管糧秣價格之高低及代金之盈虧等
  3. 被服業務 寔用情況保存是否得法並賬目簿表登錄之組織
  4. 營繕業務 營房保管是否得法並圖表之登錄組織
  5. 其他業務 案卷狀況及軍需軍士之訓練
- 第五條 檢查委員認為有關檢查之文書簿表證憑單據等類應隨時要求各部屬長官充分提出
- 第六條 檢查委員對於檢查事項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者得向該部屬軍需主管人員發出質問令其答辯必要時得用書面行之並得使該部屬長官聲復

第七條 檢查完畢檢查委員應編造檢查成績報告書

並附具意見呈報 督辦 總司令 鑒核如有關係附件一併附

呈

第八條 檢查成績報告書經 督辦 總司令 核閱後如於應行

注意改善或其他必要事項應令行該部屬長官轉飭

軍需人員切實遵照

第九條 為謀地域及人事之便利本署得令派其他部

隊就近施行委託檢查關於委託檢查及各高級部隊

對於所屬自行檢查均準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軍需檢查證式樣外皮

軍需檢查證

第 號

軍需檢查證式樣裏面

治安總署 軍需檢查證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茲派臨時檢查委員赴各部隊機關學校檢查軍需事項除特別指定任務外該員應遵照軍需實地檢查規則切實施行據實呈報各部屬長官遇委員持證到達時尤須盡量協助辦理勿得違忽此證

督辦 總司令 齊燮元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

印製

# 公 績

愛護武器令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

為訓令事查愛護武器屢經誥誡各官兵自應遵照愛惜以重軍械迺者各部隊請修軍械日有多起以致本署修械所對於送修軍械應付不暇平時如此戰時更當如何推原其故要不外保管者與使用者不加注意有以致之長此以往殊非保重軍械之道自此令後各部隊軍械如再有無故損壞者除按軍械保管暫行辦法處罰外并依據其損壞程度按修理所費價款將該各級主管長官科以相當罰金藉資彌補工料所需而重軍械除分行外合函令仰該 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為要切切此令

治 安 總 署 訓 令 醫 字 第 一 號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三十年一月九日

令軍醫訓練班

為訓令事查陸軍軍需軍醫入伍生入伍暫行規則業經

制定公布在案茲檢發該項規則三份合行令仰遵照此

令 (規則已登八期法規欄)

治 安 總 署 訓 令 醫 字 第 三 號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三十年一月十四日

令 警防隊司令  
軍醫處處長

為訓令事案據 該司令部 警防隊司令部 申報請領該部三十年上半年

年度醫藥馬藥費七千六百五十九元業經批令發訖

在案茲派 本署軍醫處處長陸鴻鈞 會同購辦除分令外合行

令仰遵照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治 安 總 署 訓 令 醫 字 第 四 號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三十年一月十八日

令 第四五集團  
軍醫訓練班

為訓令事查軍需軍醫入伍生入伍暫行規則業經令發在案現本署考取之軍醫訓練班醫科學員五十名藥科學員十五名應於一月二十日入伍受訓茲檢發入伍生

分配名次單一仰該班遵照辦理具報為要此令

(單略)

治安總署訓令 醫字第五號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三十年二月三日

令第二集團暨第一、二、三、六、七、八團

為訓令事茲據各部隊呈稱先後購到馬騾請派員驗收等情前來茲派科員熊子涵嚴永福股員楚兆麟助理員楊萬青攜帶烙鐵印模分組前往各該部隊實行檢查施行烙印以資識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計開

第一組 熊子涵 楊萬青

第二組 嚴永福 楚兆麟

第一團團二兩團 第三集團五兩團

第二集團三團 第七團

第六集團四團 第八團

治安總署訓令 醫字第六號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三十年二月六日

令第四五集團軍醫訓練班

為訓令事前由本署考取之第三期軍醫訓練班學員業經分發第四第五兩集團入伍受訓在案查第四集團入伍生張學忠第五集團入伍生馬寶琛侯振宇均未報到應即除名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治安總署訓令 醫字第十號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三十年三月七日

令第四五集團司令

為訓令事查第三期陸軍軍醫訓練班學員應於三月十日開始本科教育所有分發該集團之軍醫入伍生仰於三月八日終止軍事訓練以便屆時由該班接回授課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治安總署訓令 醫字第十一號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三十年三月十七日

令第四五集團

獸醫訓練班

為訓令事現由總署考取陸軍獸醫訓練班第一期學生六十五名應於本月二十日入伍受訓該班學生入伍規則及在隊之一切待遇均與軍需入伍生同合行檢發入

伍生分配名次單一併仰該班遵照認真辦理具報為

要此令（單略）

治安總署訓令 醫字第十二號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三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陸軍獸醫訓練班

為訓令事查陸軍獸醫訓練班組織暫行章程及教育綱領業經以總字第七八號署令公布在案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項章程及綱領各一份仰即遵照此令

（章程及綱領已登十期法規欄）

治安總署訓令 醫字第十三號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三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第一集團司令部第二集團司令部第六集團司令部獨立第十三團第十五團

為訓令事前派軍醫處處長陸鴻鈞視察京漢路線一帶各部隊醫務及衛生據報成績均尚優良惟以十六團十四團為最完善殊堪嘉許其他各部隊有不甚完備者茲將應行改善之處按照視察報告列單令發仰即遵照按單切實遵行此令（單略）

治安總署訓令 醫字第十五號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三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各集團各獨立團保定開平兩陸軍醫院

為訓令事查陸軍醫院傷病官兵住院規則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檢發一份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為要此令（規則另登）

治安總署訓令 醫字第十六號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三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各集團獨立團

為訓令事前由本署令行各集團各獨立團將布軍醫囊繳回另行分配業經新軍如數繳齊存署茲特頒發新軍各集團各獨立團應用以利醫務仰該獨立團按照表列數量具領轉發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此令

治安總署通令 醫字第二十號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三十年三月十八日

令各集團司令部及各獨立團部

為通令事查時屆春季各部隊亟宜實行種痘以資預防仰各該部隊由所存暑葯款項下支用自行購置痘苗實行接種具報仰即遵照此令

治安總署榜示 醫字第一號



爲榜示事查本署招考陸軍獸醫訓練班第一期學生所有各種試驗業經分別舉行並將成績嚴加評定計錄取學生王友哲等六十五名合行榜示週知仰錄取各生務於即日來署領取保證書並於本月二十日上午十時以前攜帶保證書到本署軍醫處聽候指示逾期除名切勿自誤須至榜者

計開

王友哲	高建中	苗如賓	鍾繩祖	張舉賢
陳希賢	王桂森	劉俠	許恩承	胡文曦
張鵬閣	戚路萍	李瑞	陳定潛	郭維增
楊達聰	陳賀山	劉雲華	陳仲	白春生
杜麗生	于瓊	李一傑	張攀五	劉世鑄
趙仲允	朱慶福	陳永信	張維國	祁瑗
善家齊	馬含英	周繼德	王大爲	杜旭生
沙鳳雲	董維義	江燾	李豐林	李澤波
劉樹珩	馬俊臣	楊慎行	劉宗堯	馬耀宗

李采章 崔開疆 陳公素 杜廷璋 董木森  
 王文叔 杜家霖 蔡堃 張登舉 孫佑民  
 王育文 李國楨 王化霖 陸景登 樂慶堯  
 那毓祥 榮瑁 回顧言 隋潔民 王述莊

以上共計六十五名

治安總署通令 通字第三二號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三十年四月

令

爲通令事查庶民聚賭蕩產破家軍人聚賭弊害尤烈蓋官佐間聚賭情感必傷士兵間聚賭奸盜從出而官佐與士兵聚賭尤屬不成體統上失尊嚴之態下啓輕慢之心終至公務廢弛軍紀破壞凡百弊端皆由此出本總司令治軍無論何地何時莫不懸爲厲禁乃近聞我軍官兵及機關學校職員時有藉酬應之名而作賭博行爲者亟應嚴加禁止以肅軍紀而防弊端此後無論官佐兵夫及各機關學校職員如有賭博情事一經查覺定行從嚴懲辦決不姑寬並爲各獨立警備長官及機關學校首領是問除派員隨時密查外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凜遵勿違切切此令

# 世界軍事新聞

(續)

治安總署秘書陳定遠

四月一日

南國反德愈顯明 中華社柏爾格來德三十日電、南斯拉夫情勢、日趨緊迫、希莫維克新內閣之外交政策、仍不明確、三十日新外長與德公使黑蘭會談之結果、至今尚未發表、然新政府之反德傾向日趨明確一事、極易看出、如二十七八兩日、對德公使黑蘭之侮辱行爲、襲擊德空軍莫達大尉事件、侮辱德國國旗事件、新聞通訊機關、亦優遇親英派、而親德傾向者、遭逮捕或被壓迫諸事、層出不窮、鑑於此種情勢、塞爾維亞居住之德人、已行撤退、黑蘭公使夫人、亦決定歸國云、又中華社柏林三十日電、德國對南斯拉夫政變之態度、實對今後歐洲戰局有重大影響、故極被一般所注目、德政府當局三十

日夜答復記者團之質問時、言明德政府對南斯拉夫之態度、仍爲不變、其德國對南採取如何措置、實爲今後之一問題、南斯拉夫之情勢、其後實有惡化傾向、又德國各報均載南國報道、傳對此次新政府抱有不滿之哥羅提亞中心都市薩格勒布、依然平靜無事、並傳奧塞克地方哥羅提亞人之都市、舉行支持軸心之示威運動時、與對此擬加妨害而出動之塞爾維亞人警官間、發生衝突、多數人均負傷、又據索根地方之情報稱德南國境已爲南斯拉夫方面所封鎖僅容許馬利波爾與修比耳布羅特間之鐵道輸送旅客云、又中華社羅馬三十日電、據柏爾格來德電稱、義公使喬奈利三十日訪問寧契克外相、會談良久、又僑南德人、陸續渡過多瑙河、避難匈領馬尼哥

、已達數千人、同時、義人亦慮萬一、已開始撤退  
回國、

四月二日

南總理強硬聲明 中華社柏爾格來德三十一日電、  
南斯拉夫反德傾向漸次明確、德南關係益趨緊迫、  
希莫維克總理三十一日以強硬態度發表聲明稱、「  
南斯拉夫陸海空軍、今已全部整備出動、文官及僧  
侶、無論發生何種事態、亦應死守其職務、一般民  
衆之避難、如不根據特別命令、斷不容許」云云、  
同時向柏爾格來德車站派出警官、嚴禁住民入站云  
、又中華社紐約三十一日電、美聯社柏爾格來德電  
傳、南斯拉夫政府對三團同盟協定、已達實難接受  
之結論、代之而起者乃進行準備與德國提議不可侵  
協定、對此、德方或將以解除三十一日南國動員爲  
主要條件、而提示最後通牒云、

德南關係益惡化 中華社柏爾格來德三十一日電、

一三六

德駐南公使海林離此後、德南關係頓呈尖銳化、大  
有一觸即發之勢、德義人民既已撤退、其他各國僑  
民亦分別開始撤退、加之南斯拉夫、不拘希莫維克  
總理之布告、因畏戰火、陸續開始避難、柏爾格來  
德一帶、已充滿戰時空氣、一般觀測、海林公使之  
歸國、爲事實上之撤退、一說、謂德南間之交涉、  
三十日以來、事實上已告決裂、又據國境方面消息  
稱德兵約七萬五千、已集結南匈國境、又中華社柏  
爾格來德三十一日電、以南斯拉夫新政權爲中心之  
該國政治動向之急轉、突使巴爾幹之情勢極度緊張  
、德國駐南公使海蘭、三十一日傍晚由柏爾格來德  
赴柏林、而南斯拉夫駐德公使安德利克亦與此相前  
後而離柏林、致德南關係大有益加緊張之勢、目下  
柏爾格來德市中羣情騷然、足以反映國內不安、義  
大利、匈牙利、保加利亞、英國等僑民、現正陸續  
撤退、南斯拉夫人民亦開始避難、各火車均爲避難

民坐滿、擁擠異常、柏爾格來德地方、僅於數日內即將化為空虛之都、殊令人有戰爭前夜之感、聞南斯拉夫新政府、爲防不虞計、現在陸續召集軍隊、已在阿爾巴尼亞、希臘、匈牙利各國境線集結中、一方面馬捷克副總理、依然未離薩格勒布、拒絕參加新政府、如是、南斯拉夫遭遇德國之強力解決、同時國內不安、亦益增大云、

四月三日

德發表各線戰況 中華社柏林二日電、德軍司令部發表最近各方戰況如下、(一)德軍機械化部隊、與德義空軍互相協力、攻擊北非英軍陣地、使英軍已向凱達維亞方面潰退、(二)在北大西洋之德潛水艦一隻、共擊沉英船三萬五千三百噸、(三)德轟炸機隊、在威爾斯與愛爾蘭中間之喬治海峽、擊沈大型油槽船六隻、總計四萬二千噸、(四)其他轟炸機隊、曾攻擊南英格蘭兩飛行場、炸毀地上飛

行機二十四架、(五)此外更有一部隊、曾轟炸商船五隻、予以莫大損害云、

四月四日

義發表各線戰況 中華社羅馬三日電、義軍司令部發表最近各線戰況如下、(一)希臘戰線、義空軍部隊轟炸倭羅敵海軍基地、與佛羅里那敵陣地、(二)東地中海戰線、義轟炸機及電擊機編隊、二日襲擊英強力護送船團、猛炸敵商船五隻、擊沉其中數隻、(三)北阿戰線、德義兩軍機械化部隊、追擊由馬爾薩貝加潰亂收走之英軍部隊、正在擴大戰果中、又德義兩空軍部隊猛炸阿凱達維亞退却之敵部、

四月五日

英軍在希臘上陸 中華社柏林三日電、關於英軍在希臘上陸一事、德報前此毫無報道、一向守沈默、然三日夜德意志通信社、始發表英軍在希臘上陸、

現向南斯拉夫國境進軍中云云、原文如下、據波斯頓廣播電台報道稱、英軍機械化部隊及尼羅軍所屬步兵三師、在希臘上陸、現正由薩羅尼加向南斯拉夫國境方面前進中、國境一帶馬基頓地方之英軍兵力、據該電台推定約爲七萬五千、又合衆社亦報道謂最近一星期內、集結於南斯拉夫國境之英軍兵力、已達十五萬乃至二十萬、或謂已達三十五萬云云、按希特勒總統、曾於一月三十日演說中聲明、英軍出現於大陸一角時、德國立即破之云云、由此觀之、德國開始發表英軍在希臘上陸一事、或係日內將對希臘南斯拉夫方面、出以某種決定的積極行動之前提、故頗惹一般注目云、

四月六日

羅斯福授英表示 中華社華盛頓四日電、羅斯福大總統四日於會見新聞記者席上、關於授英一事、詳細發表如左之談話、(一)基於武器貸與法、許可

超過價格五億美元之美陸海軍現有兵器之對英讓渡、(一)承認以五億美元之追加經費、建造供給英國之商船二百十二隻、(一)後者之五億美元、合之一日與新聞記者會見時、發表之軍需資材等、購入額十億八千萬美元、則新補給分配額、已達十五億八千萬美元、(一)美陸海軍現在之新訂貨分配額、爲十五億美元、乃至二十億美元、故加算上述數字、合之授英與美國防則新軍需品爲三十億美元、乃至三十五億美元、(一)讓渡於英國之現有兵器、是何種類、不能言明、但其價格五億美元者、係於生產價格、與碎鐵價格之間、假定的算出者、(一)商船建造費五億美元、乃包括五十乃至六十船基建設費、及英國等之破損商船修理費、關於是否修理軍艦、吾人應視何種船來美修理而加以決定、至建造計劃之商船、最早造成者當在今年底云、

四月七日

南國積極備戰矣 中華社紐約五日電、德國南斯拉夫兩國關係、益告緊急、南斯拉夫政府、於四日終於認爲依外交折衝、已無打開危機希望、現正積極備戰、全國已入戰時狀態、截至五日正午、綜合到達紐約之柏爾格來德電報、大略如左、(一)國王貝庫爾二世、於四日發表一日總動員布告之意義、(二)南斯拉夫全國鐵道、徵爲軍用、停止一切旅客運輸、(三)保羅攝政下野後、任命保葉威克將軍爲陸軍總司令、指揮全軍、(四)過去曾以親德態度、惹人疑惑之克拉持人、亦決意支持新政府、其指導者、馬齊克農民黨首領、已於四日、正式就任副首相、傳於國境主要道路鐵道橋樑等處、已全敷設炸藥、預想德軍侵入時、其主力或向巴爾達爾山谷集中、即於該方面、建築數道防線、實施嚴重之防備、(五)南斯拉夫內閣、於四日午後舉行緊急閉議、歷四小時半之久、一般觀測、政府或於五

日發表外交方針、闡明政府之態度、(一)於英國指導之下、南斯拉夫、希臘、土耳其三國間、似正進行外交交涉、又傳三國相互協助條約或將成立、(二)德義人撤退後、保加利亞人、亦於四日開始撤退、

四月八日

德南希戰事益迫 中華社柏林六日電、德政府六日晨發表謂、希特勒總統已命駐屯巴爾幹之德軍、向希臘南斯拉夫進軍云、又中華社紐約五日電、據美聯布達佩斯電、南斯拉夫政府完全停止南領之多瑙河航行、南軍集中於多瑙河山岳地帶、南國方面對於國境之橋樑道路、已準備炸燬、列車雖仍有由南國方面開到者、但無乘客、又中華社伯爾格來德五日電、德南兩國關係今已陷於一觸即發之危機、國王彼得二世、於一日曾發出總動員之布告、更於五日以南斯拉夫軍總司令之資格、發出如次之布告、

余自三月二十七日掌握政權、對我國軍所表示之忠誠及愛國熱情等、謹表謝意與讚賞、余對國軍之全體將士、爲祖國之福祉計、要求忠誠履行獻身的義務云、

四月九日

首都戰氛彌滿 中華社伯爾格來德五日電、德南關係、現已臨於爆發關頭、南斯拉夫爲防最後之危機、全國現正逐步運員、國內汽車繼續徵發、農民亦行武裝、首都伯爾格來德周圍之丘陵、到處設有兵營、市內公園及空地、遍掘防空壕、市內事實上已置於戒嚴令之下、義國公使館員所乘開往布達佩斯之四日最後火車、已奉命暫停於國境、此外英美方面對南斯拉夫之壓迫、依然繼續、駐劄伯爾格來德之美公使雷恩、已訪問南斯拉夫外交部十五次密議某事、南國各報紙、亦均充滿戰爭氣味云、

四月十日

德表明攻南目的 中華社柏林六日電、希特勒總統六日午前七時半、發出對南戰線派遣軍及國民之布告、聲明爲防止英國攪亂工作、并防止對德國之威脅、不得不向希臘南國進擊、表示斷乎繼續戰爭、直至殲滅英軍之最後一兵之決意、德國對於欲由東南方脅威德國之英軍登岸、雖經再三發出警告、不幸並未發生何等效果、再余爲確立巴爾幹之和平、忍耐而復忍耐、以求南國政治家之協力、遂見參加三國條約、然南國本身於英國嗾使之下、加以破壞、而爲前者波蘭相同之狂亂的動員、東南派遣軍將兵乎、今也時期已到、汝等爲擁護德國之利益、而執干戈、在希臘之戰鬪、非對希臘之戰鬪、乃與挪威之場合相同、乃對共同敵人之戰鬪也、我等與我盟邦將繼續戰鬪、直至殲滅英軍之最後一兵、一如敦刻爾克之殘滅戰、若希臘援助英國、希臘必將與英國同歸於盡云云

四月十一日

巴爾幹展開血戰 中華社柏林六日電、德軍於希特勒總統下令後、已由六日拂曉開始行動、戰線連結奧地利亞、匈牙利、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四國國境、南北縱斷巴爾幹、蜿蜒達一千公里、其作戰規模、挪威戰等亦難於相較、實爲雄大、據稱對手方面兵力、南斯拉夫軍五十萬乃至七十萬、希軍三十萬乃至四十萬、英軍十五萬乃至二十萬云、英軍主力乃由利比亞戰線轉戰而來者、然因埃及近東方面防衛之必要與輸送關係、難期更進一兵之增援、故結果除增加南希軍之動員外、別無他法、反之、德軍李斯特元帥指揮之東南派遣軍精銳、自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國境線向南希兩國進擊、自匈牙利、奧地利亞、開始前進之本國軍、及阿爾巴尼亞之義軍呼應、呈示由三方包圍南國之形勢云、

四月十二日

巴爾幹德軍有利 中華社紐約八日電、巴爾幹之戰況、現已漸對德軍有利展開、德軍之作戰、蓋欲藉突破戰術、使南斯拉夫希臘英國三軍、陷於四分五裂之狀態、此點亦漸顯明、即綜合八日晚紐約所得各方面之情報如左、(一)德軍最左翼部隊已進抵愛琴海、希臘與土耳其全被切斷、(二)自保加利亞、羅馬尼亞、突入南斯拉夫南部之德軍中央部隊、傳已占領尼斯、斯科普里兩地、南希兩軍之連絡、已被切斷、預料德軍部隊、與阿爾巴尼亞義軍、將完成連絡、(三)希臘軍、目下在南斯拉夫希臘、保加利亞三國國境之盧佩爾山口附近、進行最頑強之抵抗、現正展開激戰中、然兩翼被德軍進入部隊切斷、又塞爾維亞南部地方之南斯拉夫軍之後退、已使希臘軍左翼陷於危境、此事希軍本身、亦已承認、(四)反之、希臘、南斯拉夫之聯合軍、則擬攻擊阿爾巴尼亞之義軍、藉以分開南斯拉夫與



希臘之連絡、南軍似已占領阿爾巴尼亞北部之斯庫台里、(五)一方面匈牙利之地位、亦漸向參戰方面活動、英匈國交斷絕後、駐劄布達佩斯之英國、希臘、比利時、荷蘭各國外交使節、八日已由該地撤退、前往蘇聯、

#### 四月十三日

南軍全面混亂矣 中華社東京十日電、巴爾幹戰況至九日、已漸有利於德方、因薩羅尼加之喪失、已使希臘之抗戰力為之氣餒、據傳南斯拉夫軍、因德軍之突擊作戰、事實上分為三段、陷於全面混亂狀態、一般軍事專家觀測、巴爾幹戰爭於開戰後四日中、可大體終了、九日戰況、概要如左、(一)因薩羅尼加之陷落、特拉基亞地方之敗殘希臘軍、大部投降德方、約三十萬人、(二)佔領薩羅尼加之德軍、乃係最初進入南斯拉夫南部塞爾維亞之南斯拉夫軍之敗退、沿瓦爾達爾河一氣衝向薩羅尼

加者、(三)突破美達克薩斯線時、據傳德軍遭遇相當抵抗、故受很大損害、德軍當局、亦承認突破該線、較馬其諾線困難、(四)南斯拉夫戰線德軍於佔領伍耶雷斯後、其先鋒部隊、九日夜已到達距阿爾巴尼亞十五哩之地點、想於十日與義軍可完成連絡、(五)在此方面德軍進出範圍擴大、九日已達長百六十公里、廣八十公里之地區、因之南斯拉夫軍、被分為德軍進入地之北方地區尼斯與斯科普耶中間地區、斯科普耶南方地區三段、南斯拉夫軍之抗戰力、殆全喪失云、

#### 四月十四日

南斯拉夫之內閣 中華社薩格勒布十日電、薩格勒布市長巴貝利克博士、本於哥羅提亞之歷史的民族的要求、十日午後、宣言哥羅提亞獨立、同時并自行就任哥羅提亞國主席、任命庫布泰爾尼克將軍為副主席、委以該地方之軍權云、又中華社薩格勒布

十日電、哥羅提亞國副主席庫布泰爾尼克將軍、十日繼巴貝利克主席之獨立宣言後、亦對哥羅提亞軍民、發出布告如下、哥羅提亞民族指導者巴貝利克博士及希特勒總統、決定光復歷史悠久之哥羅提亞國、於是哥羅提亞之國家主權、乃獲確立、余請求全體哥羅提亞人、咸集於新政府治下、共同努力云、

四月十五日

美國現有之兵力 中華社華盛頓十日電、美國陸軍部十日發表稱、美國現有陸軍兵力、正規軍四十八萬、州兵、豫備兵、選擇徵募兵等、合計共達一百十八萬五千六百人、若按最近數字而論、每月增加將兵約十八萬二千一百人云、又頃正樹立自七月一日起、每月增加六萬名將兵之新計劃云、

四月十六日

德軍制勝之武器 央華社維喜十三日電、德對南希

作戰以來、僅數日、南希兩軍、即瀕於破滅、德軍之電擊戰中、究有何種新武器、殊被世人所注目、十二日巴黎沙爾報登載如左之有趣記事、「以擊破要塞爲目的而特殊訓練之德軍降落傘部隊、身着石棉製之被服、携火焰放射器、於着路後、即突入要塞、放射火焰、然後携帶機關槍之降落傘部隊、隨之突擊、故佔據南希要塞、實甚容易、又德軍使用投擲地雷之特殊戰車、炸毀巴爾幹之山岳地帶、同時並試用輸送小型戰車之飛機、又機械化部隊中編入轟炸部隊、該轟炸隊、於烟幕掩護下、轟擊敵方防壁、德軍係用此法、突破梅達克薩斯線」云、

四月十七日

義軍各線之狀況 中華社羅馬十四日電、義軍司令部發表各線戰況如下、(一)進擊南斯拉夫之義軍、佔領鐵路接續點之苦寧、又佔領塞斯特爾格諾、耶索拉非亞、彭塔德拉附近諸島、(二)阿爾巴尼

亞戰線、在阿克特利北方地區反攻敵軍、捕虜敵軍及鹵獲軍需品甚多、(三)希臘戰線、義軍第九軍向克里柴地區前進中、義空軍猛炸敗走之希臘軍、同時轟炸卡斯特里亞之軍事設施、此外破壞里波之石油貯藏所、對驅逐艦一隻及商船一隻、與以莫大損害云、

四月十八日

英軍自動撤退耶 中華社倫敦十四日電、據安卡拉無線電放送稱、衛貝爾英近東軍司令官、已對埃及戰線英軍部隊、發出命令、命其放棄西迪巴拉尼、於馬爾薩馬特爾、阻止德義兩軍部隊之進擊、按西迪巴拉尼位於十四日德軍佔領之索爾姆東方八十公里地點云、又中華社倫敦十四日電、英國陸軍部十四日發表、希臘戰線上之英軍部隊、自十二日夜至十三日晨、已退至新陣地云、又中華社柏林十四日電、據德軍情報稱、希臘戰線之英遠征軍、在希臘

北部戰線全面崩潰前、將不待與德軍決戰、即將自希臘撤退云、

四月十九日

南希果將屈服耶 中華社柏林十五日電、南斯拉夫軍、被德軍由三面包圍、一般觀測、其降服已成時間問題、據可靠方面之情報稱、南斯拉夫軍覺悟抗戰之無益、十五日晨已對德軍請求無條件停戰、目下兩軍當局間、正行交涉、恐南斯拉夫軍之降服、將依照德方所提示之條件、於本週內實現而公布也、此外希臘軍內部、亦頗有降服空氣、故德軍現正據守奧林坡斯南方陣地而不急進、藉對希臘軍予以請停戰之餘裕、然結果或將數日中屈服、巴爾幹戰局、亦將僅以二星期而告終焉、

四月二十日

南斯拉夫慘敗矣 中華社柏林十七日電、在歐洲大陸號稱軍國之南斯拉夫、被十數個機械化師之德軍

、完全蹂躪、開戰只十餘日、卽瀕潰滅、戰局結束之快、超出想像、其理由係此次德軍之奏功、與以先對比利時、荷蘭作戰完全相同故也、尤其主要者、乃德軍之避實擊虛、蓋因南斯拉夫北部國境、銜接奧國及匈牙利國境、而其地勢、自國境至伯爾格來德、乃多瑙河之平原地帶、南斯拉夫軍預想德軍定向此方進攻、故專在該地域構築陣地、并將主力向此地集中、命強烈親德之哥羅提亞及斯羅文出身之兵士、退向南方、而將反德之塞爾維亞兵備置此方、德軍於是將計就計、而由保加利亞開始進攻防衛薄弱之南國山岳地帶、如斯、此方之南軍、未見任何抵抗、卽被切斷與希臘之連絡、蒙受極大打擊、其後與義軍連絡完成之德軍部隊、一部南下、衝向薩羅尼加、一部北上、衝向後方毫無防備之伯爾格來德、及塞拉熱窩、南軍四分五裂、遂被完全殲滅云、

四月二十一日

六國瓜分南國耶 中華社柏林十八日電、德官方於十八日、舉行德、義、匈牙利、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及哥羅提亞之六國會議、似討論分割南斯拉夫問題、對此、德國海外通信之報道謂、對於分割南斯拉夫之基礎條件、或將考慮左列諸點、(一)考慮民族自治、恢復從前各民族之失地、(二)於地理及政治之關係下、根本掃除一切紛擾、以確定國境、(三)爲適應樞軸新秩序、應作一經濟考察、(四)不容外部諸國干涉、(五)於此會談中、似不承認塞爾亞人有任何之發言權、

四月二十二日

蘇彝士河亦危矣 中華社倫敦十七日電、關於北阿奇雷內加、於極簡單中、卽入樞軸軍手、使英帝國大動脈之蘇彝士運河、瀕於危險、故英政界及言論界、均籠罩不滿空氣、復活節休會後、英國下院、

對此事亦有相當論戰、每日郵報十七日社論中、率直承認由於德裝甲師團之進擊、埃及已瀕於重大危險、並謂關於巴爾幹及索非亞之兩戰局、如加以時期的檢討、於是對艾登外相及吉爾參謀長之活動、當或有質問、緣艾登外相之判斷、實爲一感情的理想主義者、故當此戰爭冷酷之現在、實非如艾登所想像者、

四月二十三日

德報告各線皆勝 中華社柏林二十日電、德軍司令部發表、最近各線皆勝情形如下、(一)因十七日夜英機轟炸柏林非軍事地帶、德空軍對此亦於十九日以大編隊飛赴倫敦、實行第二次之報復轟炸、倫敦全市、皆被猛擊、泰晤士河附近船塢及格林威池、皆起大火災、(二)希臘戰線之德軍、急追敗走之英希聯軍、在班都斯方面、義軍已完成遮斷敵軍一部退路、(三)對進擊奧林波斯山東部山岳地帶

之德軍、已有多數希臘軍降服、(一)德空軍與陸上部隊相呼應、猛炸敗走之英希軍、(二)南斯拉夫北部戰線、捕虜南國將校一萬五千名、兵二十四萬、(三)北非戰線、英軍在海空軍掩護下、攻擊索爾姆、我方損害輕微、(四)德空軍空襲馬爾他島之瓦利塔港、該地海軍造船所及港灣施設、蒙受極大損害、(五)德空軍十九日在蘇格蘭海岸水上擊沉敵商船二隻、計六千噸云、

四月二十四日

希臘亦瀕於危矣 中華社雅典二十日電、德軍約十師、現於一千機以上之空軍部隊掩護下、自愛琴海岸至阿爾巴尼亞國境、全線方面對英希聯軍加以猛攻、反之英希聯軍、亦在喀拉巴加中央、及奧林波斯東方山麓地區、頑強抵抗、然德軍在阿爾巴尼亞國境方面、擊破英希軍、有自西方南下之勢、又中華社紐約二十一日電、據二十一日CBN電台收聽

德國廣播稱、雅典市民、因德軍之猛進、人心頗爲動搖、乃多有和平示威者、此外、英駐希外交官中、亦有已離雅典者、雅典市內、漸形不穩、希臘政府有鑒於此、遂下戒嚴令、又據羅馬廣播稱、在希臘戰線瀕於敗北之英軍、現正謀將希臘軍送往埃及戰線云、

四月二十五日

巴爾幹戰局結束 中華社柏林二十二日電、埃比爾斯地區之希軍、已於二十三日降服、殘餘之希全軍、亦對德軍司令官李斯特將軍、表示自願降服、目下兩軍間、似正進行交涉中、如此之巴爾幹戰局一兩日內、於德軍完全勝利之下、即告結束云、

四月二十六日

希臘發表遷都矣 中華社雅典二十三日電、希臘國王哥歐爾其奧斯二世發表聲明謂、二十三日、已將首都自雅典遷往柯列達島之某地矣、

四月二十七日

美快速艦讓英矣 中華社華盛頓二十三日電、諾克斯海長、關於二十三日快速艦艇對英讓渡一事、發表如下聲明、根據武器貸與法、應向英國讓渡之二十八隻快速水雷艇中、二十隻已竣工、一部正在輸送、此種快速水雷艇之時速、爲六十哩以上、一方、美海軍當局正與加拿大當局交涉在加拿大造船所、製造護送商船用之驅逐艦、此等在加拿大所造軍艦、亦可於適當情形、根據武器貸與法、讓與英國、

四月二十八日

德義希協定簽字 中華社薩羅尼加二十四日電、德義對希停戰協定、二十三日午後二時四十五分、已在薩羅尼加簽字、緣二十二日拉利薩及雅尼那之停戰預備會談後、二十三日德義希雙方代表、復至德國東南派遣軍總司令李斯特元帥之野戰本部、於德

代表岳多爾大將、義代表福勞中將、希臘代表伊派  
五十公里之地點、英軍正開始由比里猶斯港等希臘  
拉斯、馬其頓兩地區希軍司令官佐拉克斯大將及參  
謀總長等出席下、舉行正式簽字矣、

四月二十九日

德軍已迫近雅典 中華社羅馬二十五日電、據義大  
甲部隊先遣隊、於二十七日午前九點半、進入雅典  
利新聞報二十一日戰況報道稱、德軍已迫近距雅典  
城、

四月三十日

### 新式準機關槍

(轉載盛京時報)

每分鐘能放五百發 一日可造成一千挺

美國哈林頓、理查遜軍器公司、目下正製造尤金 G 萊荊氏所發明之新式準機關槍、其火力、射程等不亞於從前之準機關槍、而重量減半、製造費亦僅需百分之六十、且一人即能使用、發射次數、一分鐘能五百發、射程三〇〇碼、重量六磅半、又此種武器之不能大量生產、乃其最大缺點、現在則每日能造一千挺、四月一日已實行開工製造云、

# 本國軍事新聞

## 一、關於冀東治安佈告

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佈告

爲佈告事 現在本軍開到冀東、應當告訴我父老兄弟的、有許多的話我寫出來、希望大家好好的看看  
第一、要知道治安軍的情形、治安軍與從前的軍隊不同、我將治安軍的情形、告訴大家、

甲、治安軍不是個人的軍隊、不是地方軍隊、治安軍是國家的軍隊、是人民的軍隊、  
乙、治安軍軍官、全是陸軍學校出身的、不是行伍出身的、治安軍軍佐、全是各項專門學校出身的、治安軍的士兵、全是由良家子弟徵來的

丙、治安軍的軍隊、是受過很好的教育及訓練的、不准擾害人民、而且還得愛護人民的、如果有擾害人民的、如姦搶殺燒等事、無論何人、都要處死的、軍法嚴明、大家要知道的、  
丁、治安軍所有一切吃用、均由軍中預備、不准由人民有絲毫之供給、亦不准軍隊向人民有絲毫之索取、

第二、要知道本軍開到冀東的任務、我父老兄弟、要知道治安軍開到冀東的任務、是要把冀東的治安、完全恢復、所有匪共、要一律剷除淨盡、好讓我冀東父老兄弟、安居樂業、不再受匪共的擾害、所有一班害我們的壞人、也要清理清理、這



是我們冀東極好的機會、我很盼望大家、一齊起來、齊心努力、幫助軍隊、這是很要緊的事、

第三、要知道匪共、是害我們的、不要上他們的當、土匪是害人的、大家是都知道的、可是共產匪軍、也有叫八路軍的、也有叫這個支隊的、也有叫那個工作員的、表面上說的很好聽、不是說他們爲抗日救國就是說他們有甚麼主義、其實他們都是匪類、害我們的東西、我們不要聽他們瞎話、上他們當、他們是害我們的、就是我們的仇人

第四、要大家對於匪共、不要害怕、從前我們人民、對於匪共、得要聽他們的話、如其不然、他們對於我們人民、不是殺死、就是拷打、誰敢不聽他們話呢、等到他們被友軍或是本國警團等、赶走之後、或者也有不原諒的、來回多少次、我們人民、實在受不了的、今日以後、我告訴大家知道、甚麼地方有匪共、我們軍隊到甚麼地方找他

打、不把他打死打散不休、決不能讓他存在、大家可以放心、所以今後盼望大家、對於他們、不要害怕、千萬不要聽他們的話、千萬不要幫助他們、我們人民如果遇見了匪共、我們的力量可以剷除、就可自行動手、如果力量不足、趕緊到軍隊報告、我們軍隊馬上就去剿辦、決不遲延、盼望大家、鼓起勇氣來、對於他們不要害怕、本軍專爲保障人民而來、大家都要看清楚的、

第五、要知道本軍對於保民剿匪、安良除暴、是本平仁義之道的、保民而安良、仁之道也、剿匪而除暴、義之道也、不剿匪不能保民、不除暴不能安良、本軍將校士兵、人人都是遵照本總司令的訓條、「仁義並重」而行的、所以對於保民而安良、是盡全力而行的、對於剿匪而除暴、也是盡全力而行的、所謂以仁存心、以義制事也、盼望良善人民、千萬放心、並幫助本軍、至於一般匪

共與暴民、本軍盼望趕緊改過、決予自新之路、如果一意孤行、不知改悔、本軍決計不饒的、

第六、要發揮我們地方武力的、大家都知道、一縣之內、有警察、有警備隊、有保甲、有保甲自衛團、人人都要發揮自己的力量、匪共決不能得意、如果有多數匪共、我們地方武力團體、不能抵抗、是要軍隊打他的、如果少數的匪共、我們地方武力團體、對於他們、不要放手的、如果遇見有匪共的工作員、你就馬上把他捉住的、如果人如此、他們是不能站住脚的、今後如果遇見大家可以辦得到的事情、大家還不去辦、那就是大家不對了、甚而至於你還窩藏他們、本軍查實以後、那就按窩藏匪類辦罪的、

第七、要知道本軍對於已往胡鬧的人、准許改過自新、已往有胡鬧的人、固然是一時的錯誤、可是也有因為沒飯吃、或是因為犯法的、或是因為有

種種不得已的事情、集合了幾百的、幾十的、持槍胡鬧起來了、你們要知道、這不是常人的事、也不是好事、你如果不趕緊想法子、不是現在把命送掉了、將來也是不得了、我現在告訴大家、你及早要覺悟的、現在有了機會、趕緊改過自新、你們報告本軍、將槍交出、給你許多的錢、你們沒飯吃、給你們飯吃、你們從前犯了法、以後給你良民證、所有官廳、不追究你從前的事、你要如果可以作事的、本軍可以給你們事情作、本總司令說到那裏、作到那裏、向來不欺人的、如果你們不知改過自新、本軍決計予以剿辦、絲毫不饒的、

第八、要軍民一體、本軍無論官佐士兵、平時訓練教育、都是處處以愛民為第一的、大家要知道、既是軍愛民、也要民愛軍、軍離民不立、民離軍不保、必須同心同德、相愛相親、成爲一體、這

是很要緊的、

第九、要知道本軍是不常駐冀東各縣的、大家要趕緊的幫助軍隊、完全恢復治安、本軍治安的任務、是在華北各省的、一個地方治安恢復了、就要到別的地方恢復治安去、不能常駐一個地方的、既是這樣、大家趁着本軍在冀東辦理恢復治安的時候兒、趕緊的弄得安安靜靜的、我們人民、均能安居樂業、豈不是享受太平之福嗎、大家如果不幫助軍隊完全恢復治安、等到軍隊一走、那個時候兒、後悔就晚啦、大家得要知道、我們中國不好的習慣、就是凡事不努力、到了事情壞的時候兒一瞪眼、這是何苦呢、所以盼望大家、就着軍隊在這兒辦理恢復治安的時候兒、好好的大家一齊努力、這是很要緊的事情、

第十、要公買公賣、本軍所有一切吃用、都由軍中預備、一草一木、不取之於民、既是這樣、我們

人民、千萬不要有絲毫供應的、本總司令對於本軍官兵、早就有命令、對於商民、不准有強迫買賣的、是大家素常知道的、可是商民、也不准有高抬市價的、

總而言之、本總司令為冀東人民之一、現以職務而辦理冀東治安恢復之事、鄉土情形、素所深悉、甚望我父老兄弟、相信予言、協力自助以助我、這是感盼不盡的、切切此布、

督辦 齊燮元  
總司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 日

### 華北日軍當局佈告

為佈告事、照得、日本軍根據日華條約之精神、與共同防共旨趣、茲與華北治安軍當局議妥、對於今後冀東道一部份之警備、雖以此次為嚆矢、惟該軍自建軍以來、符合華北民衆輿望、以剿共為目的、

以捍衛鄉土為任務、允為幹練之精銳部隊、其建軍目的與我日本軍絲毫無異、一致期望互相提携、以共同力量徹底覆滅共軍耳、因是治安軍駐紮地區與其附近一帶、切望官民信賴該軍、堅持軍民一體協調精神、齊向剿共與建設明朗華北途徑邁進、庶其確立全華北治安之模範也、切切此佈、

昭和十六年四月 日

大日本軍司令官

一、軍用教育器材之購置

治安總署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於三十年四月二十三日以學字第二十三號訓令各新建部隊文曰查二次建軍會議教育事項案內關於教育器材數目於附表第四內業經規定所列各項除瞄準檢查台因貨缺暫緩購置檢查鏡業由本署購置另文頒發外應加三角架一項與

本國軍事新聞

其餘十七種統由該司令部 按照規定數目自行招商估價報署候核再行購置分配應用云云附瞄準射擊應用器材數量如左

區分		規定數目		分配		備考	
名稱	集團司令部	團	分	團部二份	步兵連各一份	因貨缺暫緩購置	業由總署購置不日頒發
瞄準台	一	一	團部二份	步兵連各一份			
檢查鏡	一	一	全	右			
圓靶	一	一三	步兵連特種隊各一份				
圓頭靶		一三	全	右			
跪靶	一	八	團部營部各二份				
人像靶		八	全	右			
記號板	二	二二	步兵連各二份	特種隊各一份			

三角架	標的	示號標	移動靶	砲兵靶	騎兵靶	步兵砲靶	輕機關 槍靶	射飛機用 移動靶	散兵靶	大圍靶	看靶鏡	示分竿
	一〇	一	一			伏跪 一三	伏跪 一五	一	二〇二四〇	一	一	二
六〇 六份	九七 每連九份團及特 種隊各一份	二二 每連二份各特種 隊各一份	一一 每連一份各特種 隊共二份	一五 各連隊各一份	一五 各連隊各一份 其餘	各連隊各一份	各連隊各一份 其餘	各連隊各一份	團營部各二部共 八份計二四份散 兵	五全 右	五團部二營部一	二二全 右
									司令部每排計 散兵二十人團 營用每排散兵 三十人			

### 一、軍官隊學員之隊附勤務

治安總署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於三十年四月二十五日以學字第二十六號訓令陸軍軍官學校治安軍第一集團司令部文曰查陸軍軍官學校軍官隊學員陸福源等二十名定於五月二日派赴治安軍第一集團見習隊附勤務六月八日仍回軍官隊入學茲制定陸軍軍官學校軍官隊學員隊附勤務計劃要領一份令仰遵照具報附計劃要領及表如左

#### 陸軍軍官學校軍官隊學員隊附勤務計劃要領

目的 為使各學員確實明瞭部隊實況及營連長之

#### 業務

部隊 治安軍第一集團

期間 自五月二日至六月八日

率領者及學員員數 軍官隊長及主任教官率領計學員十九名

對於學員之指導 受集團司令之指示輪流分配於各團營連由

附記	週五第	週四第	週三第	週二第	週一第	大週
	6.2—6	5.26—31	5.19—24	5.12—17	5.5—10	日月
						課目及業務見學狀況

陸軍軍官隊學員隊附勤務計劃表

其他  
 隊附勤務終了後於七日內由團營長將學員一般狀況(如附表)按呈報之順序轉呈總署

食宿  
 團長指揮監督由率領者巡視之  
 各學員宿於營內部隊代辦伙食由軍官隊開支

### 一、治安軍成立汽車駕駛訓練所

治安總署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於六月一日成立治安軍汽車駕駛訓練所並制定該所之組織規程公布施行茲錄於左

#### 治安軍汽車駕駛訓練所組織規程

##### 第一 組織

一、宗旨 以挑選治安軍優秀戰鬥兵使其習得軍用汽車之駕駛修理等技術以備平戰兩時運輸連絡通信等之應用以期達成士兵駕駛修理為主旨

##### 二、隸屬

隸屬於治安總署

##### 三、編制

1. 設所長排長汽車教師及副教師駕駛員等人員其編制如附表第一
2. 本所分為三排每排兩班

3. 學兵由治安軍各部隊之戰鬥一等兵選拔之其應選拔數目如附表第二

#### 四、學兵選拔資格及待遇

1. 學兵應按左列資格選拔之

(一) 年齡在十八歲至二十五歲之間身體強健確無嗜好者

(二) 意志堅定並粗通文字腦力靈敏者

2. 學兵各帶原餉及津貼被服等畢業仍各回原部隊以備補充汽車司機員額

3. 學兵在修學期間文具書籍及一切教育用品等由公家貸與或發給之(貸與品畢業後繳回)

4. 學兵畢業後優予待遇另令規定之

#### 第二 教育

五、方針 平戰兩時交通上發生任何艱危境遇均能完成運輸連絡通信等任務並澈底明瞭駕駛修理汽車各技能

六、修學期為五個月

#### 七、教育注意事項

1 學兵教育應養成其節用油量愛護車輛之習慣

2. 精神教育務利用機會隨時施行之務使其洞澈軍人訓條之真髓及不使其養成一般汽車司機之惡習慣

#### 八、教育課目

##### 1. 術科

汽車各部名稱及駕駛法

故障檢查法

敵襲或空襲時之掩護法

##### 2. 學科

高等駕駛技術學

行車規則學

各種實地經驗學

修理學

駕駛技術學

汽車電汽學

發動機原理及構造學

九、教育計畫由所長及各技術人員計畫呈署備案

十、召集及開學日期另令定之

附表一

職別	階級		階額	備考
	分	級		
所長	少(上尉)	校	一	
排長	中(少)	尉	三	
軍醫	中(少)	尉	一	
文書	上	士	一	
班長	上	等兵	六	
學兵	一	等兵	一一八	
教師			一	專教學理及修理
副教師			一	為教師之助手

本國軍事新聞

附記	駕駛員		
	勤務	一等兵	二等兵
一、本表官四員班長學兵一百二十四名	五		
二、僱員六員雜役兵十三名	六		
三、每班班長一兵十九至二十名	七		
四、教育用載重汽車四輛舊車一輛(備學修理)			
三輪摩托車二輛			

附表二

附記	總計	預備額	獨立砲兵隊	步兵團	集團司令部	隊別		備考
						選拔	數目	
一、上等兵六名由第一二三集團司令部通信	六				二	上等兵	一等兵	
二、預備額四名由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各集團司令部通信隊派遣之	一	四	四	五				



### 夜間轟炸機之勁敵

(轉載盛京時報)

英國現在第一苦惱事、爲用何法始能擊退德國空軍夜間爆擊隊、英國之斯批特費爾及哈利坎戰鬥機、火力速度雖足以自豪、但不能見敵機、亦自無從展其所長、高射砲徒放彈幕、終不見擊落敵機之效、自去年八月德國空軍開始夜間倫敦大空襲以來、英國政府竭盡朝野知識、埋頭研究對抗此目不得見之夜間爆擊機之方法、聞近日已得有何等成績、美國一潛望鏡專門技師、親身赴英、參觀英國之新研究、對於所發明之內容、不予公佈、但云此類夜間爆擊機之新發明、確實可觀、戰鬥機上有能自動的飛向爆擊機之裝置、在實用上如配置於重點都市、則必得有相當之效果也、

### 戰備行軍歌

(做類似男兒立志調)

行軍警戒最要急	疏忽必定受匪襲
道路兩旁莫疏忽	山後常常有埋伏
兩側派偵探	先把山頭佔
佔住山頭	掩護全軍安全
偵探組登峯班	本隊行動你保險
荒山高嶺匪難藏	坡谷隘路須着眼
路探上了山	重新派路探
尖兵把山登	重新派尖兵
上山成側衛	下山爲後殿
蛇蟲脫皮	警戒最安全

### 防禦戰術歌

(做軍校校歌頭段)

掘寬壕	築高牆	防禦工事要堅強
修堡壘	張鐵網	夜間警戒派雙崗
有匪警	莫張惶	無有命令莫開槍
臨好準	聽班長	匪到前面用齊放
少耗彈	多殺傷	確實遵守打勝仗
救人民	保家鄉	我輩辛苦理應當

### 登峯歌

(做大將南征調)

(其一)	我軍訓練登峯班	行軍警戒要佔山
	快步奔跑把山佔	本隊行動得安全
(其二)	登峯弟兄精神旺	見着山頭拚命槍
	佔據山頭耳目靈	發見匪情快報警
(其三)	登峯弟兄膽量大	遇着匪人擊滅牠
	站在高峯看的遠	大隊運動好保險
(其四)	登峯弟兄能耐勞	追的匪人四散逃
	掩護行軍責任重	人民安居慶成功

# 行軍遇襲應戰歌

(做大將南征及中  
華大國混合譜)

大隊行軍 縱深長  
 陸路受襲 是平常  
 弟兄遇襲 莫惶張  
 更莫聽他 胡亂嚷  
 沉着應戰 匪便惶  
 打倒幾個 全逃亡  
 搽頭匪發現 後隊往前趕  
 排尾有警 先頭立定  
 中間有匪襲 兩頭當中擠  
 首尾相應 匪難得乘

# 愛民歌 (做中華大國四千有餘年譜) (及八德歌調)

(其一) 本軍官兵 家都在鄉間  
 父母兄弟 皆種田  
 軍民本一體 痛養最相關  
 愛護鄉民 保持情感

(其二) 我們種餉 全自民間來  
 鄉民父老 真可愛  
 完糧又納稅 軍餉所依賴  
 保護鄉民 我們正應該

(其三) 地方良民 全是好親友  
 受匪殘害 待我救  
 本軍到達地 父老頓無憂  
 剿匪救民 百姓全歌謳

(其四) 鄉民父老 可愛又可憐  
 受匪騷擾 不敢言  
 萬莫欺侮他 更莫敲金錢  
 軍人擾民 土匪一般

## C調 4/4 勦匪救民歌 (用黃族歌譜)

1 1 5 1 | 2 2 2 0 | 3 3 1 3 | 5 5 5 0 |  
 治 安 軍 隊 保 治 安 治 安 責 任 負 我 肩

3 2 | 1 2 3 0 | 5 5 2 3 | 1 2 3 0 |  
 弟 兄! 弟 兄! 良 民 受 害 多 可 憐!

2 2 3 2 | 1 1 1 0 | 5 1 6 | 5 1 2 0 |  
 目 親 慘 狀 心 何 安 持 步 槍 帶 炸 彈

3 3 5 3 | 2 2 2 0 | 3 5 3 2 3 | 1 1 6 5 1 |  
 匪 不 殺 盡 誓 不 還 肅 清 了 匪 患 人 民 得 平 安

2 2 3 | 5 5 5 3 | 2 2 3 | 1 0 |  
 方 不 負 國 家 養 育 百 姓 殷 盼

## 剿匪精神歌 (借蘇武牧羊譜)

5 1 | 2 5 4 2 | 1.0 |  $\dot{1}$   $\dot{2}$   $\dot{1}$  6 | 5.0 | 4 2 4 6 | 5 0

剿匪 意志 莫消 極 消極 決心 慢 動作 便遲 緩

$\dot{1}$  6 5 | 4 6 5 | 2 5 5.4 2 | 1.0 | 2 2 2 6 | 5.0 |

損士氣 長跟 焰 徒自 遺後 患 百姓 受蹂 躪

2 1 | 2 5 6 | 1.0 | 5 5 6  $\dot{1}$  | 3 - | 5 3 2 3 5 | 1 0 |

目覩 心 何 安 剿匪 救人 民 責任 負在雙 肩

1 2 | 4 4 | 2 4 2 1 | 6 1 2 4 | 1 - |

我不 殺匪 匪必 殺我 如何 能敷 衍

1 2 | 1 6 | 5.0 | 4 2 4 6 | 5.0 |  $\dot{1}$  6 5 | 4 6 5 |

意志 要積 極 官兵 莫遲 疑 滅匪 共 振士 氣

2 5 | 5.4 2 | 1 0 | 2 2 2 6 | 5.0 | 2 1 2 5 6 | 1 - |

動作 莫失 機 作工 防匪 變 宿營 好 休 息

5 5 | 6  $\dot{1}$  | 3 - | 5 3 2 3 5 | 1 0 | 1 2 4 4 |

搜剿 要徹 底 一勞 可得永 逸 本軍 生命

2 4 | 2 1 | 6 1 2 4 | 1 - |

民心 向背 全看 此成 績

## B調 4/4 剿匪夜戰歌 (借五洲齊映譜)

(其一) 1 . 1 . 6 . 6 | 5 . 5 1 . 1 | 2 1 2 . 3 | 2 . 0 |

匪 共 行 動 專 門 在 夜 間

3 . 3  $\dot{1}$   $\dot{1}$  | 6 . 6 5 . 5 | 1 2 3 . 2 | 1 . 0 |

槍 村 落 跑 百 里 當 夜 能 歸 還

5 . 5 5 . 5 | 3 . 3 5 . 5 | 1 . 1 2 . 2 | 3 . 0 |

跑 黑 路 爬 高 山 全 由 平 素 練

5 5 6 6 | 3 . 3 5 . 5 | 1 2 3 2 | 1 . 0 |

軍 隊 若 不 夜 出 動 如 何 能 剿 完

(其二) 夜 間 行 動 靜 肅 最 用 緊 要

低 聲 入 語 村 地 點 莫 惹 疑 作 狗 埋 响 咬 伏 緊 記 發 覺 腰 多 活 過 拙 勞 擾 逃 掉

(其三) 夜 間 行 動 排 勢 通 過 小 埋 莫 出 班 好 槍 動 須 靈 隊 最 辭 受 遠 不

大 選 先 夜 不 交 走 我 破 匪

(其四) 夜 間 行 動 排 勢 通 過 小 埋 莫 出 班 好 槍 動 須 靈 隊 最 辭 受 遠 不

### 孫子註集選要

(續)

劉孟揚

國之貧於師者、遠輸、遠輸則百姓貧、

【註】李筌曰、兵役數起、而賦歛重、賈林曰、遠輸、則財耗於道路、弊於轉運、百姓日貧、張預曰、以七十萬家之力、供餉十萬之師於千里之外、則百姓不得不貧、

近於師者、貴賣、貴賣則百姓財竭、

【註】曹操曰、軍行已出界、近師者貪財皆貴賣、則百姓虛竭也、賈林曰、師徒所聚、物皆暴貴、人貪非常之利、竭財物以賣之、初雖獲利殊多、終當力疲貨竭、又云、既有非常之斂、故賣者求價無厭、百姓竭力買之、自然國家空虛也、梅堯臣曰、遠者供役以轉饋、近者貪利而貴賣、皆貧國匱民之道也、王皙曰、夫遠輸則人勞費

財竭則急於丘役、

、近市則物騰貴、是故久師則爲國患也、  
○孟揚按、近自中日事變及歐戰再起之後、物價騰貴、較前增高數倍、甚或十餘倍、人民生活、均感無法維持、即此義也、  
【註】張預曰、財力殫竭、則丘井之役急迫而不易供也、或曰、丘役謂如魯成公作丘甲也、國用急迫、乃使丘出甸賦、違常制也、丘十六井、甸六十四井、○孟揚按、民國初十餘年間、因內戰連年、國用匱乏、各地軍政當局不恤民力、暴斂橫征、川省田賦、竟預征至民國四十餘年、卽此類也、

力屈財殫、中原內虛於家、百姓之費、十去其七、

【註】李筌曰、兵久不止、男女怨曠、困於輸輓丘役、力屈財殫、而百姓之費、十去其七、張預曰、運糧則力屈、輸餉則財殫、原野之民、家產內虛、度其所費、十去其七、

公家之費、破車、罷（與疲通）馬、甲冑、矢弩、戟盾、蔽櫓、丘牛、大車、十去其六、

【註】梅堯臣曰、百姓以財糧力役奉軍之費、其資十損乎七、公家以牛馬器仗奉軍之費、其資十損乎六、是以竭賦窮兵、百姓弊矣、役急民貧、國家虛矣、

故智將務食於敵、食敵一鍾、當吾二十鍾、菘秆一石、當吾二十石、

【註】曹操曰、六斛四斗爲鍾、菘、豆稽也、秆、禾藁也、石者、一百二十斤也、轉輸之法、費二十石得一石、一云、菘音忌

、豆也、七十斤爲一石、當吾二十、言遠費也、李筌曰、遠師轉一鍾之粟、費二十鍾方可、遠軍將之智也、務食於敵、以省己之費也、

故殺敵者、怒也、

【註】曹操曰、威怒以致敵、杜牧曰、萬人非能同心皆怒、在我激之以勢使然也、田單守卽墨、使燕人剔（割去鼻也）降者、掘城中人墳墓之類是也、何氏曰、燕圍齊之卽墨、齊之降者盡剔、齊人皆怒、愈堅守、田單又縱反間曰、吾懼燕人掘吾城外冢墓、戮辱先人、可爲寒心、燕軍盡掘壙墓、燒死人、卽墨人從城上望見、皆泣涕、其欲出戰、怒自十倍、單知士卒可用、遂破燕師、

取敵之利者、貨也、

【註】杜佑曰、人知勝敵有厚賞之利、則冒白刃、當矢石、而樂以進戰者、皆貨財酬勳賞勞之誘也、梅堯臣曰、殺敵則激吾人以怒、取敵則利吾人以貨、王皙曰、謂設厚賞耳、若使衆貪利自取、則或違節制、張預曰、以貨啗士、使人自爲戰、則敵利可取、故曰、重賞之下、必有勇夫、○孟揚按、往昔舊式作戰、有於克敵入城後、縱兵大掠三日者、實不足爲法、王皙所云、可稱扼要之談、

故車戰得車十乘已上、賞其先得者、

【註】梅堯臣曰、徧賞則難周、故獎一而勸百也、賈林曰、勸未得者使自勉也、李筌曰、重賞而勸進也、張預曰、車一乘、凡七十五人、以車與敵戰、吾士卒能獲敵車十乘已上者、吾士卒必不下千餘人也、以

其人衆、故不能徧賞、但以厚利賞其陷陣先獲者、以勸餘衆、○孟揚按、他家註語、有謂即以所得之車賞與先得之卒者、恐與事理不合、似以梅賈張三氏所云爲當、故不取其他、

而更其旌旗、

【註】曹操曰、與吾同也、賈林曰、令不識也、張預曰、變敵之色、令與己同、○孟揚按、此指所得敵車原有之旌旗而言、去敵之旗、換己之旗也、

車、雜而乘之、

【註】曹操曰、不獨任也、王皙曰、謂得敵車可與我車雜用之也、張預曰、己車與敵車參雜而用之、不可獨任也、

卒、善而養之、

【註】張預曰、所獲之卒、必以恩信撫養之

、俾爲我用、

是謂勝敵而益強、

【註】李筌曰、後漢光武破銅馬賊於南陽、虜衆數萬、各配部曲、然人心未安、光武令各歸本營、乃輕行其間以勞之、相謂曰、蕭王推赤心置人腹中、安得不投死乎、於是漢益振、則其義也、張預曰、勝其敵、而獲其車與卒、既爲我用、則是增己之強、光武推赤心人人投死之類也、

故兵貴勝、不貴久、

【註】曹操曰、久則不利、兵猶火也、不戢將自焚也、梅堯臣曰、上所言、皆貴速也、速則省財用、息民力也、何氏曰、孫子首尾言兵久之理、蓋知兵不可玩武不可曠之深也、

故知兵之將、生民之司命、國家安危之主也、

【註】曹操曰、將賢則國安也、李筌曰、將有殺伐之權、威欲却敵、人命所繫、國家安危在於此矣、梅堯臣曰、此言任將之重、王皙曰、將賢、則民保其生、而國家安矣、否則民被毒殺、而國家危矣、明君任屬、可不精乎、何氏曰、民之性命、國之治亂、皆主於將、將之材難、古今所患也、張預曰、民之死生、國之安危、繫乎將之賢否、

(待續)

誘降而殺、受降而殺、掠其芻糧而殺、冒上首功而殺、忿其城之不下而殺、五殺之惡、莫大於屠城、(唐子潛書)



曾文正胡文忠之將略集錄 (續)

王文章

兵機第十一

兵者陰事也、哀戚之意、如臨親喪、肅敬之心、如承大祭、故軍中不宜有歡欣之象、有歡欣之象者、無論或爲和悅、或爲驕盈、終歸於敗而已矣、田單之在即墨、將軍有必死之心、士卒有無生之氣、此其所以破燕也、及其攻狄也、黃金橫帶、有生之樂、無死之心、魯仲連策其必不勝、兵事之宜慘戚、不宜歡欣亦已明矣、

夫戰勇氣也、再而衰、三而竭、當於此數語、常常體念、大約用兵無他巧妙、常存有餘不盡之氣而已、孫仲謀之攻合肥、受創於張遼、諸葛武侯之攻陳倉、受創於郝昭、皆初氣過銳、漸就衰竭之故、惟荀瑩之拔偃陽、氣已竭而復振、陸抗之拔西陵、預料城之不能遽下、而蓄養銳氣、先備外援、以待內

之自斃、此善於用氣者也、

余治兵以來、每當志得意滿之候、狃於屢勝、將卒矜慢、其後常有意外之失、

日中則昃、月盈則虧、故古詩有花未全開月未圓之句、君子以爲知道、故余治兵每介疑勝疑敗之際、戰兢恐懼、上下悚懼者、其後常得大勝、

國家之強、以得人爲強、所謂無兢惟人也、若不得其人、則毛羽未豐、亦似難以高飛、

用兵之道、最忌勢窮力弱四字、力則指將士精力言之、勢則指大局大計及糧餉之接續人力之繼否言之、能戰雖失算亦勝、不能戰雖勝算亦敗、

懸軍深入、而無後繼、是用兵大忌、

危急之際、尤以全軍保全士氣爲主、孤軍無助、糧餉不繼、奔走疲憊、皆散亂必敗之道也(會)(待續)

# 雜俎

乃木將軍

齊燮元

祇知有國有君王、一片癡心不可當、能致其身  
今有幾、惟公千古姓名香、

其二

殉身如爲失軍旗、應死當時不後時、悲討三監  
亡二典、無非報答舊君知、

其三

滿洲兩役戰中俄、不幸當時國失和、今後九原  
應瞑目、詎能兄弟再操戈、

其四

平生致力惟堅苦、此味何曾我未嘗、愧不如公  
當自勉、年雖強仕或無妨、

楊震四知

前人

既日當時僅四知、如何今日盡知之、餽金未受

難爲報、播震廉名作此詞、

壽撫帥五十晉七二首

吳耀楠

開府燕山萬象新、頻年行健亦精神、簿文每日  
須躬理、軍育平時亦自親、應歷中書廿四考、  
還同至德八千春、馮唐已考無多用、惟善陳詞  
頌鳳麟、

久隸崑嶷仰化裁、感恩知己聚中台、艱危再造  
新生命、漸愧頻誇老吏才、指顧述囂全潰滅、  
佇看澤潞盡收回、時遣軍剿匪 昌黎欲作平淮頌、橐  
筆晨昏在秘臺、

述懷

戴景星

白髮新添又數莖、昂藏七尺竟虛生、男兒自昔  
橫行重、愧我空談紙上兵、

其二

戎馬倉皇又一春、水深火熱痛斯民、可憐當代英雄少、屈指中華剩一人、

其三

集結貔貅計劃工、連朝輸運逐春風、八千子弟移防後、行見妖氛靖冀東、

其四

四顧蒼茫感不禁、天時人事苦相侵、英雄用武悲無地、抱膝空為梁父吟、

答某巨公詢問近來會否作詩

前人

枯腸搜索費功夫、好句年來總是無、自笑江郎才已盡、拙藏不復撚吟鬚、

口占

傅遜齋

既未身閒笑五侯、何嘗砥柱峙中流、信陵酒色多哀痛、太傅絲歌解近憂、文字江湖餘熱淚、晦盲天地寄危樓、有時北斗憑欄望、總覺陰山似土邱、

閒話西郊（續）

白文貴

慈壽寺當日之殿宇輪廓、現已毫無遺跡可尋、只九蓮菩薩塔、尙完好無恙、矗立於隴畝間耳、在庚子拳變以前、塔北猶有斷垣數處危立、想即寺之後垣、牆外緊臨八里莊後道、歷年雨水冲測、路基逐漸低下、致將牆基瀾空、遂傾倒、而牆爲虎皮石所壘、倒後石塊並不散碎、仍如一堵整牆、斜臥道周、可見昔日建築之堅固矣、但無論如何堅固、亦不能敵人工拆毀也、八里莊東門裡路北、有利曰摩訶菴、乃明嘉靖丙午、中官趙政所建、菴雖不大、然頗雅潔、內多松檜、最初四隅、各有高臺、爲虎皮石所壘、上建小閣、一望川原如繡、遠山蒼翠、接入眉宇、乾嘉諸老、如玉漁洋高江村輩、多

載酒流連、故野乘筆記、采錄題詠最多、志載  
菴四隅高樓、明季魏忠賢過此、盛額顧左右曰  
、安用此處立者爲、寺僧大懼、日夜命工毀之  
、然現菴之東南隅、閣尙屹立、民初、巴效然  
督護、嘗招飲於此、時值新秋、稼穡盈疇、極  
饒野趣、數年前、再過其處、則臺存而閣已廢  
、菴東偏院金剛殿、壁嵌有明人重臨三十二體  
金剛經石刻、前因院宇漸就頹敗、袁良長北京  
市時、曾飭所司修復、故現仍整潔、

八里莊塔迤西路南、昔有酒家、自釀甘醪、頗  
著名、每屆新秋、文人墨客、多携榼就沽、作  
文酒之會、以先觀秋光爲快、想見承平時士大  
夫之興會矣、廿年前肄即關閉、今再過其處、  
則肄址闕田種野蔬、不復能指當年讌游處矣、  
天寧寺塔、最著名、因歷史久、且地近宣南、  
明清兩代、朝野名流、蠟屐常臨、每多題詠、

野乘稗史、名輩專集、均有記載、故遐邇咸知  
、其實高則不如八里莊塔也、攷天寧寺、乃先  
有寺而後建塔、其來最古、爲元魏時所建、名  
光林寺、隋改宏業寺、唐爲天王、金爲大萬安  
、明宣德中始改名天寧寺、當元末燬於火、殿  
宇無存、成祖在潛邸時重修、姚廣孝嘗居此、  
塔爲隋文帝所建、高十三丈、爲十三級、相傳  
中有舍利、四週簷際、綴鐸數千、風定風作、  
聲無斷時、有一石幢、書體適美、亦開元中所  
立、塔頂舊有珠、不知何時失去、殊可惜、

(待續)

### 戈林(續)

戈林以溫柔的音調、報告史萊赫夫人的死耗、  
和他平時紀念亡妻凱琳的至恭必敬、亦頗相映  
成趣、凱林於一九三一年去世、生前、她那但

於貝特街的家、却是納粹領袖們當時集會的所在、因此、凱林死後、戈林即在柏林郊外建立了一所偉麗樓房、命名「凱林大廈」現在這所樓房、由他第二夫人料理一切、在書廳中、懸掛着一張像常人般大小的凱林遺影、影前、燭火是日夜不息地燃着、遺影所指示給我們的、是一個美麗而身世悲慘的少婦、靜息在阿爾卑斯山的一個草原裡、

戈林第二夫人是一位有地位女優、艾米桑尼曼女士、一九三二年、他在歌德的故鄉——韋馬——第一次和他見面、他們的結合、和當年納粹黨發展時、戈林和凱琳的堅苦卓絕的奮鬥、是具有同一光榮的歷史的、一九三五年、他們在柏林最有名的柏林天主教禮拜堂舉行婚禮、柏林最有名的林登街、爲他們鋪滿了艷麗的玫瑰花、一時傳爲佳話、不久、他們有了一個女孩子

、以莫索里尼長女的名字而取名艾姐、現在不過兩歲、也可以說是一位粹納小公主啦、沒有結婚以前、艾米桑尼曼在柏林國家劇院的舞台上、並沒有多大的名氣、直到戈林大權在握時、她纔聲譽鵲起、戈林獲得普魯士國家劇院總理之職後、桑尼曼也同時一躍而爲德國第一流的國家女優、她最偉大而又最得意之傑作、便是「史拉托」一劇中那位英雄的愛人、劇情是敘述上次歐戰時、有一個曾經和戈林同窓過的青年愛國志士、史拉托、因慫恿鐵路怠工之嫌、而遭法軍槍殺、該劇編著者最引以爲揚揚得意的地方、便是當那女孩子、得悉史拉托被處極刑的一瞬間、孤獨地站立在幕布漸次拉閉的暗澹的舞台上、大聲哭號「啊、克里蒙梭先生（上次大戰時、法國總理）、你說兩千萬德國人太多、不、不太多、太少、太少了、」（待續）

## 德國哈巴博士(續)

日本軍士與技術報  
本社社員楊鳳藻譯

### 二

當大戰勃發之初、博士年方四十七歲、任凱薩威廉研究所所長、大戰初起、德軍之所期者在速戰立決、彼時軍用資材、極感不足、哈巴博士於開戰後數日、即受軍主腦部之託、主持軍用資材之補給、而其首先注目者、厥為硝酸、蓋一旦實施戰爭、消費大量之火藥、而製造火藥、必須多量硝酸、顧當時德國製造硝酸、悉以智利硝石為原料、德國硝石、儲藏甚少、自征服比利時後、幸於安脫瓦普之倉庫、發見五萬噸之硝石、然亦僅敷數月之用、預計至無從製造之一九一五年之初德國必因火藥不足、勢不得不放棄戰鬥矣、而哈巴確信打開此難局之唯一要道、在以阿末尼亞為原料而合成硝酸、

至於如何合成、哈巴遂以研究阿末尼亞、而留不朽之名於科學史上矣、顧大戰勃發之當時、此種方法、在工業上猶無成功之可能、故博士乃利用當時存在之夏那密多法、擴充阿末尼亞合成之工場至十倍之多、一面積極利用色素工業之副產物之阿末尼亞、以應當時之急、一面使此法之工業化、有急速之發展、此等計畫、幸均著效、比及大戰末期、已生產阿末尼亞至二十萬噸之多云、

### 三

德國軍部所希圖之短期決戰、既難實現、戰鬥遂至採取陣地戰之形勢、而隱於塹壕之敵、殲滅之殊非易易、欲逐出於塹壕之外、非特創新法不可、於是乃有毒瓦斯之出現、關於毒瓦斯使用問題、初由柏林大學萊倫斯特教授研究、繼復請哈巴博士參加工作、最初採取之方針、

係將刺戟性物質、充填於砲彈內而發射之、後經幾度研究、終以種種情形、未達所期之結果、乃又發明由圓筒放射瓦斯、作成濃厚瓦斯雲之方法、於一九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實施最初之瓦斯攻擊、軍方面以其效果顯著、決定採用之、同時對於瓦斯防毒法、亦請求哈巴博士、經數月之研究、乃有防毒面具之發明、至一九一五年十月、始將防毒面具、發給軍隊使用、爾後雖經過二十餘年之種種改良、顧其構造之主要各點、仍與哈巴博士所創造者、爲同一之原型云、

（待續）

## 治安軍新兵之一封信

治安軍步兵第十七團  
第二營第五連新兵 安振標

桃花吐艷、柳線垂金、嚴冬方去、暖春又臨、

無情的光陰、一時也不停留、自入伍到現今、在不知不覺中已經五個半月了、回顧入伍以前的每日、不過是吃飯睡覺、醉生夢死、鬼混終日、消磨了大好的光陰、因受了學識的限制、把求職業的思想、完全擱在一邊、所以「創造」「立業」「建功」早成了泡影、正在流浪飄泊着、忽然得到了治安軍招募的消息、

我在得到消息的時候、正是杜鵑枝上夜黃昏、在這個時候、我就生出了投軍之志氣、可是這一宿也未睡着、反來復去琢磨治安軍的一切、雖說素日裏聽說治安軍很好、待遇也不錯、總是百聞不如一見、一見又不如一試、所以借着我正身閒無事的時候、下了決心要試驗一下、在應徵上汽車的時候、我却抱了兩種目的、第一、入伍後看看治安軍的一切、如真能與我理想的目標差不多、我就在治安軍求出路、爲國

爲民也要流點鮮血、第二、治安軍如果不是理想那麼回事、沒什麼說的、我只可仍回家鄉、在這擠油的汽車上、只顧盤算這二種決心、遂把一路上觀山望景拋到九霄以外、只覺汽車跑的很快、顛的我頭昏目眩幾不辨東西南北、正在穿着馬靴佩着洋刀、威風凜凜的魂夢之中、忽聽有人大聲喊着歡迎新兵入伍、被這浩大的聲音驚醒了我的官迷夢、我再想多當一回軍官那裏還能够、趕緊睜開我的兩隻土眼、看見汽車已經站住、旁邊還有很多歡迎我們的將校、而我夢中的馬靴洋刀、已經到了他們的身上、我很傷心、好在並未流淚、

抬頭一看營門右邊掛着治安軍步兵第十七團的大牌子、營門兩傍、站着武裝整齊神氣飽滿的兩位大兵、我不想而知、他們一定是我的先進者了、進了大門以後、把我們排好了隊、就有

一位四十多歲的大軍官、拉着我的破棉襖、喊叫第五連、隨即來了一位青年軍官、帶了我們幾個、拐彎摸角走到一所很壯麗的磚房前、我見掛着一個小牌、上面寫着第五連連部、我已經明白了、把我分到第五連來了、登時把我們叫到一個屋裏頭、一位青年將校問了我們詳細的籍貫、而後換上軍裝、到了兵舍、我見了雪白的鋪蓋、到很喜歡、恐怕我家裏還沒這白的被褥、從到營房這一天起、我就算正式入伍的人了、

在入伍後四五天的過程中、不過就是做做各種遊戲而已、到了十二月一日的早晨、官長對我們講話、我知道從今天起、就算是正式上課了、一天比一天的忙起來了、從這兒、我纔知道治安軍的一切、都是紀律化的、終日大小動作、都是有規律的、有程序的、並沒有絲毫紊亂



的、就拿我們吃飯來說吧、都是一起開動的、聽到開飯的號時、有總值星班長、集合全連士兵、站好隊、向值星官報告人數、而後由值星班長、帶至飯廳、都入了自己位子已後、值星軍士大聲發立正口令、向值星官敬禮完了、全體坐下、這纔能開動、到吃完了飯的時候、也照這樣反順序帶回宿舍、我們吃飯還有這嚴肅的軍紀、其他動作、不問可知一定是更有紀律的了、

從此以後的我、慢慢的也就成了一個守規律的人了、可見人是隨着環境漂泊的、「諺云」「入朱者赤、入墨者黑」、真是不錯的、這話又說回來啦、軍紀如何的嚴格、也是有範圍的、我每天在範圍以內的自由、也是很快樂的、在做制式教練立正姿勢的時候、我很感覺了困難、稍有一點移動或歪斜、那教育者、那能饒我呢、但是我也不找那個、只可下了決心、一動

也不動、有我的努力、結果做得很好、以後的課目、一天比一天的加多了、再加上聽官長講話、我明白了華北的現在、治安軍的責任、在野外、我明白了戰鬪教練、怎樣纔能壓倒敵人、以上的各樣學術、雖說不大容易、若是「耐勞忍苦」「精勤學術」、也能得到很好的結果、惟有夜間教育、是得要熟練的、

我治安軍如果照這樣嚴格紀律、教育有方的繼續下去、那還愁東亞不定、中國不強嗎、但是這就在我們的努力了、

(完)

#### 代郵

趙君錫光、王君斌、胡君寶三、郭君純中、羅君彥、馬君重韜、張君克強、杜君建極、李君新民鑒、投稿已登第十期之部分、按照本社贈酬辦法、業已清算、即請飭价攜帶印鑑、來社走取爲盼、

# 日語講座

軍官學校日語教官

## I 初等部

### 第四課 今日、今週

三、週シエウノ日ヒノ名ナ

日曜日ニチヨウビ (禮拜)  
月曜日ゲツヨウビ (禮拜一)

火曜日カ (禮拜二) 水曜日スイ (禮拜三)

木曜日モク (禮拜四) 金曜日キン (禮拜五)

土曜日 (禮拜六)

今日コンニチ ハ 五月一日ゴゴトイチニチ デ 木曜日モクヨウビ デス。

明日アシタ ハ 金曜日キンヨウビ デ 明後日アシタ ハ 土曜日ドヨウビ

日ニチ デス

土曜日ドヨウビ ノ 次ツギノ日ヒ ハ 日曜日ニチヨウビ デ ソノ

次ツギノ日ヒ ハ 月曜日ゲツヨウビ デス。

(「デ」是「デス」的中止形)

昨日キノケ ハ 水曜日スイヨウビ デ 一昨日イチキノケ ハ 火曜日カヨウビ

デシタ。

一昨日イチキノケ ノ 前マエノ日ヒ ハ 月曜日ゲツヨウビ デ ソノ

前マエノ日ヒ ハ 日曜日ニチヨウビ デシタ。

四、今コンニチ 週シエウ、(這禮拜)  
來ライ 週シエウ、(下禮拜)

イツシユウ  
一週ハ日曜日カラ土曜日マデ

デスカラ  
今週ハ四月廿七日カラ

五月三日マデデス。

カラ……マデ自……至、從……到  
デスカラ 因爲……所以

今週ノ次ノ週ハ來週トイイ、

ソノ次ノ週ハ再來週(下下禮拜)ト

イイマス。(「……トイイマス」叫做)

今週ノ前ノ週ハ前週(上禮拜)或

ハ先週トイイマス。

第五課 日、年、四季

一、ノ月ノ話シ方

イチガツ ニガツ サンガツ シガツ ゴガツ ロクガツ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シチガツ ハチガツ クガツ ジュウガツ ジュウイチガツ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ジュウニガツ  
十二月

二、今月ハ六月デス

ライゲツ | サライゲツ  
來月ハ七月デ再來月ハ八月デス(來月||下

個月、再來月||再下個月、來月ハ七月デ是デ

ス的中止形)

センゲツ ゴガツ センセンゲツ シガツ  
先月ハ五月デ先先月ハ四月デシタ(先月

||上個月……デシタ||デス之過去)

ジュウニガツ イチネシオワリ ツキ イチガツ イチネン  
十二月ハ一年ノ終リノ月デ一月ハ一年

ハジメツキ  
ノ初ノ月デス(十二月是一年最末的月、一月

是一年之頭一月)

註、十二個月之名稱的月要念作ガツ(如五月) ゴガツ

上個月下個月的月要念ゲツ(如先月) センゲツライ 來

月)一個月二個月三個月亦要念ゲツ

「月」單獨的時候念作ツキ ツキ就是月亮

三、一個月ノ日數ハ月ニ ヨツテ チガイマス

(一個月之日數以月不同)

三十一日ノ月モ アレハ 三十日ノ月

モ アリ、二十九日ノ時モ アレバ

二十八日ノ時モ アリマス (又有三十

一日の月、又有三十日の月、又有二十九日

時候、又有二十八日的時候 モアレバ 又有

……アリ 有的中止形)

II 中等部

軍隊執務會話

第二 同僚ニ對スル場合(續)

四、私ハ此ノ連ノ王君ト同期ノ洪少尉デス、何分

宜シクオ願ヒシマス (何分 請、我是和本

連王君同期的洪少尉請多照應)

五、私ハ王少尉ト同ジ所ニ居リマス、オ暇ノ時分

ハドウゾ遊ビニ來テ下サイ (時分 時候オ暇

閉) (我和王少尉住在一處、閑着時候請到那

裏去玩兒) (以上是初見面的時候之寒暄)

第三 紹介

一、此所<sup>ユ</sup>見<sup>モ</sup>エタノハ洪少尉デアリマス、コレカラ當連<sup>トウレン</sup>ノ新兵<sup>シンペイ</sup>教育<sup>キョウイク</sup>ヲ擔當<sup>タントウ</sup>スルコトニナ

ツテイマス、トウゾ宜シク、<sup>カンタン</sup>簡單ニ紹介シマス、<sup>ノハ</sup>代替人<sup>ダイギニン</sup>デアリマス、<sup>デス</sup>敬語<sup>ケイゴ</sup>コレカラ、從今以後<sup>ジュウコンイゴ</sup>ナツテテイマス、<sup>ナ</sup>ル之進行形<sup>ノシヨウケイ</sup>、<sup>コト</sup>這就是洪少尉從今以後就擔任該連的新兵教育請多關照現在簡單介紹一下

二、只今御紹介ニ預リマシタ洪少尉デアリマス、<sup>スベ</sup>總テ、<sup>カッテ</sup>勝手が分ラナイ者デアリマス、<sup>ゴシドウ</sup>ドウゾ宜シク御指導ヲ願ヒマス、<sup>アツカ</sup>預リマシタ承、<sup>モ</sup>蒙、<sup>ベテ</sup>總ベテ、<sup>シ</sup>一切<sup>シ</sup>勝手、<sup>シ</sup>本來的<sup>シ</sup>是任意、<sup>シ</sup>（這是方纔承介紹的洪少尉一切都不甚懂請多指導）

三、<sup>コノ</sup>方ハ私ノ友人デ、<sup>シカ</sup>モ同期ノ洪少尉デア

スドウゾ私<sup>シ</sup>同<sup>ドウ</sup>樣<sup>ヨウ</sup>宜シク願ヒシマス、<sup>シカ</sup>モ（而且）<sup>コト</sup>（這位洪少尉是我朋友、而且是同期、請像關照我的一樣關照他）

四、<sup>イウ</sup>洪少尉ハ優<sup>ウ</sup>秀<sup>シュウ</sup>デシカモ熱<sup>ネツ</sup>心<sup>シン</sup>オ青<sup>セイ</sup>年<sup>ネン</sup>將<sup>ショウ</sup>校<sup>コウ</sup>デアリマス、<sup>コト</sup>殊<sup>ト</sup>ニ馬<sup>バ</sup>術<sup>ジュツ</sup>ガ達者デアリマス、<sup>コト</sup>（達者、<sup>コト</sup>拿手、<sup>コト</sup>做的好）<sup>コト</sup>（洪少尉是優秀而且熱心的青年將校馬術尤其好）

五、只今王少尉ヨリ紹介セラレマシタ洪少尉デアリマス、<sup>コソゴナニ</sup>今後何カトオ世話ニナルコトト思ヒマス、<sup>セワ</sup>王少尉同様ニ宜シク願ヒマス、<sup>コト</sup>（這是方纔由王少尉介紹的洪少尉、無論何事想以後必要多蒙照應的請和王少尉一樣的看法）<sup>コト</sup>（何カト、<sup>コト</sup>勿論何事）

方纔承介紹的洪少尉一切都不甚懂請多指導）

方纔承介紹的洪少尉一切都不甚懂請多指導）

方纔承介紹的洪少尉一切都不甚懂請多指導）

方纔承介紹的洪少尉一切都不甚懂請多指導）

代 郵

答治安軍步兵第十九團通信隊羅隊附來函

承 惠寄士兵佳作六篇並以本刊應關士兵園地見  
教足徵愛護本刊獎勵士兵之至意惟本刊錄登投稿  
向無階級之分要在符合本社之宗旨本期雜俎欄內  
刊登新兵之一封信是其明證至於另闢專欄因限於  
篇幅短期恐難作到特此敬復

編者

廣 告 價 目

特別及長期廣告另議、彩色加倍、製版自備、	地位	封底	封底	普通
	墨色	一色	同	同
	全面	一百元		四十元
	半面	五十元	三十元	二十元
	1/4面	三十元	十八元	十二元
1/8面	十八元	十一元	七元	

軍事月刊 第十一期

(非賣品)

德勝門內菓子市武廟

出版者 治安總署軍事月刊社

電話北局二二九九號

西四北後紗絡胡同二號

安總署印刷所

電話西局八三四號

發行者 治安總署軍事月刊社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一日出版

